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一一三次会议

2014年2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林克维丘斯先生/穆尔莫凯特女士/包布利斯先生 (立陶宛)	
成员：	阿根廷	佩瑟瓦尔夫人
	澳大利亚	昆兰先生
	乍得	谢里夫先生
	智利	莫雷诺·查尔梅先生
	中国	王民先生
	法国	阿罗先生
	约旦	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
	卢森堡	王
	尼日利亚	卢卡斯女士
	大韩民国	萨尔基先生
	俄罗斯联邦	吴浚先生
	卢旺达	扎盖诺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恩杜洪吉雷赫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迪卡洛夫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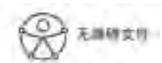
议程项目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秘书长关于衡量联合国系统在冲突中和冲突后支持促进法治的效力的报告 (S/2013/341)

2014年2月3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4/75)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秘书长关于衡量联合国系统在冲突中和冲突后支持促进法治的效力的报告 (S/2013/341)

2014年2月3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4/75)

主席 (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阁下参加本次会议。

我提议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邀请观察员国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3/341，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衡量联合国系统在冲突中和冲突后支持促进法治的效力的报告。

我也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4/75，其中载有2014年2月3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关于审议中项目的概念说明。

我谨热烈欢迎秘书长潘基文阁下，我现在请他发言。

秘书长 (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立陶宛政府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

法治是我们在联合国所做工作的核心。它同和平与安全有着内在联系。当公共机构不能伸张正义或保护人民的权利时，就会产生不安全和冲突。

为了在国家一级实现和解和持久和平，必须通过顺应民需和包容性的机构坚决实行法治。必须让人民相信，他们的机构能够迅速、公平地解决纠纷，并且平等地提供基本服务，包括司法与安全。

在国际一级，坚持法治对于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是至关重要的。负责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问责制的机制，包括联合国支助的刑事法庭，加强了法律的至高无上地位。这就是为什么加强法治现已成为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团的授权任务的组成部分。今天，世界各地18个特派团目前执行支助法治的任务。

我们正在向国家当局提供广泛的支持，从制宪到加强警察、司法和惩戒机构，从反腐败努力到确保在基于性别的罪行方面的司法和问责制。

我已经指定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警察、司法和惩戒工作的全球协调中心，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妇女署及其他合作伙伴的一道工作。这一新的全球协调中心安排，已经帮助了我们在马里、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和其他地方所作的努力，加强了有效和协调地一体行动的能力。我鼓励安理会成员、其他会员国及区域组织支持该全球协调中心，并同联合国一道确保国家法治机构的长期发展。

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任务的制订，为支持该领域国家优先事项提供了一个战略性机会。除了警察和军事部门外，新特派团的任务也应包括司法和惩戒。这将有助于扩大国家管辖权，并为长期的机构建设奠定基础。这些任务应当遵循几个要点。请允许我简略强调四点。

第一，任务规定应反映一个国家的具体挑战，并确定优先支助领域。这将增进我们法治工作的有效性和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这也有助于指导方案规划，并且是同国家当局进行对话的基础。

第二，至关重要的是为执行不同的援助任务排列顺序或规定不同阶段。迅速处理人民目前的安全与保护需求，是为各机构和进程的长期成功奠定基础的关键。

第三，鉴于人力和财政资源有限，一个逐步或渐进的执行战略，也许是从维持和平向长期发展援助过渡的最有效战略。这需要在特派团同国家工作队之间进行早期合作。

第四，评估进展情况，对于作出有证据支持并顺应特定需求的政策决定是必不可少的。安全理事会已经在推动联合国法治援助工作的监测和评估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具体和按顺序执行的任务，其中包括收集和评估数据的能力，将进一步支持这些努力。正如我在2013年6月11日提交安理会的报告(S/2013/341)中指出的那样，本组织必须培育和加强评估文化。

我感到非常鼓舞的是，安理会继续致力于确保我们最大限度、最佳地开展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法治援助工作。我高度赞赏安理会今天的讨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我现在以立陶宛外交部长的身份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提出他关于衡量联合国法治活动效力的报告(S/2013/341)以及他今天

精辟的通报。我们赞赏秘书长为实现法治在联合国活动中主流化亲自提供的领导和承诺。

德怀特·艾森豪威尔曾经说过，“展示法治对于我们日常生活的意义的最明确方法，就是回顾没有法治时发生的情况。”中非共和国和叙利亚的事件，就是在没有法治时会发生什么情况的令人震惊的例子。在中非共和国，法律与秩序彻底崩溃，导致无法形容的暴行和对族裔清洗和灭绝种族的恐惧。在叙利亚，围困和饥饿被当作战争武器。平民人口遭到空中轰炸、飞毛腿导弹及迫击炮袭击。在严重违反国际法的情况下，人道主义准入继续遭到拒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成为攻击目标。青年党在索马里的残暴行径、激进极端分子在马里北部的野蛮暴行、南苏丹数十万人流离失所者——这些和其他情况突出表明了为保护平民人口和解决冲突根源而恢复法制和进行机构建设的极端重要性。

目前，将近20个联合国特派团承担了法治任务。这些任务诚然是技术性的，但法治远远不只是维和人员和特别政治团在实地开展的具体活动的简单总和。它是规则和权利的基本框架，以便能够建立安全、可靠和公平的社会。它是善政的理论依据，它确保问责制，以及能够不加歧视地为所有人伸张正义。在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法治提供了一个解决受影响人民的正当不满情绪和关切的框架，并且能够以和平方式对肇事者采取行动。

因此，安理会注重对受冲突影响国家的整体法治援助，对于防止冲突和打破重陷暴力循环是至关重要的。安理会授权的法治活动的范围，从制定宪法、确保包容的政治进程和建立警察、惩戒和执法机构，到设计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和处理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在所有情况下，国家自主权原则是关键，因为只有它能够确保法治在维和人员撤离之后将继续长久存在。

摆脱冲突的国家通常面临广泛和有系统侵犯人权和冤情的后遗症，如果不加以解决，可能会再度引发暴力循环。一支运作良好、可信的警察部

队，是在冲突后环境中建立安全和持久和平的关键因素。然而，执法机构通常必须接纳曾参与冲突的人。这很容易削弱人民对司法的信任，当他们看到以前虐待自己的人却穿制服时尤其如此。

因此，严格审查人员，建立内部问责机制和提供人权与性别问题认识培训至关重要，联合国维持和平和政治特派团已经按照法治任务予以支持。

追究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的罪责，是推进和解与实现和平的关键。调查这类罪行并提起公诉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司法系统。

联合国特派团发挥支持国家当局努力的重要作用，协助建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及过渡司法机制，发展调查能力，以及改革法律和司法机构。

然而，在国家司法体系不能解决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有罪不罚的问题时，安全理事会应准备使用其所掌握的各种工具，包括实行定向制裁和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作为国际刑院的创始国之一，立陶宛希望能为此制定一个更加连贯一致的提交框架。

歧视、压迫、排斥、长期怨恨、未决纠纷、滥用权力和民主治理不足，所有这些问题如果得不到解决，迟早将导致暴力和冲突。这种情况在世界各地屡见不鲜，今天就发生在我们附近的欧洲中部，令人可悲。乌克兰正在抗议中燃烧。政府与示威者的冲突已经造成人员伤亡。我们必须利用一切可用手段立即制止流血，追究肇事者的责任。若要开始真正的对话，解决宪法改革问题，建立一个包容性政府和防止进一步暴力，必须恢复法治。

我现在恢复安理会主席职能。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莫雷诺·查尔梅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立陶宛主动倡议召开本次公开辩论，讨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的问题。

法治是每个社会的基本保障，可保护每个公民以负责的方式行使其权利的权益。此外，法治可限制任意行为，包括在国家与个人和国家间关系中。

该领域的多边行动涉及合作的义务。因此，智利支持联合国争取各国普遍接受法治的一切努力，这是国际社会关心的一个正当议题，也是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2005年作出的各项承诺和2012年《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大会第67/1号决议）的含义。

智利相信，法治应该成为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核心所在。

法治、人权和民主是联合国的基本价值，三者相辅相成，形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在国际上，法治建筑在《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之上，其中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宪章》优先于会员国达成的其他协定，就是证明。

今天，法治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联无可争议，法治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维持和平行动的多层面任务中的作用日趋重要，就证明了这一点，其目的在于便利在一个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建立或重建公共机构，特别是在司法、警察和监狱系统领域，当然也包括支持宪法和立法改革。

安全理事会中时常遇到这个问题，包括在确定任务、实际执行或总结教训阶段。不过，最终目标通常是一样的：帮助创造持久和平的条件，以防止该国重新陷入冲突状态。

在这方面，联合国发挥协助和“陪伴”的作用，而不是代替当时方。另外，包含法治内容的任务必须采取全面和系统的做法。在这方面，我谨与安理会简要分享一些想法。

首先，这种任务必须尊重国家自主的原则。换言之，各国的建设和平进程必须由本国及其社会主导，国际社会和国际社会可提供援助。因此，任务必须符合当地的需求。必须按照当地情况决定任务内容，而不是相反。在这方面，不能“一刀切”。

任务规定，不仅是目标，而且包括实现目标的手段和获得资源的手段，都必须明确和精确。

一个特别重要的方面是加强司法系统，在冲突后时期将实行过渡司法的社会中尤其是如此。在此，智利也强调为暴力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赔偿的重要性。赔偿可促进愈合进程及社会和解。

任务规定还必须促进问责制，包括按照互补原则在国家法院或国际刑事法院上这样做。安全理事会必须积极跟踪已经审议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灭绝种族、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罪案。智利认为，这是帮助杜绝此类暴行有罪不罚现象的有效途径。

同样，各项方案应酌情列入“保护责任”概念的预防方面内容，换言之，即其第一和第二支柱。法治任务必须解决出现的性别问题，并确保为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提供充分的法律保护。同样重要的是，要考虑按照《宪章》第八章促进区域组织参与。这些组织接近当事国，他们之间存在各种文化、历史和政治联系，为他们出面解决提供了相当的合法性。因此，目标是把法治的区域层面因素纳入其中，充分利用明显的比较优势。

整个联合国系统应以协调一致的方式介入这些进程，避免可能的重复。我们欢迎在协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最后，我们谨补充指出，我们赞赏秘书长努力将法治观念纳入联合国工作的主流。我们鼓励本组织继续努力制订指标，评估法治工作的进展情况。今天我们面临的实际挑战，也许是需要发展能力，以评估列入任务授权的法治工作。

昆兰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举行本次辩论并亲自主持今天会议。我们也感谢秘书长为我们介绍最近为提高秘书处执行安理会规定的法治任务的能力而采取步骤的最新情况。

诚如秘书长今天上午提醒我们，而且我们也知道，加强法治是预防冲突和冲突后有效地建设和平的重要支柱，因此，正如秘书长指出，这是安理会和安理会授权的维和行动的核心业务。在法治方面采取成功的干预措施，可以大幅减少冲突发生或复发的可能性。因此，安理会必须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履行具有针对性的、可实现的法治任务授权提供足够的权力、明确性和指导。在特派团内必须将执行这些授权置于适当的优先位置。头等优先工作必须是立即使特定安全局势恢复稳定，但也必须立即启动执行法治任务的规划工作。

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实施体制变革，来处理法治问题的建议。赋予联合国在驻在国的高级官员更多职责是一个重要进步，该官员现在将负责指导法治战略及支持其执行，并将因此被问责。我们也欢迎指定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担任法治问题全球联合协调中心，我们相信，这将使联合国法治工作的协调一致性得到加强。

对于维和授权和政治特派团的各方面工作——其中包括法治工作——来说，正如我们所知，都必须从成功和失败中汲取经验教训。在制定和审查法治授权时，安理会必须认识到什么可行、什么不可行。我们欢迎秘书长最近提交报告(S/2013/341)，阐述衡量联合国系统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法治工作中所提供的支持的实效问题。从报告的建议中可以清楚地看到，仍有一些工作要做。需要从质的方面对联合国干预措施的效果加以评估。这不只是培训多少警官或是举行多少讲习班的问题。我们支持联合国在这方面运用法治指标。

在国家层面，法治在国家与其公民的社会契约中占据核心位置。法治能确保正义在社会各层面得到伸张，政府被追究责任，从而构成稳定和有效国家保护的基础，也确保人权受到保护。

支持发展警务、惩戒、起诉和司法能力，以便能够调查和起诉犯罪——我在此是指国内法以及将之付诸国际实践——是联合国许多特派团的一项核心授权。最近的一个积极情况是，批准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来支持马里过渡当局努力将犯有严重国际罪行者绳之以法，同时考虑到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管辖权。安理会同样也鼓励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利用其现有权力，帮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该国境内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责任人追究责任，包括为此继续与国际刑院合作。

安理会应考虑是否应当赋予其它维和行动类似授权。此类做法可以成为安理会在更广范围支持国际刑院工作的一部分。刑院是安理会在法治问题上不可或缺的伙伴，安理会需要做更多工作，来支持其工作。

最后，我要就警务工作谈一些看法。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警务工作需要得到更密切的关注。联合国警察加强了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法治工作，无论是通过临时维持治安，还是通过协助改革和重建国家警察和其它执法机构。鉴于警务工作的广度和复杂性，安理会尚有更大的空间，在任务授权中提供更多战略指导，以便切实指导警察部队和特派团管理。从行动方面来说，部署前就文化问题进行培训使得部署的警察能够更好地与驻在国警方沟通。联合国警务司正在就针对具体特派团的上岗培训问题开展重要工作。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最近的试点工作树立了一个好例子。

在即将结束发言的时候，我要说，我们希望能够圆满完成谈判，以便就法治问题通过一项主席声明。我们以前就是这样做的，我们必须再次这样做。

要成功地加强一国内部的法治工作，就必须长期介入。因此，从规划联合国特派团法治工作的一开始，还必须考虑将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法治职能移交给国家当局的问题。坚实的机构必须立足于自己

的根基之上——这将是衡量我们成功与否的真正标准。

阿罗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

法国赞同将以欧洲联盟名义作出的发言。

我愿重点谈三个方面。

第一，维和行动以及广而言之本组织在法治领域具有榜样性质。联合国行动要想合法和有效，就必须基于透明、尊重权利和问责原则。在这方面，法国欢迎秘书长在这些领域实行的政策，其中包括对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人权方面尽职政策、甄别政策以及关于限制与国际刑事法院下令逮捕者接触的准则。

本组织各级全体工作人员必须了解这些规则。联合国不能向不尊重人权或征募儿童兵的实体提供安全方面的支持。联合国不能与犯罪分子打交道，并将此作为其正常活动的一部分。法律事务厅是妥善运用这些准则的保证人，我们再次欢迎法律顾问的严谨工作。我们必须做到无可指责。

第二，我谈谈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授权是否适合实地法治工作需求的问题。面对相关国家政权脆弱或是甚至已经崩溃的冲突局势，安理会多年来已确定需要采取行动的几个关键领域，即支持刑事司法进程、独立的司法部门、监狱系统、全面的安全部门改革、加强机构以及支持国际刑事司法。

因此，安理会在数项维和行动的任务授权中明确指出，蓝盔部队可以为消除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实施者不受惩罚的现象作出贡献。我们赋予了它们协助国家当局配合国际刑事法院工作的授权。在这方面，应当强调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和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在支持国家当局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如果有人仍对我所列的各项任务必须成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工作所不可或缺一部分持怀疑

态度的话，他们只要看看中非共和国就可以了。在该国，迄今避免了大规模屠杀的发生，这要归功于非洲部队在法国支持下所开展的工作。然而，由于中非共和国国家政权崩溃，我们正面临不安全的总体状况。因此，现在必须在采取行动保障安全的同时，也采取行动使机构重回正轨并恢复国家的权力。为此，必须确保尽快向官员发薪，这会使警察、宪兵、法院和拘留所重新运转起来。我们还必须继续努力实现不晚于2015年2月举行选举的目标。

联合国在这些优先领域可以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目前可以通过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而很快则可以通过维和行动来发挥这种作用。要想使中非共和国国家政权再次运作，并帮助它建立法治，这些项目就需要资源。国际社会的成员必须加强调集资源的工作。

我要谈的第三点是因应贯穿各领域的威胁。近年来，安全理事会表明它能够因应新挑战。为处理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所涉及的司法和监狱方面的问题提供支持，就是一个例证。今天，我们必须行动起来，建设萨赫勒国家打击贩毒活动的的能力。法国再次欢迎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该战略使本系统所有行为体得以汇聚力量，遏制威胁到该地区国家稳定的犯罪活动。在恢复国家对自然资源贸易的控制从而为其公民造福方面也在做出重大努力。武装团体对这些资源的控制助长冲突，夺走国家的收入。同样，维护和平及建设国家也是这个道理。

在此背景下，令人遗憾的是，安理会尚未在一项声明或决议中提到给非洲大陆带来的损失仅次于毒品贩运的野生动物贩运问题。这不仅涉及保护大象或犀牛等濒危物种，而且还涉及从有组织犯罪方面处理该问题。法国密切跟踪特别是加蓬和德国在联合国发起的有关该问题的倡议。我们欢迎联合国最近召开的会议。安理会应该处理这个问题。

促进法治是本组织遗传基因的一部分。2012年，大会专门就此发表了一项高级别声明，载于第67/1号决议。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开发计划

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我们在实地的维和行动、特派团及实地团队都为此投入了大量工作及资源。

我们当然可以使这些授权更符合需求。在这方面，我想到的是南苏丹。我们当然可以进一步努力调动文职能力，在规划从维和行动到国家工作队的过渡方面做更多工作。但是，促进法治对于我们的任务至关重要。法国将继续在安理会内支持这个目标。今天，这种紧迫需求在中非共和国。

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约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举行本次关于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的辩论会并编写划定讨论范畴的概念说明（S/2014/75，附件）。我们感谢秘书长的通报和题为“衡量联合国系统在冲突中和冲突后支持促进法治的效力”的报告（S/2013/341）。我们也支持安理会就此项目发表一项主席声明，并在其中提及国际刑事法院，因为我们认为，如果不这样做，特别是在本项目下，将只能是滑稽可笑的。

在我国代表团就秘书长报告发表一些意见之前，我愿就该项目做一般性的简短回顾。我首先忆及2003年9月24日和30日我们在安全理事会就该项目举行的首次辩论会（见S/PV. 4833和S/PV. 4835），当时是在2000年8月由拉赫达尔·卜拉希米担任主席的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提交报告（S/2000/809）三年之后和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权力机构重新启动并变成一个更加复杂的维和行动11年之后。这11年是在不断摸索，因为那个十年为联合国提供了当法治在高度优先事项中得不到足够的重视时会出现什么情况的反复发生的痛苦例子。那个时期成立的所有过渡行政当局认识到，战争中有明确的赢家，这可能仍是战争最残酷和最悲哀的教训。当然，赢家总是那些发战争财的人，即：一旦实现停止敌对行动，常常是那些跨国犯罪网络在冲突后区域内外操纵大权。

卜拉希米2000年的主要建议引发我们首次在联合国讨论法治问题（见S/PV.4220），其核心是过渡行政当局必需拥有一部临时或示范刑法，当时，这一想法未被大会接受，原因不是会员国对这种必要性认识不足，而是因为未能就应该由安全理事会还是由大会来指导这些问题达成一致。于是，秘书处根据大会的指示，开始了秘书处内部能力建设的缓慢进程，在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内部成立了由两人组成的刑法和司法咨询股。

其时，我们在联合王国的倡议下，在安理会进行了首次辩论。当时，我在我们2003年9月30日的发言中指出（见S/PV.4835），最终，刑法和司法咨询股不仅应该扩大，而且其本身终归成为司法与法治司的一部分。

我们今天处于怎样的状况？阅读一下秘书长的报告便可清楚地看到，无论我们的主席声明使用如何精妙的词语，或者无论我们如何宣称，法治仍未得到我们会员国的足够重视。因为我们早就脱离了我们曾经围绕法治问题进行的有所控制的讨论，而选择13年来扩大其范畴，直到现在它涵盖了法律的方方面面。联合国迷失了对该问题真正明确的理解和战略指导，更不必说编制基准数据和精确衡量整体效力的通盘能力。这一点在报告中非常清楚。

的确，全球协调人安排对五个任务区进行联合访问值得庆贺，我们也可指出，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的助理秘书长办公室在18个外地行动中部署了336名司法事务干事，并肯定他们中很多人是出色的专业人员。然而，在部署在由维和部和政治事务部主导的外勤行动中的外勤工作人员的总人数中，这些司法事务干事总共占不到1%的比例，事实上，远低于1%，准确地说是0.28%。由于我们会员国的原因，他们的工作常常具有随意性，而不是直线性或有序的。而且，它被掩盖在当事国相比之下巨大而且几乎难以理喻的需求的阴影之下。

因此，假如我们的确是认真对待法治问题的话，我们必须做的就是回到根本。我们需要再次打

心自问：面对现状，一个饱受战争摧残的社会实现恢复的两个首要先决条件是什么？联合国需要做些什么以有效满足这两个先决条件？

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认为，在冲突后环境中，任何国际努力要成功地恢复一个遭到大规模破坏的国家或区域的两个最根本的先决条件，一是提供安全，我们必须这样做；二是在提供人道主义支助的同时诉诸司法。所有其它发展活动均可等到后面的阶段或最好留待其它时候进行。

因此，在冲突后环境中，我们急需的是有效和公平的刑事和金融法院。如果要公开承认的话，鉴于当事国的基础设施常常遭到破坏，这使我们别无其它现实的选择，而只能由国际社会自己来管理这些法院，由联合国应当事国的请求强制实行一部经过调整的示范刑法，直到当事国能够重新站稳脚跟，自己接手这些法院的运作与管理。因此，联合国需要大量人才和比现在拥有的多得多的支助。

然而，在我们首次在此举行辩论会11年之后，尽管秘书长和常务副秘书长为促进法治做出了巨大努力——我们为此赞扬他们——我们仍没有

法治部或一个与该议题至关重要性规模相称的架构。

虽然全球协调人机制是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维和部挂钩的一个值得欢迎的尝试，但是，它的规模依然很小，不是多年前我们所设想的。无独有偶，我们对为什么从未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纳入其中感到疑惑不解，至少对于其议程上国家来说是这样。

尽管常务副秘书长在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发挥了出色的领导作用，但是，我们认为，这不是处理这个问题的最佳方式。多年前联合国同意的先把法治职能分散到各个基金、机构和方案的想法现在被必需从高层来协调所有这一切压得喘不过气来，实为不幸。

从本质上说，联合国为它自己创造了一个如此复杂的问题，以致没有人能够解决这个问题。因此，我们现在最好承认，分散的解决办法，不论目前如何巧妙地加以协调，但就长期而言，必然陷于绝境。

因此，我最后重复安理会成员在2003年这里召开的首次辩论会上的论点，那就是以一个独立的部门处理法治问题，其规模与其具有的重要性相称，并且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专门知识都存放在联合国之内。我们不仅能在其中找到颁布宪法草案和刑法范本的专家，也能找到专研主要传统法律包括普通法、民法和混合法律体系以及伊斯兰法的以前从业人员；刑事诉讼法和法庭审理专家；曾在财务法院工作的专家和调查员；法院管理系统而特别是设计的专家；法律援助方面的专家；和司法和检察改革的专家——外加警政和监狱管理所需的相关专门知识。

只有在此之后，联合国才有能力满足安理会对法治的需要和东道国和请求国迫切需要这种能力的期望。

佩瑟瓦尔夫人（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安全理事会立陶宛轮值主席召开这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我们很高兴看到林克维丘斯部长再次主持安理会会议，并且我们期待智利外交部长的参与。我们也感谢秘书长介绍他提交的报告（S/2013/341）。请允许我指出常务副秘书长埃利亚松也出席了会议。归根结底，权利是实现本次辩论会想要达到的目标的关键。

安全理事会已经认识到法治在确保合法的体制以及在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事务方面的重要性，同时整个联合国组织而特别是大会在其通过2012年9月24日高级别宣言（大会第67/1号决议）时，也认识到这种重要性。但至今并没有明确的答案，只有无穷的问题。

安理会和本组织如何能在冲突和冲突后的社会或在屠杀和暴力致使人民遭到残害、羞辱和杀害因

而正在经历贫穷和不稳定的社区建立法治？我们如何能在今日所见的主权不平等的时刻促进和加强法治？在目前日益需要相互依存的时刻，许多权力从国家转移到非国家实体，这已导致国家机构无法可依和权力遭到削弱，影响到和平、安全和基本自由等各项基本原则。

因此，加强国际机构以捍卫和平和安全就成为我们的挑战和责任。这涉及合理及和平解决争端，包括监管贸易及促进、保护和保障每一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维护对水、空气、土地、矿物和能源及农业资源的主权。

我们如何确保建立法治和民主的努力也能解决目前对人权的侵犯和使危害人类的罪行不会不受惩罚？我们必须确保，社会进步会超越无恶不作的恐怖主义和集权政权及恐怖主义分子和黑社会帮派，而屠杀和不分青红皂白地袭击平民、族裔清洗、强迫失踪、法外处决、暴力侵害妇女、酷刑、非法拘留、军火贩运、侵犯儿童权利、贩卖毒品和人口及当代的所谓“集中营”等种种恶行都会得到克服，使人民和个人能过上尊严和自由的生活。

阿根廷认为，这些暴行得到蔓延是因为在这类残暴罪行面前，有罪不罚依然是不成文的规定。有罪不罚在国际社会的大多数国家而尤其是力量最强大的国家依然是人权的另一种说法。在这种背景下，就是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迫切需要使有罪不罚无法得到蔓延。因此，应该建立独立的司法力量和遵守人权法规范的警察和监狱体系。

国家或国际调查委员会都发挥了重要作用。阿根廷欢迎安理会表示愿意将这些局势送交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设立的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

有些国家司法体系包括了由安理会或由成员国本身向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送交案件的规定。在这方面，联合国的各个行动和特派团在加强国家努力和刑院工作方面能发挥重要作用。在此特

别应提到的是秘书长关于与被国际刑院签发逮捕令的人进行接触的指导方针。

有时我们能在报上读到有关南方国家灾难性的头条新闻。几天前，有人在谈论我国一件无地自容的事件。我要具体谈谈此事。星期一，有人报道，在2013年，我国门多萨省某些不合宪法规定的关于有罪不罚的法律由于该省的一件重大案件而被废除，因而有41人被控犯下200多项危害人类罪。被控的罪犯不仅有警察、军事人员和监狱管理人员，也有法官和检察官及律师。他们曾经拒绝受害者提出的控诉；他们曾经拒绝主持公道。

因此，我必须指出，有时我们用于描述或评定国家文明或野蛮程度的标准——如报告中提到的情况——不能用于有关维和行动或特别政治特派团的决定。

我们要求各国在落实人权和民主以及在严格尊重人权方面受到平等对待。阿根廷在这方面并没有任何创新，我们仅仅指出题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的第67/1号决议所载的内容：

“法治与发展密切关联，相辅相成，推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对于实现持续和包容性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与饥饿以及充分实现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来说，至关重要，而所有这一切又会进一步增强法治”（大会第67/1号决议，第7段）。

最后，我认为安理会成员都知道本组织正处于关键时刻，那就是千年发展目标 and 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年代。因此，让我们设定实现《联合国宪章》的目标。

我们的确需要终结可耻的不平等状况。尽管这没有反映在国际条约中，但我们能够通过基于人权而非仅基于援助的国际社会政策实现和平与安全。为了做到这一点，国际社会的承诺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必须消除享有权利方面的不平等现象。换句

话说，我们需要处理各种形式的不安全。如果不安全的现象加剧，就不会有持久和平。

最后，我要强调，我们必须摆脱追求千篇一律的这一束缚，消除分门别类做法占上风的不公正现象，避免将一刀切的标准强加给各国的专制陷阱。因此，阿根廷如秘书长的报告(S/2013/441)所指出，认为应该制订一种方法，以便会员国能够与本组织一道评估法治领域活动的影响力。这些基本准则在人权方面应该普遍适用，但是，对各种事项应该根据具体情势作具体分析，以便考虑到我们的世界、我们的潜力、我们的差异以及我们各自尊严的多重性和多样性。因此，这个问题涉及的并不是加强法制，从而强行实现铁板一块的局面，也不是用某一国家的单一模式来操纵各国。我们需要做的是，通过我们的工作，来聆听、考虑、理解、感受、纳入并表达不同国家人民的关切、生活计划和社会契约，而不仅仅是民主。我们考虑的法治还必须是一种合法、现实和有效的法治。

我们需要认识到，在国家层面加强法治，远比授权部署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重要得多。阿根廷坚定地认为，除了国家自主权之外，还必须要有民主的区域机制，譬如我们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看到的这种机制。这次辩论再次表明，有时候我们往往会忘记一点，那就是《联合国宪章》、人权、法治和民主都是相互关联的。

谢里夫先生（乍得）（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谢谢你召集这次关于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的公开辩论会。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的讲话以及在我之前各位发言者的重要贡献。

乍得欢迎安理会越来越多地倡议举行今天上午会议所开展的这种重要辩论，并通过重要的主席声明。在这一领域开展的工作以及秘书长进一步努力执行和落实主席倡议的结论，都表明这些议题的重要性，也表明国际社会对于继续进行审议以期实现我们所制订目标的必要性有了一致的看法。

我们知道，战争的后果之一是丧失法治，因为在战争期间或战争结束之后，国家机构和法律受到严峻考验。司法机关不再扮演法律仲裁者、调节者和控制者的传统角色。出现这种情况之后，各个层面都出现了根深蒂固的有罪不罚和局势动荡的现象。安全得不到保障，因为通常负责维护公共秩序的力量已经不起作用。针对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者的暴力行为达到惊人的规模。总之，国家的一切形式都已崩溃。世界各地，特别是非洲和中东，不乏这种实例，在这些地方，在公众舆论中占主导地位的是要谋求和平与安全，恢复国家权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以及重组军队和安全部门等等。

在马里、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达尔富尔、南苏丹和也门等国，联合国派遣了大量特派团和办事处，而且部署了区域部队——非洲部队和欧洲部队——这都表明国际社会的关切，要处理这些严重的局势。为了处理这些局势，继续在作出值得称道的努力。在这一背景下，实现法治依然是一项长期任务，因为必须重建国家的根基。有些国家虽然没有经历战争，但可能也十分脆弱，因为存在各种社会、文化和历史原因，不过，最为重要的原因或许是治理不善，这是其国家机构运作不力的根源。

为促进和加强法治所提出的解决办法包括加强或重建国家立法及机构，以及开展培训和建立过渡时期司法，这些做法当然是有效的。然而，这必须有相应的努力给予支持，以便消除贫穷和文盲。在各国建立民主和善治可以成为确保加强或恢复法治的最好保证，因为在一个民主国家中，不允许存在不公正、腐败和侵犯人权的现象。在许多国家，有罪不罚是导致犯罪的主要原因，各国必须采取适当手段，严厉打击犯罪行为。在国家层面，越来越多地鼓励民间社会以及宗教和传统领导人参与，并采用传统的预防犯罪和预防冲突机制，乍得以及最近中非共和国和马里都在这样做。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第67/1号决议）阐明，法治与联合国的三大

支柱即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密切相关。因此，联合国的努力就有了具体的形式，不仅在人权领域，在处理妇女和儿童、国际司法、限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打击腐败和国际犯罪及获取遗传资源等方面，都是如此。这些都是法治所涉的不同方面。

必须强调国际司法问题理应属于国际法问题的范畴。应该在国际层面加大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力度，以支持国家层面的这一工作。这就需要重申国际刑事司法的作用，要保证其有必要的资源来履行职责。联合国必须与各国和国际组织密切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国际犯罪行为。

随着最近成立由布基纳法索、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和乍得组成的萨赫勒五国集团，萨赫勒地区各国正努力汇聚其资源来打击恐怖主义，以此作为努瓦克肖特进程的一部分，这些努力应该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欢迎和支持，因为恐怖分子和掠夺该地区的贩毒分子导致我们人民面临巨大的威胁。

总之，加强国际层面的法治应该立足于明确和清晰的整体战略，要有区域和次区域实体参与。这项战略必须包括预防冲突的机制、禁止小武器、通过法律合作加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加强国内和国际法庭等内容。

迪卡洛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今天与会并组织本次关于法治这一至关重要问题的辩论会。我们也感谢秘书长发表了宝贵意见。

尊重法治是建立稳定、安全和民主的冲突后社会的关键所在，但这需要在很长一段时期内辛勤努力，才能在冲突后背景中建立尊重法治的文化，并且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因此，我们必须考虑联合国能够利用什么工具，来帮助在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促进法治。

在冲突之后，联合国的参与往往采取维持和平行动形式，维和行动处于特别有利的地位来率先加强法治机构。维和特派团应始终包含法治专家，

他们能够在第一线提供服务，支持国家司法和问责制。

例如，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在冲突后协助该国政府恢复了全国各地的文职警察部署，并且改组了国内安全部门。特派团还支持内政和安全部制订了有关国家警察部队组织架构、管辖权以及运作的法律和法规草案。作为这一努力的一部分，联科行动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道为约500名国家安全部队成员提供了有关保护平民的培训。与此同时，在海地，作为促进法治广泛努力的一部分，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对海地国家警察投入资源，减少了海地对国际部队提供日常安保的依赖。

在这一背景下，维和特派团也能在支持国家和国际努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把对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行为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包括通过支持逮捕逃犯来这样做。

除维持和平外，联合国发展方案为法治作出了重要贡献。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达尔富尔开展的法治方案提高了人权和法治意识。开发署与当地领导人、组织以及政府当局合作，以便帮助制止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其目的是恢复人们对法治机构的信心，并且在该地区逐步建设法治和司法文化。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国协助设立了流动法院，帮助该国司法系统应对东部冲突地区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挑战。

尽管必须考虑可以使用的各项工具，但同样重要的是，联合国法治活动应采取整体、统筹和平衡办法。秘书长在这方面开展的体制改革尤其值得欢迎。由常务副秘书长主持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的战略作用，以及联合国法治问题全球协调中心安排——维持和平行动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其中合作努力——会有助于加强协调，并且带来地面上的切实成果。我们感到鼓舞的是，这些联合国实体目前正携手努力制订和执行共同的警务、司法和惩戒方案。我们希望，这些努力将消除纽约和实地之间有时存在的脱节现象。在此背景下，我们认识

到，全球协调中心目前正在马里协调法治问题，我们期望这一工作取得成果。

最后，国家自主权在成功推动法治方面至关重要。各级政府必须接受法治的核心要义。这包括必须追究政府的法律责任和任何人都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的中心原则。只有通过最高层面致力于法治，法治才能遍及社会的各个层面。

请允许我们重申，我们坚决支持联合国在促进法治方面发挥其作用，并鼓励它在各项工作中促进问责文化。

卢卡斯女士(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谨首先赞扬安全理事会主席国立陶宛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进程中促进和加强法治的问题，这是我们特别重视的一个议题。我也感谢秘书长作了通报，并且提交了关于衡量联合国系统在冲突中和冲突后支持促进法治的效力的报告(S/2013/341)。

我完全赞同即将由欧洲联盟观察员作的发言。

我们欣见，安全理事会多次把法治问题作为其辩论会的议题。今天，人们广泛接受的是，恢复冲突后社会的法治是防止冲突再起的至关重要因素。民族和解和过渡司法与此紧密相联。自大会1993年通过首项有关法治问题的决议(第48/132号决议)以来，法治理念已被确立为任何基于民主价值观和法律至上的治理体系的根本要素，不管是国家还是国际层面都是如此。

联合国促进法治的工作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来说至关重要。在冲突期间和冲突之后，必须确保尊重问责制原则、为受害者提供援助、改善过渡司法规范框架，并且恢复公民对其法律机构和安全机构的信心，由此帮助各国恢复法治。

2012年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大会第67/1号决议)正确地强调指出，冲突之后，必须帮助各国发展更为有效的文职能力，并且加强其机构，包括通过维持和平和

建设和平特派团来这样做。考虑到这项工作范围广泛，本组织必须通过协调的战略办法来为特派团作规划。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指定了一个全球协调中心，在监督警务、司法和监狱系统以及增强这方面工作人员的能力方面，把维持和平行动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系起来。

安理会在促进法治方面也具有积极作用。正如秘书长今天上午回顾指出的那样，目前，28个联合国特派团中有18个具有促进法治的任务授权。最近的例子是中非共和国特派团。我们通过了第2134（2014）号决议，由此还加强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在支持加强法治方面的任务授权。

坚信罪行将不会逃脱惩处，这是正义这一理念的内在组成部分。因此，不能赦免犯下最严重罪行，也就是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以及战争罪和侵略罪的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是这一理念的结果，它加强了打击对这些罪行有罪不罚现象的力度以及法治的公信力。

正如我们多次在安理会所指出的那样，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事法院在努力促进和平与正义时，其作用是互补的。因此，考虑到马里已把该国局势提交国际刑院处理，有关马里的第2100（2013）号决议授权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帮助马里当局开展工作，以便把在马里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绳之以法。这一事例清楚表明，联合国特派团能够为国家和国际司法提供支持。

在这方面，我谨强调，秘书处必须充分适用，包括为目前实地行动适用关于联合国官员与那些被发布逮捕令或被要求到国际刑事法院出庭的人之间关系的现有指导原则。

秘书长的报告十分正确地强调，加强在收集、核实和分析资讯领域的国家能力应当作为设计项目和方案的内在组成部分，以便加强在分析结果领域的合作。我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人权高级专员制定了一些法治基准，使得能够评估冲突和冲突后局

势的进展情况。我们特别高兴地获悉，卢森堡积极支持的这一项目在海地、利比里亚和南苏丹已经证明是有价值的。为了最为有效地促进法治，必须依照经验标准来评判机构效力。

请允许我最后指出，在促进和加强法治时必须考虑到对儿童的保护。儿童常常是冲突的首批受害者，有时他们甚至被迫成为战斗人员。因此，他们有着非常具体的需要，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包括在涉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安全部门改革和过渡司法等框架内必须考虑他们的具体需要。

扎盖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主席国立陶宛举行今天的会议。我们感谢秘书长与会并作了全面通报。

俄罗斯联邦坚定致力于在国家和国际等层面建立法治。我们认为，联合国的首要重心应当是维护国际层面的法治，切实履行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

我们认为，在确保各会员国严格遵守其国际义务和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等方面，有很大的改进潜力。以下实例便是国际法治领域存在问题的证据：有人依然企图在国际层面规避《联合国宪章》，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并企图干涉陷入复杂的内部政治进程的国家的内政。

法治对于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活动至关重要。许多联合国行动和政治特派团被部署在远未克服其内部政治危机的国家，联合国特派团不得不承担起某些国家在冲突激烈阶段刚刚结束后无法充分履行的职能。

安全理事会在应对不断变化的国际现实时，赋予这些特派团更为综合的任务，包括建设和平内容，即，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支持恢复法治。我们坚信，授权尽管是多方面性质的，但应当尽可能明确和尽可能能够在实地完成，并包括必须处理的任务，以解决冲突的根源和满足具体冲突后国家的真正需要。

建设和平的主要目的是消除冲突的根源，以便防止冲突再度发生。这主要是国家的内部事务，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其间被赋予辅助国家努力的作用。在提供支助的过程中，必须遵守尊重冲突后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及承认国家建设和平的责任等原则。

重点应当是，依照深思熟虑的务实方针，建立促进冲突和冲突后社会和解及安置的平衡的法律机制。联合国组织在立宪及加强司法和治理机构领域的努力必须无条件地包括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

还必须考虑到政治、历史、法律、文化、宗教及其它具体情况，并避免引入与当地情况不符的因素。

在联合国法治活动中存在着一种趋势，即越来越不注重法治的国际层面而是注重其国内层面。在这方面，我们感到关切的是，不同国家的法治政策方面以没有在事先与国家商定的单一指标为依据。

有人已经提及以下事实：不仅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而且在其它领域在使用这一方法，特别是在编写2015年后发展议程方面。我们认为，不能这样衡量法治。各国法治模式的独特及多样性质使得不可能制定一个适用所有情形的单一衡量方法。鉴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和敏感性，国家应当被纳入项目制定及落实所有阶段的法治工作。应当由国家来确定这方面工作的战略领域。只有在此基础上原则上才有可能利用民间社会的专业人才。我们吁请秘书处确保以充分透明及可问责的方式开展此领域的工作。

鉴于秘书处的机构改革及本领域的重要性，我们认为，对联合国现有法治机制的工作效力进行一次全面的外部评估以便优化其结构和职能，会有助益。

吴浚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和主席国立陶宛召开本次有更多国家参加的重要辩论会。我还要就秘书长所作发言

向他表示赞赏，他的发言阐述了将有助于我们关注本议题的许多重要方面。

大韩民国重申它致力于建立一个基于全球法律框架和法治，并以联合国为其中心的国际秩序。加强法治有助于促进人权以及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纵观历史，忽略这些方面既是冲突的起因，也是冲突带来的后果。正如主席声明S/PRST/2012/1所明确指出的那样，

“要实现可持续和平，就要在统一开展政治、安全、发展、人权(包括性别平等)和法治及司法活动的基础上采用综合性做法。”

令人鼓舞的是，安全理事会对于法治的贡献越来越大，目前18个联合国实地特派团已经负有法治方面的任务。安理会授权任务范围广，包括起草宪法和立法改革、加强机构及支持过渡司法进程。

我们还要强调安理会的持续承诺，即，通过纳入与法治及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相关的任务，增强维和行动的整体效力及效率。

问责是法治的核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切实适用问责的重要方面。依照战后纽伦堡和东京大审判确立的蓝图，1993年，安理会重提国际刑事司法概念。安理会建立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这是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灵感来源。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这一国际刑事司法系统已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中取得了重大进展。必须把犯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严重罪行绳之以法。也必须特别考虑到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儿童及其他弱势群体。

法治也可在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联合国宪章》第六章为此详细提出了若干方法。具体而言，我们注意到，2012年《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大会第67/1号决议），确切地反映了国际社会关于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谋求以自己选择的和平方法解决争端的基本原则。

我们支持秘书长为确保提升联合国在受冲突影响社会中开展的法治活动的协调性和一致性所作的广泛努力。我们欢迎加强实地人员的责任、增加总部支助，以及指定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将在总部发挥作用的联合全球协调中心。鉴于协调一致性极其重要，我们呼吁所有参与机构在这方面加倍努力。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促进法治的所有层面。我们将加强对法治举措的贡献，包括协助世界各地伙伴国家的能力建设。

王民先生（中国）：中国赞赏立陶宛倡议召开此次法治问题公开辩论会，欢迎林克维丘斯外长主持今天的会议。我们认真听取了潘基文秘书长所作的通报。

法治建设是冲突和冲突后国家实现和平、建设和平的重要方面。加强国际法治，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家间合作的需要，符合各国和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关于法治问题，中方有以下几点看法：

第一、法治是各国普遍追求的目标。由于各国国情和发展程度各不相同，在建设国内法治方面，世界上不存在适用于一切国家的法治模式。各国有权选择适合本国国情的法治道路，同时各国的法治实践可以相互借鉴，共同发展。在加强国际法治方面，各国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规则，在处理国际事务过程中，应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基础，坚持国家主权平等、反对干涉内政、反对强权和侵略等重要原则，善意履行国际义务。

第二，法治是各国间友好平等关系的重要保障。《联合国宪章》是国际法治建设的出发点，《联合国宪章》及其确立的国际法基本原则，既是国际法律秩序的核心，也是国际法治建设的基石，其宗旨和原则反映了人类社会对战争的反思。各国应捍卫《联合国宪章》的权威，维护战后国际秩序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成果，切实根据《联合国宪章》及其确立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处理国际事务，坚

决反对任何违背历史正义、人类良知和国际公理的行为。

第三，和平解决争端是法治原则的必然要求。和平解决争端是国际法基本原则，与国际法治建设密不可分。和平解决争端与不使用武力原则是国际法治的应有之义，构成《联合国宪章》的核心和当代国际秩序的基础，是各国必须遵守的国际义务。《联合国宪章》第六章为和平解决争端提供了多种手段，我们支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争端，呼吁尊重各国自主选择和平解决争端方式的合法权利。

第四，综合看待冲突和冲突后国家的法治建设。实现冲突和冲突后国家法治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必须坚持法治建设与政治进程、经济发展、民族和解等其他方面统筹协调，互相促进；必须尊重冲突和冲突后国家的主权，致力于加强冲突和冲突后国家自身能力建设；必须尊重冲突和冲突后国家的现实情况，使法治建设符合冲突和冲突后国家国情和实际需要。

第五，妥善处理维护和平与追求司法正义的关系。和平与正义是人类追求的两大价值目标，两者应相互促进，相辅相成。实现司法正义不单纯是法律问题，而与政治、经济、文化等多方面因素密切相关，追求司法正义应有助于当事国促进和解、实现稳定，不能以牺牲和平进程、妨碍民族和解为代价。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并主持本次重要辩论会。我也谨感谢秘书长的通报，并感谢常务副秘书长出席今天的会议和在这个问题上亲自发挥领导作用。

我们强烈支持立陶宛提出的主席声明草稿，并呼吁全体会员国也这样做。

当我们设法在世界各地预防冲突、制止暴力以及建立持久和平时，我们决不能忽视司法、问责

制及保护人权的重要性。加强法治应当是安理会的核心优先事项。同样，联合国应当带头作出国际努力，支持冲突后国家改进其法治系统。

历史告诫我们，没有正义、问责制与和解，就不会有持久和平。世界各地的人民起义表明，国家无法在剥夺其公民的基本权利与正义的同时维持长期和平与繁荣。有效、负责任、可求助的安全与司法机构保护个人权利和防止暴力冲突。

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协调努力的安理会授权的特派团，是加强国家法治系统的关键。出于这一原因，联合王国支持秘书长努力加强联合国机构性安排，特别是关于赋予实地领导人权力的规定，以及加强联合国通过警察、司法、惩戒工作全球协调中心开展的联合工作。我们希望，这些步骤将为向受冲突影响国家提供的支助的质量作出积极贡献。我们敦促秘书长继续增强联合国衡量和评价其所提供支持的效力。我们知道这项工作并非易事，但联合国必须拿出证据证明它使那些正从冲突中恢复的国家的实地局面出现了改观，如果不能清楚展示这一点，联合国就会在它希望帮助的人们眼中失去信誉。

联合王国目前也在加强受冲突影响国家的法治系统方面发挥自身的作用。今年，我们将是20国集团中唯一把国民总收入的0.7%用于对外援助的国家。其中至少30%将用于受冲突影响国家。我们还每年划拨8 400万美元用于改善包括中非共和国和塞拉利昂在内16个国家的安全与司法状况。这笔款项将用于协助开展一系列活动，包括帮助世界各地1 000万名妇女获得安全保障和司法服务。

20年前，战争罪通常不受惩罚。我们为打破这一模式作了艰苦努力。虽然现在仍然有许多工作需要去做，但我们已进入一个新的问责时代。我们建立了国际问责架构，对骇人听闻罪行负有责任的人已经或正在受到起诉。国际法领域已经取得重大进展，例如确定了性别犯罪的定义，并且规定强奸和

性暴力可构成灭绝种族罪行为。一些会员国企图反对这些成果，此种做法应受谴责，必须加以抵制。

决不能让最严重罪行免受惩罚。必须对犯有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个人追究责任。过去20年的情况清楚表明：滔天罪行的行为人不会有安宁日子。国际司法很有耐心，法网无边。此类罪行没有期限可言。他们定将受到惩处。

联合王国再次呼吁各国充分履行其对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义务，其中既有《罗马规约》缔约国应履行的义务，也有安理会各项决定所规定的义务。我们将继续利用我们在安理会这里的声音来鼓励有效执行安理会关于国际刑院的决定。我们感谢联合国在杜绝有罪不罚现象方面所作的重要贡献。我们尤其欢迎秘书长发布关于与被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行为者接触的最新指导准则。

联合王国对自己在加强国际法治方面所起的作用感到自豪。我们参与了所有六个现有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我国是唯一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我们是已批准《罗马规约》的仅有两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之一。我们是国际刑事法院的坚定支持者。

我们都必须利用安理会的权威来遏制有罪不罚现象，帮助正从冲突中复原的国家重建法治系统，使各地的人们都拥有安全，都有机会诉诸司法，他们完全应拥有这一机会。

恩杜洪吉雷赫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安排这次关于法治问题的重要公开辩论会。我们认为，本次辩论会是上月轮值主席国约旦召集的关于“战争、其经验教训以及寻求永久和平”的辩论会（见S/PV.7105）的恰当延续。的确，如果不能作出强有力的决定，不实行善治和法治，就不可能在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实现永久和平。我也要感谢潘基文秘书长的通报以及他为促进世界各地的法治而作的不懈努力。

正如为本次辩论会提供的概念说明（S/2014/75，附件）中强调的那样，许多经历过冲突的国家都面临诸多挑战，包括有可能重陷冲突。一个国家一旦发生内乱，它就很容易陷入进一步的暴力。虽然造成这一趋势的原因很多，但可以归结到简单一点：要么是解决冲突的安排没能消除冲突的根源，要么是冲突后政治体制无法应对社会重建，包括建立有效且正常运作的体制及和解与问责机制方面的挑战。

卢旺达确认法治作为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的一个有效工具的重要性。我们认为，遏制有罪不罚现象，同时加强国家司法机制以公平和充分保护所有人，能够促进善治，从而缓和冲突，帮助降低重陷进一步冲突的风险，并为发展与和平创造有利条件。

我国自己自1994年以来所经历的一切可以证明，有罪不罚现象是导致发生灭绝种族行为的因素之一，甚至可以说，有罪不罚现象滋生犯罪。在我们纪念1994年针对卢旺达境内图西族人的种族灭绝大屠杀二十周年之际，我谨借此机会赞扬那些逮捕和起诉那次种族灭绝大屠杀事件肇事者的国家。我们敦促所有窝藏种族灭绝罪嫌疑人，包括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首领的国家，逮捕、引渡或在其本国主管法院起诉他们。

在卢旺达，那场种族灭绝大屠杀后留下的迫切挑战包括普遍的无法律秩序状态，国家机构的崩溃和民众的痛苦。克服这些挑战为我们国家建设奠定了一个稳固基础。我们迅速采取行动，建立了法律和秩序，并提供了肇事者和受害者双方都感到安全而且能够为所有人所信任的可诉诸渠道。的确，过渡期司法应当是冲突后局势中的关键重点之一，不仅可借以应对和消除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发生后的暴力及有罪不罚文化，而且可通过查明真相、和解、问责与赔偿，在社区内开始一个愈合创伤的过程。

在为过渡司法机构作规划的时候，也应当加大力度，努力建设一国司法系统的能力，因为司法系统在冲突后过渡司法中起着关键作用。政府如能在宪法框架内运作，并使法治能够发展壮大，那么面临任何形式复发暴力的可能性则会小得多。建立一个得到公正执法系统支撑而且可促进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公平法律框架，就能够为战斗人员开辟另一条路，从而脱离战争。

在冲突后局势中，法治改革的特点是参与者众多，但各种项目大都缺乏协调。虽然参与者众多这一点本身是一个优势，但我们认为，为了取得具体结果，有必要进行更好的协调。作为“一体行动”的试点国家之一，我们卢旺达可以证明，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在法治领域的所有活动能够导致少花资源，多办事。我们敦促联合国秘书处越过试点阶段，把联合国系统“一体行动”办法适用于所有联合国会员国。

此外，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任主席，卢旺达也赞赏该委员会在支持其议程所列国家建设和平活动方面所具备的潜力。鉴于该委员会的独特组成、丰富经验以及其对安全理事会的咨询作用，我们认为，联合国系统应更好地与该委员会协调，以加强刚摆脱冲突国家的法治。

我们支持强化领导作用，支持建立新的体制安排，以应对在加强法治方面所面临的挑战。我们满意地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被指定为冲突后和其它危机局势下法治领域警务、司法和惩戒工作全球联合协调中心。卢旺达期待不仅作为一个主要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而且也作为惩戒工作之友小组现任主席，与该全球协调中心加强合作。

我们赞扬当前正在努力加强国家数据收集以及由联合国各实体采用跨部门办法联合进行国家一级法治评估工作。然而，我们认为，更广泛纳入有关政府机构将产生增值效应，因为这些机构更了解当地现实，而且掌握着发展伙伴无法获得的数据。

在卢旺达，由卢旺达政府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欧洲联盟和许多其他发展伙伴带头发起的联合治理评估自2006年以来每两年进行一次。评估结果被认为是准确和客观的。我们认为，这是一个最佳做法，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可加以运用。

卢旺达认为，法治兴衰于国家一级。如果我们要加强会员国的法治，那就让我们都支持国家机构建设。在这方面，正如我们在安理会多次指出的那样，我们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作为一个迄今完全把矛头对准非洲人的政治化法院，不能够以任何方式促进我们各国的法治。鉴于国际刑院在12年里仅作出了一项判决，在任何情况下都难以争辩说它加强了消除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努力。

最后，我要强调，必须确保国际司法机制不被政治化，而是以严谨、专业、不偏不倚和公平的方式行事，同时补充国家司法机关。这将加强它们的公信力，同时确保法治标准如2012年9月24日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大会第67/1号决议）所强调的那样平等适用于所有国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

萨尔基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们赞扬贵国代表团倡议召开本次重要的辩论会，探讨如何能够更有效地将法治纳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工作主流。我们还感谢秘书长致开幕词。

尊重和遵守法治载于《联合国宪章》。它也是国家和国际法律体系的根本关切。正如安理会决议和主席声明、大会决议以及包括《千年宣言》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内的各次高级别会议成果的数量所显示的那样，安全理事会和广大联合国系统多年来一直将这一核心问题列入它们的议程。具体而言，2012年9月，大会通过了《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该宣言是一份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件，其中载有国内和国际法

治的所有基本要素。它申明，法治适用于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并申明

“尊重和推动法治与正义应当是各国和国际组织各项活动所应遵循的指导原则，同时也对各国和国际组织的行动赋予了可预测性和合法性。”。（大会第67/1号决议，第2段）

尼日利亚认为，这项由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最高政治级别通过的《宣言》应当继续充当法治的核心价值观和原则。不应背离这些价值观和原则。既不应该选择性地、也不应该歧视性地实行这些价值观和原则。尼日利亚继续支持在一切经所有会员国同意、在现行条约中得到适当阐述并通过包容性政府间进程商定的那种人权局势中遵守法治。

与国际和平与安全、维和行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善治、问责、有罪不罚现象、民主做法、安全部门改革、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以及许多其他主题有关的议题，都有尊重和遵守法治这一内在要求。因此，尊重和遵守法治是一个包罗万象的议题，对联合国的工作具有广泛影响。

在管理冲突刚结束后的过渡期方面，联合国在有关各国开展的行动应当获得明确的授权，以支持东道国的法治架构。它们应当协助建立能够获得公众信任的法治机制。

必要时，部署专家是可取的。这些专家将首先在相关领域，尤其在警察以及检察、司法和惩戒等部门提供技术援助。他们必须保持中立、非政治性并对国家请求作出回应，以及必须始终铭记，有关国家对正建立的机制须拥有自主权。

在四分五裂或软弱国家，继开展维和行动之后，应当培训国内专家和建设机构，以支持国内法治。在冲突后社会，安全部门改革应当力求建立文官对武装部队、警察和安全机构的监督和控制。

有必要采取比较方法来指导建立强有力法治架构的努力。政府和非政府部门应当得益于建设国

家能力进程。我们认为，各国应当确定其与促进和支持法治的活动有关的国家优先事项的重点。在过渡期间，领导人和政府官员在管理供他们支配的人力、物力和自然资源时应当依法行使其职权。

有证据显示，领导人拒绝遵守法治并使他们自己和他们的行动接受法律审查的现象导致了冲突和危机。在过渡期内，应当努力消除采取歧视妇女的政策和做法的倾向。重要的是通过关于保护社会中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权利的法律并促进此类做法。遵守法治将确保弱势群体能够诉诸司法机制，并将有助于确保其尊严和增进其权能。

此时此刻，我们要赞扬秘书长不懈倡导和支持法治。我们注意到他在这方面所提出的各份报告和倡议，这些报告和倡议为我们评估这一主题的重要性增添了巨大价值。

我们还赞赏最近提出“权利在先”倡议。该倡议力求处理及早应对国家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威胁以及在冲突局势中保护弱势群体的问题。在任何情况下，尤其在冲突局势中，都必须保护妇女和所有其他弱势群体的生命、权利和尊严。这不仅是法治的要求，而且也是基本人格尊严的要求。必须保护儿童，使之免遭冲突过度行为伤害。决不能以侮辱人格的方式对待儿童。在冲突中将强奸用作战争武器的行为不论发生在何处，都必须受到惩罚。

尼日利亚仍然充分致力于遵守法治，古德勒克·埃伯勒·乔纳森总统阁下参加2012年9月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就清楚地证明了这一点。

我们认为，正义是建立法治的基本前提，也是和平共处、防止武装冲突的基础。我们坚信，在讨论增强法治任务所产生的总体影响的切实可行方法时，我们还应当考虑如何有效衡量在促进法治方面所作努力的影响。这将要求采用一个尺度，以确定我们在这方面集体努力所取得的成功。应当有可为各方普遍接受的参数来衡量联合国促进法治的努力

对世界产生的影响。我们认为，这一点与今天进行的辩论是相关的。

秘书长指出，他打算为联合国系统制定战略。我们鼓励会员国期待秘书长提出建议、对这些建议进行强有力的审议并商定今后的道路。在各级遵守法治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在一个基于法治的全球体系中，问责和社会公正是持久和平的基础，而实现这样一个全球体系的愿望应当是大家的灵感来源。为此，处理全球法治不力问题应当是国际社会、世界各国领导人和公民的优先事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四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开展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我谨通知与会者，我们将在午餐时间继续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因为我们有很多人要发言。

这些话并不是直接和具体针对我的朋友埃德加斯·林克维奇斯的。那么，我要十分高兴地请拉脱维亚外交部长发言。

林克维奇斯先生（拉脱维亚）（以英语发言）：拉脱维亚赞同稍后将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谨以本国代表身份作以下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祝贺立陶宛首次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及它倡议就法治这一重要议题召开这个及时的辩论会。

历史表明坚固的多边、包容性和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对于维护全球和平与安全不可或缺。法治是预防冲突、维持和平、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关键内容之一。联合国在所有这些进程中都发挥重要作用——其所有成员国也是如此——并承诺执行《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

法治与维护和平与安全有着不可否认的联系。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已将加强法治机构定为联合国特派团授权的关键内容。我们敦促安理会今后继续将法治方面的问题纳入特派团授权。

我们大家在《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大会第67/1号决议）中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各实体之间及与其它国际和区域伙伴的协调，以便增强法治领域能力建设活动的实效。

拉脱维亚欢迎秘书长在这方面改革体制性安排。增强联合国实地领导层的职责、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作为法治问题全球协调中心开展共同努力，以及制定联合国法治问题战略，肯定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步骤。

安理会在其决议中已清楚地确认，维和特派团支持加强驻在国法治机构，将大大推动建设和平和制止有罪不罚现象。要进一步提高特派团的实效，就应当采取若干步骤，即对于维和授权中的法治问题采取综合、全面做法；针对驻在国具体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做法；建立高效的报告和信息系统，以便能够从维持和平顺利转向建设和平。

马里和中非共和国的事态发展是最近的例子。我们在其中可以清楚地看到，重建法治是确保最终解决冲突和可持续进展的首要条件。

拉脱维亚在恢复独立后，与其它波罗的海国家一道实施了民主转型，将正义和法治原则付诸实践。我们的经验表明，国家政府和国际社会都拿出政治意愿并开展协调努力，对于建设强有力的法治框架至关重要。本国发挥主人翁精神以及国内给予大力支持也是不可缺少的。

拉脱维亚积极推动在世界上加强法治。我们在这方面向相关国家提高援助，我们今后将进一步加大努力。拉脱维亚也在司法领域提供专业知识和技术援助。它在若干国家推动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立法改革，特别侧重于优化司法程序，其中包括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我们在讨论法治概念时不能不思考乌克兰目前的事态发展。我震惊地关注着乌克兰的事态。这些事态开始时是要求在乌克兰尊重自由选择、法治和司法的和平抗议活动。拉脱维亚谴责导致包括妇女

在内的20多人死亡的暴力。我们要求乌克兰政府不对平民使用武力。我们呼吁双方避免采取更多暴力行动、放弃对抗并重返谈判，以便恢复法治。乌克兰总统和政府对该国局势负有最大责任。法治不是指用子弹和水枪来恢复秩序，而是指权力的合法性以及与民众开展政治对话。

拉脱维亚对于国家内部冲突增多尤为关切。国家机构和国际社会未能防止和阻止暴力和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对社会最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造成了很大影响。安理会应当继续根据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来处理该问题。

制止对妇女施暴和防止歧视，以及处理妇女对于司法和安全问题的关切，是加强法治所不可缺少的内容。应当不遗余力地保护妇女和女童，使其免遭性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并永远消除这些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作为妇女署执行局成员，拉脱维亚积极开展各项活动，以便在全球范围处理妇女所关切的司法和安全问题。拉脱维亚参加了在阿富汗和伊拉克等国开展的旨在支持和促进妇女作用的项目，并将继续在这方面开展活动。

安全理事会在遏制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具有独特的作用。追究责任是法治所不可或缺的一个方面，并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提供了有效途径。拉脱维亚认为成立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是国际社会在遏制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中所取得的一项杰出成就。如果国家不能履行其保护民众不受大规模、普遍侵犯人权行为之害的首要责任，就必须在国际上加强遏制有罪不罚现象的工作。应当通过国际刑院的工作、通过特设和混合法庭，以及通过其它司法和追究责任机制，来实现这一点。通过进一步密切合作来实现各种做法的一致性，将发出国际社会不会容忍有罪不罚现象的明确信号。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拉脱维亚致力于促进和保护法治，我们愿意交流经验和专长。法治可在应对当前的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挑战方面发挥核心作用。恢复法治是一个长期过程，要求联合国所有

会员国和机构以及这方面的其它行为体给予合作。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继续关注法治问题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必需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古巴外交部第一副部长马塞利诺·梅迪纳·冈萨雷斯先生发言。

梅迪纳·冈萨雷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重申毫不动摇地致力于在国内以及通过建立民主和公正的国际秩序，坚持公平、团结和社会正义的价值观。

首先，请允许我明确表示，古巴认为我们在这里谈论的并非新范畴或新概念。今天所说的国际法治只是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原则。

无论我们把它叫作什么，早在1970年发表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明确阐述的尊重各国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各国拥有自决权以及不干涉各国内政原则，就是国际法的根本基础及各国和平共处从而实现和平与发展——这应当是我们的终极目标——的前提条件。

当违反国际法的单边主义和经济、商业和金融政策及措施背离国际法的根本基础时，很难相信国际关系中还会存在所谓的法治。旨在进行政权更迭、旨在进行干涉和干预的行动，包括基于外来统治目的和霸权主义影响而煽动主权国家内部冲突的行径，也谈不上法治。

2012年9月通过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大会第67/1号决议）第1和第3段明确指出，各国主权平等、各国真诚履行其承担的各项义务、和平解决争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国际社会其它成员的内政是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违反的基本原则。

同样不能否认的是，促进和加强所谓法治还意味着，必须尊重各国主权设立的机构，不得有歧视

也不得采取双重标准，要承认各国人民享有建立适合其历史演变、满足其需求并且符合其经济、社会政治以及文化利益的机构的合法权利。任何人都不得取代或干涉国家当局强化其各自政治、经济及法律安排和加强其机构运作的决心。国家只服务于其本国人民的主权意愿和执行这一意愿过程中所承担的国际义务。

以这样一种方式改革联合国，使其成为一个透明、民主和整个国际社会参与解决全球紧迫问题的榜样，这是国际法治的一个根本组成部分。这需要一个真正民主和参与式的联合国和一个透明和民主化的安全理事会，还需要大会得到振兴并发挥核心作用，以实现各国人民和所有人享有公正、民主及平等国际秩序的权利，并支持各国努力自主建设由各国自己决定的未来。

此外，经济、货币和金融领域的国际机构也必须民主化，以便它们成为服务于各国人民和全人类发展的工具，摒弃它们保护巨额财富和利己主义的可耻管家角色。这将需要有国家和国际一级的一系列规则和机构，确保各国人民和所有人充分参与制定涉及他们的决策，并参加旨在促进和巩固平等与社会公正、实现各国人民和所有人权利的各项方案与政策的执行。

有人企图依照一些权力中心预先设定的某些规则，把冠冕堂皇的法律和机构强加于人，有人操纵国际上的重要事务，例如促进和保护人权，这些做法不仅扭曲了这个概念，而且使其变得不适用。

因此，古巴强烈谴责一切违反国际法的措施、政策或单边法律和极力削弱《世界人权宣言》第28条执行工作的图谋，该条指出，人人有权享有一种社会秩序和国际秩序，在这种秩序中，《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

古巴重申它继续与其它会员国一道努力振兴和加强本组织的政治意愿。古巴将继续致力于实现一种顺应世界各国人民和平、发展和公正呼声的民主和平等的国际秩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帕特里奥塔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特别感谢你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巴西热烈欢迎智利外长莫雷诺·查尔梅与会。我还感谢在我前面发言的人：拉脱维亚外长和古巴第一副外长。巴西还感谢秘书长的通报。

秘书长的报告（S/2013/341）和为此次辩论会编写的概念说明（S/2014/75，附件）明确指出，人们已经进一步注意到，在执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任务的同时，还必需加强和促进法治。因此，联合国在努力更好地执行法治任务的同时寻求加强全系统的协调，这种做法是正确的。为了给世界各地千百万民众的生活带来有意义和持久的影响，此类举措必须建立在某些前提的基础之上，巴西愿强调这些前提。

第一，必须采取一种全面的做法，支持当事国努力处理冲突的根源，促进和平与和解，并加强冲突后期间的稳定。根据当地情况和需要定制和细化法治任务的执行是确保国家主导权的关键，没有这种国家主导权，活动的可持续性将受到损害。

在海地，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帮助海地当局设立并加强法治机构，包括发展海地国家警察。与此同时，联海稳定团还开展重要的减少社区暴力方案和速效项目，这对于保持民众对任务授权和稳定红利的信心至关重要。

第二，必须达成这样的谅解：法治既是发展的原因，也是其结果。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做出支持各国努力开展结构性变革的长期承诺。其前提是摒弃对冲突后国家经常只给予短期关注的做法。

在通向可持续和平的复杂和不平坦道路上，请允许我特别指出由巴西荣任主席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的巨大潜力。巴西强调建和委作为一个设计独特的政治论坛所做的贡献，它能够把各种重要行为体召集在一起，协助加强次区域、区域以及

国际层面的协调。建和委内部还有充分的空间来推进法治机构和赋予妇女及少数团体权能。

第三是一种概念性思考。在拉丁系语言中，“法治”被译为相当于“权利状态”。从广义上说，法治真正的名称是社会公正。我们力求通过法治概念达到的实际上是多种权利的状态，即建立或改善这样一种国家，它有能力保护各种权利，并促进平等的渠道、包括所有公民无论其原籍、性别、信仰、政治派别或种族均享有诉诸法律的渠道。

我们赞赏秘书长关于法治问题的最新报告。尽管如此，值得回顾的是，在如何评估法治的执行程度方面没有商定或普遍的依据。报告本身明确承认，衡量和评估法治活动的影响存在若干挑战，由于许多此种进程是无法量化的，因此，有可能需要几代人的时间才能充分取得成果，而收集法治活动方面的数据则有可能被证明尤其遥不可及。我们应当把精力放在对各国的国情、历史和挑战有精辟、长期和全面理解的能力上。

安理会召开的辩论会也应是讨论法治问题的国际层面的机会。当今世界上，幸运的是，我们正在朝许多领域的全球治理新模式迈进，其中参与必然变得更加广泛。新的行为体，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正在更充分地参与人权、贸易、金融以及可持续发展等极其重要的领域的讨论。

例如，关于环境问题，全球治理已经得到发展中国家的广泛参与。无法想见的是，没有包括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在内所有利益攸关方国家的参与，如何讨论气候变化或生物多样性问题。

在所有这些情况中，显而易见的是，更广泛的参与为全球治理作出了积极贡献。遗憾的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进展要慢得多，但是，取得进展同样是必要的。

国际层面的法治至关重要，它提醒我们，任何国家都不凌驾于法律之上，而且，说自己是特例的说法本身是不可接受的，对多边系统极有破坏性。

通过多边合作促进和平与安全取决于国家的主权平等。我们必须意识到为推动单方面议程而寻求破坏尊重主权的理论。世界变得越多极化，我们就必须更坚定有力地依靠国际层面的法治，这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石。

维护国际层面的法治是安全理事会责任的一部分。我们期望安理会发出声音，反对侵犯国际事务中法律至上原则的做法，例如通过武力获得领土、无视和不遵守国际承诺和联合国决议等，无论是人道主义准入、消除核武器以及武器非法流往冲突地区。我们必须共同争取实现这些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典代表发言。

格伦迪茨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今天荣幸地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

我们感谢主席国立陶宛安排本次及时的公开辩论会，也感谢有机会谈一谈我们对法治这个重要议题的看法。我们欢迎秘书长就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法治问题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特别是，我要强调指出，报告提到了2012年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大会第67/1号决议），其中强调了法治的重要性，它是预防冲突、维持和平、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的关键要素之一。《宣言》强调，司法，包括过渡时期司法，是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可持续和平的基石。

在这一背景下，我们也欢迎秘书长开展工作，促进法治问题与联合国三个主要支柱之间的联系。

北欧国家高兴地注意到，促进法治目前已成为横跨联合国三大支柱，即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以及人权的一项核心联合国任务。促进法治本身就是一个目标，涵盖民主、善治和人权，它也是实现促进和平与安全等其它目标的不可或缺手段。

“建设和平国家新政”表达了类似看法。因此，加强包括警察、司法和惩戒机构在内的法治应成为

安全理事会授权进行的维和行动的一部分，这合乎逻辑，又至关重要。

免遭暴力的自由、尊重人权、法治以及发展之间的内在联系使之也成为2015年后议程的一个中心议题。

有效履行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授权需要在联合国内部作出特定安排。我们欢迎把全系统协调和一致作为重点，我们鼓励在法治领域也真正采用“一体行动”模式。

总部层面有关警务、司法和惩戒事务的全球协调中心富有希望，应当得到加强。但是，只有通过国家层面予以执行和产生影响，才会取得真正的、可见的效果。必须加紧努力确保国家层面的一致性和协调。此外，安全理事会授权进行的维和行动在撤离或缩编时，必须认真处理移交任务问题。

在冲突和危机之后努力重建和加强法治努力的核心是必须确保国家机构是可靠的，并且有可持续性。但是，建设和妥善管理这些机构的国家政治意愿和（或）能力有时或许还不足。法治的政治层面和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需要得到更多重视和资金支持。高级决策人员、联合国特派团领导人员、国家工作队以及双边伙伴和国际金融机构，必须参与针对具体国情的联合对话，以便找出具体挑战，并且支持政治改革承诺。作为这一努力的一部分，在制订法治战略和行动计划时，应当把一国民众包括进去。这应成为一个优先事项。

在国家层面，各国政府可以使用联合国的法治指标来获得有关自己的执法机构、司法系统和监狱系统的详细信息，以便支持其法治改革努力。正如秘书长的报告（S/2013/341）指出的那样，这些指标帮助衡量这些机构随时间推移发生的转变，并且帮助在国家层面进行监督。

冲突后局势中加强法治的另一个重要层面是，确保互相依存的部门和行为体能够以相辅相成的方式开展共同进程。这一点显而易见，因为，如果没

有适当的调查机制、公平的起诉机关和行之有效的法律辩护和监狱系统，法院就无法主持公道。

对北欧国家来说，妇女获得司法帮助、婚姻权以及诉诸法院的能力是特别令人关切的重要问题。由于基本人权遭侵犯而成为受害者的妇女获得司法帮助的渠道常常有限，并且继续承受歧视性法律或法律待遇。这不仅使她们的处境恶化，还妨碍她们充分平等地参与社会发展。

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是法律身份或者没有法律身份的问题。每年有5000万婴儿出生，其中有些婴儿没有出生证明，也没有其它法律身份文件。没有法律身份，人们就无法行使他们的权利。

最后，重要的是应把确保问责制的机制作为重点，由此有连贯性地支持参与遏制有罪不罚现象。非常难以看出来，如果不采取举措来揭示真相，不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在饱受暴行和其它严重罪行创伤的社会如何能够恢复法治和信任。这方面的主要责任在国家身上，至关重要的是应为各国提供充分支持，以便实现这个目标。

国际社会可以应各国的请求，帮助它们发展能力以及健全、有复原力和负责任的机构，这可以帮助恢复对司法系统的信心和信任。国际刑事法院在确保把那些对犯下战争罪、危害人类罪以及灭绝种族罪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方面，发挥着中心和补充作用。安全理事会继续参与预防此类犯罪包括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至关重要。我们敦促安理会协助法院完成任务，包括按照在马里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规定的任务授权的例子，通过维和任务协助法院这样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危地马拉代表发言。

博拉尼奥斯·佩雷斯女士（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立陶宛代表团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们也感谢秘书长的通报。

正如非常有启发性的概念说明（S/2014/75，附件）指出，联合国驻地机构的任务越来越多地包括以法治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主席女士，贵国代表团在这方面提议，今天的辩论会重点讨论如何使这种任务更有效地加强法治，以及如何确保在安全理事会的授权结束后继续提供法治支持。我国代表团认为，在处理这些问题时，为了产生和平红利，有必要在联合国的工作中对司法与发展问题采取广泛的做法，以便打破暴力循环、为持久和平奠定基础并最终加强法治。

在涉及国家间关系中使用武力和暴力的全球准则方面，国际社会目睹了深刻的、尽管是循序渐进的变化。因此，法治已经巩固了它在决策进程中的核心地位。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的做法有了两个重大发展，它们是作出更有效的任务规定和长期提供法治支助的关键。第一个就是承认和平与发展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这已经增强了各国对冲突的爆发、升级或死灰复燃的抵抗力和适应能力。在这一认识的基础上，于2005年设立了建设和平委员会，以便同联合国其他实体一道努力实现持久和平。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工作可圈可点，但由于时间限制，我无法详谈细节。

第二个发展就是安全理事会在促进和平与正义方面的作用，包括通过其任务授权在确保问责制的同时，捍卫法治、维护和平与安全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维持正义是打破周而复始的暴力和脆弱性的关键。当正义遭到忽视时，和平与和解就受到危害。

在我们拥有的工具中，国际刑事法院表明了国际社会对遏制战争罪和大规模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明确承诺。法院已经产生了重大影响，向可能的违法者发出他们不能确定逃脱惩罚的警告，并且成为各国实施旨在禁止最严重国际罪行的法律的催化剂。

国际刑事法院面临着安全理事会设法在其自身职权范围内实现平行目标的复杂局面。在这个意义上，应当强调第 2100 (2013) 号决议，它授权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支持国家和国际的司法努力，包括与国际刑事法院有关的努力。安全理事会成员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应当了解特派团同法院之间的积极的协同作用，同时考虑到它们各自的任务。为此原因，我们必须避免有损于法院和现有任务的局面。在这方面，联合国关于非必要接触的政策是有帮助的，因为它确保安全理事会对各国采取的措施能够得以实施。

通过拥护和平与发展以及和平与正义，安全理事会就能够以全面和整体的方式处理所有同法治有关的问题。它也为主要利益攸关者之间的更大合作与协调打开了机会之窗。

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也有一个国际层面，尤其因为一些区域组织已经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授权方面成为联合国的主要伙伴。除了协助维和活动之外，我们认为，还必须在政治和选举事务、治理、人权和法治方面，支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能力建设。

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在巩固以法治为基础的世界体系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今天的辩论不仅应当关注任务规定是否充分，而且也要关注联合国是否有条件执行并完成这些任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普罗索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谨承认，常务副秘书长埃利亚松的与会使人更加了解和关注这个重要议题。

2010年12月，一名突尼斯警官没收了一个年轻摊贩的车。这个年轻人多年来遭受着当地警官的骚扰。警察不仅没有捍卫法律，反而索取贿赂，然后才能归还他的车。这个年轻人深感羞辱、心情忧郁并得不到法律协助，于是前往省政府总部，在那里

点火自焚。这位突尼斯青年成为阿拉伯世界渴望自由的男女们的象征。千百万人理解这位年轻摊贩所感到的绝望，因为他们也生活在没有诚实的司法机构、独立媒体或自由选举的社会中。

在中东和北非各地，各国在腐败、暴政和不公平的重压之下越陷越深。圣雄甘地有句名言：“一个民族是否伟大是以它如何对待其最脆弱的成员来衡量的。”

在中东太多的地方，法治不是被用来保护和捍卫公民，而是被用来歧视他们。妇女被剥夺了为自己未来作出决定的机会，例如接受教育、追求一种职业以及赚钱和选择如何花钱方面的决定。在沙特阿拉伯，妇女需要监护人的准许才可结婚、上学和旅行。它也是世界上唯一禁止妇女开车的国家。不久前，几名勇敢的妇女因违抗禁令被警方拘留，并因所谓的损害王国声誉的罪名遭到罚款。损害王国声誉？王国真正的污点是，它没有认识到，它把自己一半的人口贬谪到后座，因此，沙特阿拉伯正在走上歧途。

许多阿拉伯国家除了执行把公民边缘化的严酷法律之外，它们的司法制度对妇女采取无法形容的不公正和暴力行为。叙利亚和伊拉克的法律制度允许强奸犯通过与受害者结婚来逃脱惩罚，而伊朗妇女因不遵守该政权的所谓道德准则而遭到逮捕、殴打和甚至被泼酸破相。

去年夏天，3名伊朗基督徒被认定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罪”，被判处10年监禁。是什么可怕罪行威胁了伊朗的安全？这3名基督徒在出售《圣经》。伊朗滥用其司法制度，剥夺公民的正当程序，并对囚犯实施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惩罚，例如鞭刑和处决。2013年，伊朗有624人被处决，许多人被秘密处决。就在几周前，该政权因一名诗人批评其对待少数民族的做法而把他绞死。

中东一个又一个国家无情地迫害其公民，并试图规定他们应该相信什么、应该如何行动以及可以爱谁。在黎巴嫩、埃及和叙利亚，对同性恋的惩

罚是监禁，而在也门和伊朗，对同性恋的刑罚是死刑。

在一个充斥着不宽容和镇压行为的地区，以色列独树一帜，致力于法治。我国《独立宣言》确保多数治理，但少数群体享有平等权利。事实上；以色列国内的阿拉伯裔公民所享有的人权超过中东其他任何地区的阿拉伯人。

在本地区大多数国家，妇女被排斥在社会边缘；但从法庭到教室，从手术室到会议室，以色列妇女在我国各行各业各领域担任领头人。四十多年前，果达·梅厄成为以色列第一位女总理，使我国成为当时世界上第三个选出妇女担任国家最高职位的国家。

以色列致力于自由交流思想，这使之成为记者、学者和人权活动分子选择的目的地。他们知道，他们可以畅所欲言，而不用担心被任意逮捕、监禁或处决。假设在座有人要接受审判，而且必须在中东选择一个法律制度受理此案，他们会选择哪个国家？我想他们会选择以色列，因为在那里可保证他们出庭申辩，而在我们的邻国，司法制度简直就是一场噩梦。

以色列致力于维护自由，这意味着以色列不成比例地承受被谴责的重负。这也意味着我们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难度更大，因为我们决心尊重法治。正如以色列前首席大法官阿哈龙·巴拉克说过的那样，“……民主国家有时候必须在一只手被绑在身后的情况下进行战斗。即便如此，民主国家仍能胜出一筹。”

一个社会的性质可以根据其对一种既保护公民又为公民提供自由的法律制度的承诺来评估。色厉内荏的的暴政剥夺其公民享有司法公正的保障。另一方面，以色列懂得，法治是打开机会之门的钥匙。通过保证我国公民享有自由和权能，以色列已经建成一个欣欣向荣、繁荣和充满活力的社会。虽然这些自由对我国安全带来实际挑战，但以色列确信，其长期好处远远大于短期损失。

一个社会不可能真正自由，除非其公民有权挑战现状，公开发表意见。安理会应尽其所能，支持属于少数、但誓死捍卫这些理念的勇士。

世上有军人明知寡不敌众但依然坚守阵地，有警察即使艰难地养家糊口但仍然拒绝接受贿赂，有和平示威者明知后果严重但继续大声疾呼反对压迫。这些男女甘冒生命危险，因为他们相信每个人都应该享有自由和尊严。他们是我们所有人的楷模。让我们在他们的勇气鼓舞下，以他们的力量为动力，努力成为他们理想的真正护卫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感谢你召开今天的辩论会。我们也要感谢秘书长提交关于衡量联合国法治方案效力的报告（S/2013/341）。

我们欣见各方响应安理会和大会的号召，在联合国全组织范围内建立一种“衡量文化”，同时也承认，衡量联合国促进法治活动效力的工作在精确度上存在局限性。确保投入的资金产生最大的价值，当然是提高法治任务效力方面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是，是否在政治上有意愿优先重视法治方案，以此作为手段解决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也许是一个更为重要的因素。不仅尤其需要在国家层面，也需要各捐助方、国际组织，当然还有安全理事会本身都做到这一点。

安理会承诺并日趋采用促进法治的做法，特别是把法治活动纳入特派团任务授权的做法令人鼓舞，需要继续。但也需要更加连贯一致，安理会本身面临遵守法治原则的挑战就是佐证，尤其是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要确保联合国外地工作人员行为妥当。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行动执行着重要的活动，其中许多直接支持各自所在国的法治架构。确保联合国维和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遵守

相关法律、不犯罪的重要性，无论怎么强调也不为过。在有效防止此类犯罪并确保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光靠遣送回国不足以落实问责。必须作出更大的努力，防止有罪不罚的现象，以便为这类犯罪的受害者伸张正义，维护联合国在相关国家中的信誉和确保所提供支持的效力。

第二是改善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关系与合作。按照国际法追究最严重罪行的刑事责任是法治的核心要素。20多年前，安理会成立特设法庭，从而自己成了国际刑事司法的倡导者。从那时起，安理会始终支持各种问责机制，如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和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随着国际刑院的建立和安全理事会有了提交案件的可能性，安理会又增加了一个强有力的手段。

从理论上讲，提交权为安理会促进法治和追究责任提供更大的便利，在适当的情况下，安理会可直接要求国际刑院提供服务，而且迄今为止还是免费服务。但实践证明，在若干方面，安理会对国际刑院仍有所保留。因此，安理会没有把若干急需诉诸刑事司法的局势（如叙利亚危机）提交国际刑院。联合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将对安理会提出挑战，要求安理会认真讨论将这一悲惨局势提交国际刑院的问题。

在已经提交的问题上，安理会小心翼翼地回避采取急需采取的后续措施，特别是在达尔富尔局势问题上。当国家拒绝就安理会提交的问题与国际刑院合作时，它们实际上等于拒绝遵守安理会本身的决定。然而，安理会通常未能对国际刑院发出的不配合通知作出反应。安理会必须进一步努力解决该问题。建立制度安排以改善与国际刑院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将是一个正确的步骤。此外，安理会应进一步利用其自身的行动，如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制裁委员会，以支持国际刑院的工作，特别是在逮捕和移交方面。

第三是改进有关制裁名单列名和除名的正当程序标准。欧洲法院最近在审理“卡迪二”一案中提

醒我们，继续存在使安理会列名和除名程序与国际人权法保持一致的困难。我们承认，通过改进法律授权和监察员金伯利·普罗斯特女士的不懈努力，安理会已在这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至少是在制裁基地组织方面。日渐清楚的是，安理会不能继续对各种不同的制裁制度采用完全不同的正当程序标准。因此，我们再次呼吁安理会考虑适当地逐步扩大监察员的授权范围，以覆盖其他制裁制度。

在结束发言前，我想简单地谈谈一个涉及今天议题的核心问题，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的法治问题。自上次就该问题举行公开辩论会以来，《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已获得包括我国在内的13个国家的批准。这种趋势如持续下去，我们将在今后两年内达到所需的30国批准的要求。一旦刑院于2017年启动对于侵略罪的管辖权，安理会就将拥有新的政策选择来处理违反《联合国宪章》非法使用武力的最严重做法。我们继续积极推动批准《坎帕拉修正案》，并愿意向有意批准这些修正案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约阿尼斯·弗莱拉斯先生发言。

弗莱拉斯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候选国黑山和塞尔维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赞同本发言。

1月28日，安理会通过了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2134(2014)号决议，加强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授权，其中包括支持加强法治这个至关重要的方面。同项决议授权欧洲联盟（欧盟）在中非共和国部署军事行动。欧洲联盟是中非共和国最大捐助方，已参与涉及法治和安全部门改革的问题。一旦安全状况允许，欧盟愿意再次与中非共和国当局在这些关键领域开展实质性接触。这将为未来建立一个有生存能力的国家奠定基础，此外还会使推动国家重建的所有发展项目得以恢复。

这种接触体现了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在支持联合国采取行动建设可持续和平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我们完全赞同今天辩论会的概念说明（S/2014/75，附件）所表达的看法，即帮助东道国努力加强法治是联合国维和行动和建设和平工作的重要内容。我们感谢主席国立陶宛提请安全理事会关注这一至关重要的问题，并希望安理会能够继续定期就法治问题举行公开辩论会。联合国在支持法治及其给各国和各国人民带来的好处方面具有独一无二的作用。

我们还重申恪守2012年9月24日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宣言》（大会第67/1号决议）。《宣言》重申人权、法治和民主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法治是预防冲突、维持和平、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关键要素。

司法机构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实现和平与安全方面尤其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必须确保追究国际社会最关切的罪行的责任。必须追究此类罪行的实施者的行为责任。我们支持国家司法系统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根据《罗马规约》所载的补充性原则，在遏制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开展有效和高效互动。

我们在2012年9月承诺支持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实现和平与安全，特别是通过支持联合国参与法治领域的工作。从那时起，欧盟就继续执行其行动计划，加强欧盟对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支持。在法治领域，我们赞同联合国在发展民事能力、培训以及相互支持制定危机管理方面的理论和概念过程中所汲取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我们在规划和开展为支持联合国行动而部署的欧盟民事特派团过程中开展协调。

我们最近加大了力度，通过制定处理外部冲突和危机的综合做法，增强欧盟在冲突或危机局势中采取的对外政策和行动的一致性和有效性。这种做法旨在开展协调，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并用欧盟所掌握的各种政策、工具和文书，包括外交工具、危机管理行动、贸易文书、发展合作和人道主义援

助。这种综合做法还确认，欧盟需要与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其它国际和区域行为体开展接触与合作。

我们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作为冲突后和其它危机局势中警务、司法和惩戒方面的全球联合协调中心在这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还必须在实地落实全球协调中心倡议，以确保其在国家一级取得成效。

索马里是欧盟正与联合国密切合作支持法治和安全工作的另一个例子。我们的支助工作由开发署执行，自2007年以来一直采取了综合办法。我们正在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密切合作，以促进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和开发署在法治领域提供综合支持。

欧洲联盟是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主要财政捐助方，并支持根据其训练任务训练国防部队。欧盟还通过EUCAP Nestor，即非洲之角区域海洋能力建设特派团，建设沿海和海洋地区的法治能力。

大会2012年9月24日通过的关于法治问题的高级别《宣言》强调，必须应各国请求，通过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来加强对各国的支持。我们感谢秘书长2013年6月11日提交报告（S/2013/341），阐述衡量联合国系统促进冲突和冲突后局势法治工作的效力问题。报告称，

“应该将建设国家收集数据、监督和评价能力的工作纳入项目和方案设计，以增强成果衡量方面的合作。”（S/2013/341，第68段）

我们制定了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保护妇女和赋予妇女权力工作的进展指标，并将此作为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1325(2000)号和第1820(2008)号决议的综合做法的一部分。在这个问题上，我们鼓励在实地开展业务合作和战略伙伴关系，以及分享信息、进行训练和开展合作。

正如今天辩论会的概念说明（S/2014/75，附件）所确定的那样，需要适当的人力资源和专长，来支持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国家；区域组织可以帮助联合国执行其授权任务的法治方面。有鉴于

此，欧盟与联合国交流最佳做法和信息有助于我们各自的民事能力发展工作，因为联合国和欧盟在民事能力方面都面临类似的挑战。

作为指导原则，欧盟-联合国在危机管理方面的合作基于两组织的附加值以及在实地互补工作的基础上为工作带来好处，总体目标是确保欧盟-联合国在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有效性和一致性。

我们赞同2015年后发展议程高级别名人小组报告所强调的看法，即

“免于冲突和暴力的自由是最基本的人权，也是建设和平、繁荣社会所不可缺少的基础。”（见A/67/890）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石川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愿首先赞赏主席国立陶宛发挥领导作用，就一个对所有国家来说重要的问题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也赞赏它散发主席声明草稿。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的全面通报，使我们深刻意识到今天的讨论的重要性。

我要赞同很多其他同事的看法，强调必须在冲突后局势中促进和加强法治。法治对于防止冲突复发以及为可持续和平创造条件起到重要作用。日本认为，在法治方面提供援助时，成功的关键在于采取“量体裁衣”的做法和作出长期努力。

很自然的是，一个冲突后国家在重建法治方面面临的挑战不同于其它的冲突后国家所面临的挑战。因此，这方面的援助必须根据每一个东道国的具体情况“量体裁衣”，并且各东道国对援助拥有充分自主权。为此，提供援助的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必须与当事国开展密切对话，通过密切协调和利用其比较优势来尽可能优化其可用资产。作为一个实例，我愿与安理会分享日本协助阿富汗加强其维持治安能力的工作。

2011年7月，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开始向阿富汗政府军队移交安全责任，必需从数量和质量上提高阿富汗的能力这一点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在此背景下，日本以各种方式提供援助，特别侧重于从双边层面和通过与其它志同道合国家及国际组织的合作，努力支持阿富汗能够依靠自己。除为阿富汗警察的薪金提供双边援助、由此帮助大幅增加警官人数之外，为提高警官的质量，日本还与土耳其政府合作，在土耳其实施了对1500名阿富汗警官的培训方案；日本与教科文组织合作，为阿富汗国家警察提供扫盲教育；日本还通过修建司法设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道培训法官和检察官，来协助建设刑事司法能力。我认为，日本在阿富汗的经验表明，加强广泛领域的能力和有关伙伴基于其各自比较优势有效协调非常重要。

第二，我愿强调，加强法治机构需要援助方和接受方的长远眼光和持久努力。

现在，请允许我介绍我们从协助柬埔寨努力重建其法律和司法制度中积累的经验。经过长达二十年的内战，柬埔寨受到重创，没有基本的立法体系也缺少胜任的法律官员。1999年，日本国际协力机构启动了“法律和司法发展项目”，根据该项目，一个由日本和柬埔寨两国组成的联合小组拟订了民法和民事诉讼法。自其于2007年生效以来，日本一直在协助制订相关法律、加强柬埔寨司法部和开发专业人力资源。在这方面，必须特别注重人力资源开发，因为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其自身可持续的机构，是无法在法治道路上前进的。我们在柬埔寨十年多的经验告诉我们，提供法治方面的援助必须有长远打算。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日本随时准备支持那些努力在冲突后重建的国家，并继续致力于提供法治领域的援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来西亚代表发言。

Rajah Zaib Shah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与其他人一道，感谢立陶宛代表团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们还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就这个重要话题作了通报。

仅仅一周前，安理会召开了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和维和特派团如何能够进一步加大保护处于危险当中的平民的力度的公开辩论会（见S/PV. 7109）。我们认为，联合国各特派团、无论是维和特派团还是政治特派团取得成效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加强和促进法治。

马来西亚赞同这样的观点：细致制订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的授权在处理冲突的根源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授权的设计对于确保特定的特派团与当事国挑战之间的良好匹配至关重要。授权不仅应具有针对性，而且必须明确、可衡量和可以完成。秘书长的报告（S/2013/341）建议，鉴于当前监测和评估框架薄弱，必须做更多工作以衡量本组织在法治领域的有效性。马来西亚对这种任务的复杂性并非一无所知，尽管如此，我们仍认为，安理会必须处理这个问题。

在设计促进加强法治的授权时，必须认真考虑国家主导权的原则。这个过程必须包容各方，并且考虑到地方当局、民间社会以及公众的意见。无论这些活动涉及政治对话、和解进程还是维持和平，当地行为体和地方当局的参与及承诺都必不可少。这一点很重要，因为促成和平活动通常开始时，联合国特派团仍存在，后期将最终由当地利益攸关方来主导。

我国代表团重申，在设计授权的过程中不存在一刀切的做法。虽然法治对于维持冲突中国家的公共秩序至关重要，但是，必须根据当事国的挑战与需求来具体定制授权。我们认为，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是拟订授权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它将有助于搞清开展活动的有关顺序及方法。

我国代表团明白，在冲突中国家建立牢固的安全、司法机构和能力建设是困难和复杂的。我们为

联合国法治股努力精简联合国各特派团的安全、司法和惩戒部门以支持法治活动感到鼓舞。

尽管如此，我们仍愿强调，在当事国境内开展法治活动时表现出文化和宗教敏感意识十分重要。我们必须铭记，目前联合国有15项维和行动和37个政治特派团，文化和宗教敏感性的问题对于这些特派团的成功至关重要。简言之，在祈祷时讲授能力建设课程在某些社群会引起反感。同样，在宗教节日召开会议也会招致这种结果。

如在第2086(2013)号决议中所阐述的那样，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关联是不可否认的。马来西亚认为，处理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只有采取一种从部署维和及政治特派团到建设和平委员会介入的平衡和综合的做法。

必须以综合方式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中加强法治。在支持冲突中国家时，我们不应把法治单挑出来作为唯一的重要支柱。冲突中国家常常要求安全与经济发展携手并进。我们必须铭记，建立司法、安全和惩戒机构要求在当事国实现政治稳定和经济增长。这一点十分重要，因为善治与法治彼此依存，互不排斥。

我们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议程上的转型期国家取得的进展感到振奋。作为建和委的成员，这些国家表现出摆脱冲突走向稳定的政治意愿与承诺。我国代表团相信，在国际社会的持续关注下，这些国家能够进一步取得进展。在执行促进和加强法治的任务时，还可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特派团与建和委之间的协同增效。

在国际关系中，法治给予所有国家同等尊重。尊重《联合国宪章》在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至关重要。没有法治，就不会有联合国，世界也会陷入民族国家相互争斗的混乱之中。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和区域两个层面的促进法治工作同等重要。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促进和加强法治仍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内在组成部分。尽管法治没有排他性，但它需要联合国特派团和各驻在国政府在从冲突走向稳定的过渡进程中不忽视其它同样重要的领域。马来西亚重视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们认为，它推动了我们在法治方面的议程。我们将继续支持努力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促进法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比利时代表发言。

弗朗基内特女士（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们谨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立陶宛召开今天的辩论会。我们也要感谢秘书长提交的报告（S/2013/341）。

比利时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刚才所作的发言。

没有持久的机构，就不会有持久和平。因此，很显然，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任务授权应包括使我们能够衡量已取得的进展详尽而又精炼的法治内容。在我的发言中，我要谈一谈这一任务授权的几个具体方面，我们认为，如果我们希望有一天在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实现法治，这些方面是必不可少的。

如果前战斗人员仍在流动，手中握有武器，而潜在的紧张事态随时会激化成为暴力行动，由此破坏作出的所有努力的时候，我们如何能够建设长久的机构？解除前冲突当事方的武装、让他们复员和重新融入民间社会是建设一个基于法治国家的基本要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应成为维和特派团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应在商定预算中提供适当的人力和物力资源。

此外，安全部门改革是重建国家机构努力取得成功不可或缺的条件。这包括重新建立公民对国家的信任和所有人的安全感，并且通过改革军队以及建立警务、法庭、监狱、边境管制机制等领域的服务来进行。这些服务必须行之有效，并且接受充分

的监督，符合法治标准。执行这些重要任务无疑需要强有力的政治承诺，也需要有关国家当家作主。不过，维和行动的任务授权应当为这些至关重要的改革提供具体和有实质性的支持。

在各个阶段，都应奉行追究战争罪、危害人类罪以及灭绝种族罪责任的原则。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的范畴内，不能容许赦免此类罪行，也不能把犯罪人重新整合到执法队伍中。因此，应迅速使国家司法当局具备起诉犯罪人的能力。

建设法治和民主机构的一个前提条件是，自冲突结束以来，前战斗人员之间和公民自己之间的敌意至少已经减少。为此，为避免重新陷入暴力，联合国维和行动应当支持，甚至是主动作出能够带来民族和解进程的各种努力。在这方面，比利时欢迎联合国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问题办公室制订了一个项目，目的是促进中非共和国穆斯林社群和基督教社群之间的对话与和解。

但显而易见的是，维和行动很难直接处理这些问题，也无法孤军作战。确定这个领域优先事项的轻重缓急确实是一个挑战。此外，除维和行动外，许多行为体，无论是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是双边或多边捐助方，都在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安全部门改革以及机构改革领域实地开展工作。

联合国在实地开展的活动是否有效，取决于联合国机构在双边努力中与区域组织和相关国家协调以及与当事国国家当局协调的质量。这不仅是一个防止有可能适得其反的重复工作问题，但主要是保证最有效地使用用于建立符合法治标准的机构的专项资源。

在这方面，比利时认为，联合国有必要从作出任何国际干预一开始就促进或确保协调机构重建努力支持当事国，并且把建设法治的愿景和国家自主进程作为最终目标。我们知道，在一个刚刚摆脱冲突的脆弱国家中，如果当地政府没有实现这一目

标的真诚政治承诺，国家自主权就会成为空谈。当然，这种承诺应当得到国际社会资源的支持，但也应逐步得到当事国国家预算资源的支持。最后，征求妇女的意见并让她们参与机构重建进程，同时考虑妇女的处境和特殊需要，这是国家自主进程得以持久的其它保证。

维和行动任务授权的结束原则上不应意味着国际社会停止支持刚刚摆脱冲突国家中的各种可信机构重建进程。应当制订持久过渡战略和支助战略，这将有助于当事国政府、其它联合国机构以及双边和多边捐助方的努力。此外，今天大家多次提到的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一个有益工具，以便跟进落实当事国及其国际伙伴在重建和维护健全和合法机构方面作出的承诺。

最后，加强法治是每个国家都必须开展的工作。2012年9月，在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上，比利时作出了十七项具体承诺，今天，其中大多数承诺已经兑现。例如，我们与培训部门制订了有关性暴力和性别平等主流化的部署前培训课程。此外，我们与荷兰王国以及其它国家一道，把来自各个大陆的许多国家聚集起来开展一个项目，谈判一项有关最严重国际罪行的引渡和国家起诉司法程序的多边条约，从而在实践中促进对此类罪行进行调查和起诉的国家之间的司法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

托马斯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主席国立陶宛为本次公开辩论会所作的准备，并感谢秘书长启发性的通报。

首先，我们要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作为一个曾经经历过无视最基本准则和标准的灾难性后果的国家，德国今天强烈重申，它致力于支持所有旨在加强和促进法治的努力，这是对和平与安全作出的重要贡献。加强法治是我们双边和多

边外交政策中的优先事项。目前在我们预防冲突的管理活动中，我们正在世界各地一些危机和冲突后局势中提供法治援助。

我们欣见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法治同和平与安全是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我们也欣见秘书长努力把法治作为联合国工作所有领域的主流，尤其是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日益注重加强法治机构。

德国以整体的方式开展预防和管理冲突的努力。我们采用一套综合措施，其中的主要支柱是加强法治机构的努力。请允许我仅仅提及这方面的三个重要领域。

第一，在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法治和安全机构厅的密切合作下，我们支持和提倡联合国专家在全球交流法治领域中的经验。过去几年里，我们的国际和平行动中心和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合作，为秘书长在联合国和平行动的各位副特别代表和法治协调人举办了一个对话系列，并且我们保证在今后几年中继续提供支持。

第二，支持联合国的警务工作，是我们参与联合国活动的另一个主要支柱。2012年10月在柏林召开的一次国际警察会议，导致联合国警察之友小组的成立。正如本次辩论的概念文件(S/2014/75, 附件)所正确指出的那样，我们需要确保在维和团法治领域中的努力的可持续性。必须通过更加有系统地培训特派团的警官和文职专家，并且通过警察派遣国对专门培训领域作出更长期的承诺，使提供培训和支助的法治机构更加适合制订标准和指导方针。德国随时准备继续支持法治和安全机构厅的这项努力。

第三，我们将以各种方式，包括提供一名借调专家，支持建立一个全球法治协调中心。我们相信，全球协调人的任命，将有助于联合国通过更好和更快的协调促进法治。此外，通过确保在冲突后局势中从维和团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行更好的过

渡，将使我们在法治领域中的努力具有更大的可持续性。

最后，调查真相的努力以及力争问责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对于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持久和平是至关重要的。国家和国际司法机制、特别是国际刑事法庭所做的工作，推动了这种努力。

目前在马里、南苏丹和中非共和国等地的危机，表明了危机和冲突局势中建立法治机构的重要性。因此，加强法治机构应当是我们建设和平和预防冲突的努力的核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爱沙尼亚代表发言。

科勒加先生（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也请允许我感谢主席国立陶宛倡议召开本次及时的公开辩论会并编写全面的概念说明(S/2014/75, 附件)。我也谨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我赞扬举行公开辩论的做法，这是扩大透明度和让更广大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处理安理会讨论的问题的一个措施，并且我建议所有主席国都予以效仿。

爱沙尼亚完全赞同欧洲联盟的发言。我们将分发我们较长的发言稿。

法治是确保正义与公平的一项核心治理原则，根据这项原则，所有人和国家本身都要对平等实施和独立裁决的法律负责。在国内坚持法治使我们也更有可能在对外交往中遵守这项原则。在国际一级，法治为国家的行动带来了可预测性和合法性，并且是国家间关系的基本框架。

法治是预防冲突的关键。它也是维持和平、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一个重要因素。遵守法治和伸张正义可建立公众对国家政府机构的信任，这对于建立一个我们可在其中安全生活的环境是必不可少的。此外，强大和一致的法治机构所具有的预防性质，有助于减少发生进一步冲突的危险。因此，爱

沙尼亚欢迎安全理事会采取的方法，把加强法治机构作为联合国特派团旨在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任务的一个组成部分。

在任何冲突后社会中，可持续的发展与安全离不开正义。有罪不罚现象为冲突的死灰复燃提供了肥沃的土壤并导致产生不稳定。在国内或国际上的连贯起诉，是打击国际罪行十分有效的工具。因此，我欣见秘书长关于加强法治的报告(S/2013/341)也反映了国际刑事司法的重要作用，并强调了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进行合作的必要性。

我谨重申，爱沙尼亚要求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系统的所有国家加入它，并且我同样敦促缔约国参与批准坎帕拉修正书。国际法的普遍性和所有国家遵守同样的原则，对于改善我们在其中生活的世界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各国无论是否已加入《罗马规约》，必须树立不侵略、自我克制和遵守法治的榜样。

我赞扬联合国继续同国际刑院进行的合作，特别是为实地活动提供后勤支助，并向检察官和辩护律师提供文件。但是，我们应当继续改进这一关系，以加强法院的合法性并使其取得更大成就。在这方面，在安理会中帮助把局势提交国际刑院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应当确保向国际刑院提供一致和充分的合作。

但是，各国也必须认识到，发展国家能力以便调查和起诉严重的国际罪行首先是它们的责任。正如本次公开辩论的概念说明所正确指出的那样，发展本国能力的工作，应包括一个全面的立法框架，以确保对罪行的调查和起诉，并且把《罗马规约》所列的罪行纳入本国刑法，并应确保可靠的证人保护计划，以便那些敢于挺身而出的人获得充分的人身安全保障。

爱沙尼亚坚信，在各级水平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阻吓那些未来可能犯案的人的唯一途径。执行各个国际法院和法庭作出的判决对于使国际刑法

具有威慑作用非常重要。为了帮助维持这一作用并根据法治原则，爱沙尼亚签署了一项有关执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判决的协议，使得被该法庭定罪的人得以在爱沙尼亚监狱中服刑。最近的一个例子就是，仅在两周前的2月10日，因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危害人类罪行和违反战争法和惯例而被判刑的第三人被移交到爱沙尼亚服刑。

当然，必须强调，支持和发展法治并不仅仅涉及国际刑法；它涉及国家和国际治理的所有部门。为了确保法治努力的有效性，必须在国际一级进行更好的协调。爱沙尼亚同意，并且2015年后发展议程高级别小组也认识到，为了进行有利于发展的转型变化、建设和平并为所有人建立公开和负责的有效机构，必须建立促进法治和诉诸司法机会有求必应的机构。我们坚信，未来可持续发展议程在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应当强调善治、民主和法治。

爱沙尼亚还全力支持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大会2012年高级别会议上所发起要求作出法治承诺的倡议。各国应当确认自己的作用和承诺，以推动建立更加包容、更加透明和更能够增强人们权能的社会，在这种社会中，人人都能享受人权，男女会受到平等对待。如果我们以这种有系统和协调一致的方式行事，国家和民间社会伙伴关系以及私营部门的参与就能够取得更大成功。

爱沙尼亚已经履行我们所作四项承诺中的两项，即批准《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和《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秘鲁代表发言。

梅萨—夸德拉·贝拉斯科兹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也要祝贺立陶宛政府组织召开本次辩论会。我们感谢邀请我们介绍秘鲁对这一问题的观点。我们极为重视这一问题，因为秘鲁在其历史上始终致力于促进和加强法治，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

秘鲁赞同本次公开辩论会所采取的方法。我们特别强调有必要就法治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间显而易见的联系交换看法。我们认为，应当充分顾及和利用交流冲突后经验——不论是国内经验还是国际经验——这一做法，以便将法治的各个方面纳入维和行动的任务授权。就秘书长关于衡量联合国系统在冲突中和冲突后支持促进法治的效力的报告（S/2013/341）而言，有必要确定具备专门能力和知识、能够参加维和行动以及特别政治任务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并为这些机构提供咨询意见的专家。

例如，秘鲁成功消除了国内冲突和暴力局势。今天，我们生活在国内和国际两个方面都和平的环境中，而且正在享受我们共和国历史上新出现的繁荣。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因于我们对法治的承诺以及我们所发展的能力。

秘鲁已经加强了民主制度和国家机构，有一个尊重和促进人权的独立司法系统。我们信守自己的承诺，捍卫国际法，并投资于实现区域一体化和预防冲突。因此，我们在推进我国人民进步的同时，还为维护国际、区域和国家的和平与安全作出了贡献。

在国际上，秘鲁主要是在遵守国际法和促进信任的基础之上，与邻国建立了互信。

就在三周前，国际法院作出了一项判定秘鲁与智利之间海上边界的判决。我们高兴地指出，我们两国政府本着睦邻精神执行这一判决。随着这一争端得到和平解决，我们两国再次愿意为我们两国人民的融合和进步而一道努力。

秘鲁和厄瓜多尔自1998年以来一直在促进边界地区的事态发展，这是在法治基础上实现相邻国家相互融合的另一个例子。在这方面，应当指出秘鲁和厄瓜多尔两国军队开展协作，在两国共同边界沿线开展人道主义排雷工作。此举所产生的能力为最近设立两国排雷机构作出了贡献。我们两国将使该机构能为联合国所用。

在国内，我们在反恐方面的经验表明，由于实行法治并具备法治所要求的民主和人道主义价值观，我们幸运地得以克服暴力局势。基于这些情况，秘鲁还指出，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以处理全球毒品问题和跨国组织犯罪问题。这些问题损害可持续发展和法治。

我最后要强调，国内和国际层面的法治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极为重要。通过法治，各国不仅能够化解它们的冲突，而且还能够获得可持续发展所需的稳定和社会凝聚力。

在重申秘鲁致力于法治的同时，我们指出，维和行动必须为促进和加强法治作出贡献，以克服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并创造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条件。本着这一精神，我们重申我们愿意继续为维和行动作出贡献，提供我们在这方面所获得的经验和能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在这个时候选择这个专题具有极大意义，因为法治问题，特别是国际层面的法治问题，已成为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真正关切。在多数情况下法律在精神上、并且在许多情况下法律在文字上已经失效，是在为某些国家和国家集团的利益而作出解释。

我们在谈论法治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手段时，我们不是在试图改弦更张，罔顾《宪章》各项规定，重新开始奠定国际关系和国家承诺的基础及其规则。相反，我们必须评估所取得的成就，并查明所存在的缺点，以找到能够克服这些缺点的办法，以便根据《宪章》的各项规定以及我们各种国际组织的价值观建立法治。

法治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仅着眼于国内法治而无视国际法治是没有道理和不可接受的。遵守

国际法各项原则和《联合国宪章》各项规定是普遍建立法治的基石。

此外，遵守国际法治能够为实现国内法治营造必要的环境。在国际层面实行法治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因为这样做有助于预防冲突并在可能爆发的冲突加剧之前积极努力化解冲突。在国际层面不实行法治将为外国干涉别国内政和破坏别国稳定敞开大门。自冷战结束以来，这一情况已经发生，令人遗憾的是，这种情况继续在发生。

经验表明，国际层面的法治面临挑战，其原因并不是缺乏国际机制或手段，而是因为某些有影响力的国家在对待国际法时采取有选择和双重标准的做法。这些国家试图将它们霸权和单方面决定强加于其他国家，采用公然干涉的做法，制造混乱，煽动叛乱，威胁使用武力或实际使用武力，炮制出冠冕堂皇的理论为自己的利益服务，同时将已经确立的其他理论政治化。

我国叙利亚的危机就是一个明证，某些国家政府——这些国家已经众所周知——推行公然干涉别国内政的政策，极力破坏别国的安全、稳定、统一和领土完整，他们的做法是支持、资助和武装极端主义恐怖分子和外国雇佣军，将他们派往叙利亚实施破坏，制造恐怖，并毁灭我国。

这种行为是源于某些国家所宣称对法治的关切吗？这种袭击执法机构——警察局、法院以及民事档案和房地产纪录——的行为难道是对法治感到关切者的所为吗？另一方面，本组织某些会员国对我国采取单方面的强制性措施，对叙利亚人的生计产生负面影响，使他们丧失日常生活必需品，这可以被认为是实施法治吗？以色列继续占领叙利亚被占戈兰和其他阿拉伯被占土地——这种状况已经持续数十年之久，它继续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我们能够认为这是实施法治吗？

这些问题的答案很明确，不需要作任何解释或辩解：这些行为公然违反国际法的最基本原则、《

联合国宪章》、国家间友好关系原则以及所有国际反恐文书。

颁布法律，签署条约以及通过联合国的反恐决议，其基本目的是确保从一开始就承诺制止恐怖主义的蔓延，打击其现有的各种形式。但是，就是这个安理会内外的一些会员国对我们两年多以来在各项声明和数百封信函中提出的一再呼吁视而不见，充耳不闻；我们呼吁联合国在对抗叙利亚作为一个国家和一个民族所面临的恐怖主义威胁的斗争中承担其责任。

这种恐怖主义威胁危及该地区和全世界的安全和稳定。这些会员国对确保法治的必要性视而不见，不追究一些会员国政府向这种恐怖行为提供金钱、武器并灌输令人厌恶的极端主义塔克菲里法特瓦的责任。叙利亚境内的恐怖主义威胁已经加剧，其影响已经威胁到吉尔吉斯斯坦等其他一些国家的和平与安全，几天前，吉尔吉斯斯坦宣布，已经逮捕了一批从叙利亚返回的恐怖分子，他们在该国策划恐怖行动。

在发生所有这些情况之后，有些国家才不紧不慢地开始采取措施来补救其未致力于落实国际反恐文书的问题，譬如剥夺其参与叙利亚恐怖行为的公民的国籍，不让他们返回本国，似乎是对这些人——这些恐怖分子——说：“留在叙利亚继续战斗，直到战死为止，或者是等到派遣你们的人把你们派到另一国家，去破坏那里的稳定和安全”。

以沙特阿拉伯为首输出恐怖主义和毫无理智的极端主义的一些国家，在它们支持恐怖主义的作用被揭露之后，试图改善自己在国际舆论中的形象，它们通过了一些装点门面的立法，扬言要起诉从叙利亚返回的恐怖分子，但不是起诉派遣他们的人员。

但是，任何有理智的人会相信沙特政权及其情报机构不知道成千上万的沙特极端主义分子是在塔克菲里法特瓦的鼓吹者祝福之下、而且是受到沙特

政权外交部长的直接煽动之下，前往参加他们所称的“叙利亚圣战”的吗？

在成千上万无辜叙利亚人遭到杀害之后，最近我们听到许多会员国外交部长和安全事务部长发表了许多讲话，对叙利亚境内开展活动的恐怖分子的危险性提出了警告。在这方面，美国国家情报局局长詹姆斯·克拉珀证实，目前在叙利亚开展活动的武装恐怖集团中有20 000至26 000名极端分子，包括来自50个国家的7 500名外国恐怖分子，其中有一些是曾经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参加过战争的人员，目前他们正在期待袭击欧洲和美国。

科威特议员Nabeeh al-Fadl最近也指出，近二十年来，科威特在阿富汗和车臣失去了子民，因为有些鼓动者打出所谓的正当理由，误导并派遣他们去参加战斗。他还说，科威特继续在接收打着这些具有误导性的法特瓦旗号而被派出的子民的遗骸。他的同事Saleh Ashour警告说，至少有20 000名海湾和阿拉伯战斗人员已经决定在完成他们在叙利亚的恐怖活动之后，将前往科威特，他还强调，叙利亚实地在迅速发生变化，迫使许多非叙利亚人脱离当地的战斗。

这只是沧海一粟。我们非但没有听到促进法治——这是本次会议的主题——和协调反恐斗争的努力，美国新闻媒体还告诉我们，最近在华盛顿召开了一次秘密会议，与会的有阿拉伯和西方——包括安理会成员国——情报机构的头目，目的是向所谓的叙利亚反对派提供军事援助。这种做法显然违反国际法的原则。

最后，我国叙利亚强调，我们支持旨在国际和国家层面促进法治的一切努力，并强调，为实现这一目的而提供援助时，绝不能利用这个问题作为干涉各国内政或破坏其主权的借口。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蒙塔尼奥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要感谢立陶宛代表团召开本次重要的辩论会。我们也要感谢秘书长的通报，这反映出支持联合国促进法治工作的决心。

在《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大会第67/1号决议)中，我们看到，要发展作为联合国工作基础的三大支柱——国际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法治是关键要素。墨西哥支持法治应该成为2015年后发展议程关键要素的原则。法治与发展密切相关，相互促进。我们认为，在法治方面取得进展非常重要，可以促进经济持续增长，消除贫穷，并且实现所有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

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必须尊重和加强法治原则，以期保障其行动的合法性，当然，安全理事会也必须遵守国际法。

我国《宪法》指出，尊重国际文书对于防止冲突是必不可少的。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已经有所进展，但仍需要确保严格按照国际法采取其决定的行动。

和平解决争端是我国历史和外交政策的一部分。墨西哥多次诉诸《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提供的手段，接受仲裁程序或国际法庭的审判，并积极支持和促进用这种机制和平解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冲突，维护我国公民的权益。

《高级别会议宣言》也承认国际法院有关国家间争端的裁决的贡献和法院促进法治的价值。我们重申，各国有关义务遵守法院就本国所涉案件作出的裁决。因此，我们也敦促尚未按照法院《规约》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国家考虑接受。墨西哥呼吁对国际法院管辖权提出非技术性保留的国家考虑尽快撤销这些保留。

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负有特殊责任。因此，它们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将鼓励其他国家效仿和遵守国际法治规范。关键问题是，安理会应在遵守法院裁决方面发挥作

用。不遵守法院裁决的情况过去发生过，今后还可能发生。墨西哥重申，不遵守法院裁决和判决直接违反国际法。显然，《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了在这种情况下应采取的程序。我们谨指出，法院审理的争端所涉国家可以选择这种做法，或要求秘书长进行斡旋，以便利和确保裁决得到执行。

正如秘书长提出的非常富有见地的报告指出，促进和加强法治任务及其影响，与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规定维护和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有着内在的联系。

墨西哥欢迎决定建立一个全球协调中心，负责处理有关冲突后和其他危机局势下法治领域警察、司法和监狱系统方面的问题。我们也欢迎秘书长建议制定一系列评估原则，用以衡量本组织对会员国提供的支持的效果。我们现在正处在一个独特的时刻，会员国可以继续促进法治，巩固和平与司法，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我们绝不能坐失良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哥斯达黎加代表发言。

魏斯勒德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感谢安理会主席国组织这次辩论。

我国代表团肯定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促进和加强法治的关键作用。自从秘书长在文件S/2004/616所载的报告中建议安理会将法治问题纳入其决议和任务规定之后，安理会已经表明并重申其对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建立和加强法治的承诺。将法治问题列入有关维持和平及平民安全、机构改革和加强对人权的尊重等问题的决议就是佐证。而且，自2003年将法治问题列入议程之后，几乎所有维和行动都包括法治和人权任务。但是，如何让维和行动以可持续的方式有效地支持和加强东道国的法治？这是一个重大的挑战。

为实现真正的和平，我们的干预措施必须采取整体和协调一致的做法，必须以人为本，考虑到安全、司法、人权、法治，当然还要考虑到发展问题。哥斯达黎加认为，除了将这些因素纳入维和行动的任务外，联合国还必须采取必要的后续措施，确保各方落实这些因素，首先是特派团官员，他们负有尊重法律及他们负责保护的民众权利的责任。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决定实施“一体行动”的方针，责成一些经验最丰富的联合国外勤管理人员负责协调和监督法治战略，解决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政治障碍，协调实地援助。我们也欢迎指定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冲突后局势警务、司法、监狱系统问题全球协调机构。

我国代表团认为，特派团一开始执行任务，就必须与国家当局密切协调与协作，以促进国家自主及其对和平进程的认同。我们不应该忘记，这种特派团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增强国家能力，以便为完成过渡和结束行动任务奠定基础。否则，特派团工作将难以长期持续。

哥斯达黎加认为，有了这种支持，特派团就可发挥重要作用，建立必要的国家能力，以便履行保护的责任。特别是，特派团可在负责促进人权、法治、预防、调解及保护平民的架构内，改善保护的责任与预防暴行之间的业务联系。

经验已经表明，没有司法，就不可能有持久和平。为了充分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安全理事会有责任促进充分落实国际司法。它在为危害人类的最严重罪行受害者伸张正义方面的作用至关重要，因为决不能让这种罪行逍遥法外。

2012年9月24日通过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大会第67/1号决议）明确指出，问责是法治的组成部分，并且对于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严重违反人权法行为，绝不容忍有罪不罚。这些违规行为首先由本国机制进行调查和惩处，但如有必要，可依照国际法使用区域或国际机制。这

与安理会2012年1月19日就法治问题进行的最近一次公开辩论会（见S/PV.6705）中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2/1）一致，其中安理会重申它反对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行为有罪不罚。

在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打击有罪不罚的工作中，极其重要的部分是它依照《罗马规约》第13条将局势送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的权力和责任。在部署维和行动时，也可采取这种行动。

在这方面并鉴于这可能是当前最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我们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保护叙利亚平民的必要措施，将该国局势送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瑞士和包括哥斯达黎加在内的其他57个国家已在2013年1月14日送交安理会的照会中提出这项要求。

此外，我们着重指出五小国集团提出的要求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承诺在涉及暴行罪的决议草案的投票中不使用否决权的建议。

我们不应忘记，在一旦送交局势后，适当跟踪审理情况同等重要。安理会应采取落实刑院作出的判决所需的行动，特别是执行刑院的逮捕令。

在这方面，我们回顾2008年的主席声明（S/PRST/2008/21），其中要求苏丹政府官员遵守对他们发出的逮捕令，使正在对他们进行的法律程序能够进行。

在2012年10月17日危地马拉召开的关于安理会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的辩论（见S/PV.6849）中，50多个国家向安理会提出了建议。2012年11月20日，我国与列支敦士登和约旦正式提出设立一个有系统地处理与安理会和国际刑事法院之间关系有关问题的附属机构并扩大非正式工作组的任务规定的照会。这项照会至今依然有效。

最近对联合国特派团至关重要的另一个议题是授权使用武力的问题。尽管这两种情况都是回应非洲国家提出的要求——这增加了这些要求的合法性——但如果部署任务规定更加有力的维和人员的趋

势继续下去，就必须对这类任务规定的限度作出新的规定。

最后，我国代表团对秘书长认为应对维和行动制定独立和有利的监测和评价系统的报告表示同意。这无疑将加强这些行动的组成和执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克罗地亚代表发言。

德罗布尼亚克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克罗地亚与其他国家一样，欢迎立陶宛主动召开这次关于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的辩论会。这个议题选得很好，它的重要性与日俱增。我也衷心感谢秘书长提交他的报告（S/2013/341）和他今天所作内容翔实的通报。

克罗地亚赞同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将以本国代表的身份提出以下几点看法。

法治是个人与政府订立的社会契约的根本所在。根据这项契约，公民在法律之前和在社会互动中，将获得透明、不歧视、公平和平等的待遇。有能力、可信、高效、负责任和合法的机构都是这些原则的担保，这些机构也用以建立信心，使个人和社区能够和平解决争端。

在另一方面，缺乏善治和法治时常都是发生冲突的根源。因此，如秘书长的报告指出的那样，显示公平适用法治的强有力、包容和负责任的机构是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关键所在。

克罗地亚认识到法治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及冲突后建设和平中都极其重要。它在实现持久和平和推动各个方面的可持续发展也同等重要。运作良好和高度有效的法治既是一项与安全有关的问题，也是一项与经济和民主发展有关的问题。

法治具有巨大的转型力量，并应作为推动积极改变的主要工具看待。简单地说，它是繁荣昌盛的未来的最好投资。

重建、加强和改革司法和法律体系及执法机构——它们提供了推动经济和保障民主的法律框架——是一项长期过程，这不仅需要政治决心，也需要人力物力资源、技能和知识。以成长中的橡树作为比喻似乎是恰当的：它需要时间、耐心、决心和许多关怀，但随着时间推移，它逐渐长得根深叶茂，直到能够顶住强风，屹立不摇。然而，最初成长的几年却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我们欢迎对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采取多层面的做法，其中同等强调安全部门改革、体制建设、保护人权、恢复国家社会结构、重振经济和自然资源的重要性。在所有这些领域，法治发挥着关键和不可或缺的作用。

在这个背景下，克罗地亚赞成对重建国家民事能力和体制给予特别注意，而同时认识到每个国家的具体需要以及充分尊重国家自主原则。我们全力支持民事能力举措。扩大和加深民事能力组合能大幅增进维和行动实现目标的能力。

促进法治原则也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核心。克罗地亚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现任副主席，它随时预备发挥它的作用，支持摆脱冲突的国家迈向可持续的和平与发展。我们愿意分享在这个领域的经验和知识。

问责是法治原则的一个重要方面。我们认为追究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罪责是预防冲突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此类罪行决不能不受惩罚，必须确保它们切实受到起诉。杜绝有罪不罚的文化极为重要。

我们高度珍视国际法院和法庭在推进国际和国内法治方面的贡献。特设法庭为国际刑事司法格局带来了深刻的变化，为国际刑事法院铺路，我们坚决支持国际刑院的工作。

我们还要再次强调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中可发挥的重要作用。关键是，必须实施促进性别平等的过渡时期司法措施，作为在任何受冲

突影响的局势中恢复法治与治理制度进程的一个关键要素。帮助一个国家重新站立起来，是加强妇女权利、领导作用和权能的难得机会。在这方面，适当的法律框架是一个重要工具。

最后，我谨指出，没有和平与法治，不可能有真正的发展。法治是任何民主与成功社会的本质和基石。在考虑每一项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战略时必须牢记这一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发言。

卢潘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以英语发言）：这是我今年第一次有机会在安全理事会上发言，因此我谨祝贺陶宛当选加入安理会，并表示我们感谢用这种方式组织召开本次重要辩论，让所有国家都能参加。

我也要感谢秘书长提交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S/2013/341），感谢他对加强联合国对法治的支持，并使之成为联合国各活动领域主流的坚定承诺，特别是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维持和平行动中。我还要赞扬联合国通过有关该问题的高级别会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讨论，有关法治和预防冲突与冲突后建设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关系问题的磋商，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各种活动，愈发关注法治和司法问题。世界许多地区最近出现的变化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新威胁和新挑战，进一步加强了一个设想，即应当始终把法治所有方面的问题，从公民安全到尊重人民的权利和自由，列入联合国议程。

摩尔多瓦共和国赞同欧洲联盟在今天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

在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法治、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公开辩论中，我们已经提请注意一个方面被经常忽略，即必须在受旷日持久的冲突影响的地区促进和加强法治，该问题在先前辩论中没

有得到充分讨论。但这也需要我们充分关注，我将在我接下来的发言中谈这一问题。

我们世界的安全环境不断变化，风险和威胁扩散和多样化，继续令人关切。国际社会更频繁地讨论国际恐怖主义、善政、内部冲突和网络安全等问题。因此，尊重国际和国内法治一如既往仍然非常重要。

从国际的角度看，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依然有效。我国的经验就是明确证明。

如前所述，我们赞同欧洲联盟的发言，其中提到当今主要国际热点。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也在关注和非常关切地继续跟踪乌克兰局势。我们对那里的生命损失感到非常痛心。我们向死者亲属表示诚挚同情，并祝愿伤者尽快康复。政府进一步敦促各方避免采取暴力行动，化解局势，建立公开对话，导致和解，找到办法克服政治危机。这一友好邻国中出现的所有分歧，对整个地区的稳定有重要影响。因此，我们希望找到办法，按照民主规范仅用和平手段解决这些分歧，暴力从来就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

回到国内法治问题上来，我们认为，法治有多方面作用，其中之一是作为更好地发展的先决条件。我们认为，国家安全始于公民安全。在一个法治的国家，人民至少需要有一个司法制度来保障他们的安全。一个真诚追求法治的国家，将赢得民众更大的信任，甚至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以及在解决冲突的过程中都是如此。此外，我们可通过国家系统有效地执行我们已经达成的国际公约，来为维护国际法作出更多贡献。

我们也应该承认，需要一个机构框架，以支持国际法及和平与安全。因此，维持和平仍然是协助国家实现从冲突到和平的过渡的重要机制，是我们所有各国支持的一种集体努力。在这方面，摩尔多瓦派遣一个军事特遣队参加联合国和北约在科索沃的维和努力。这意味着，每个国家都可以为这一进

程作出贡献。对于我们所有国家来说，这是一个重要信息。

也让我谈谈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的情况。我国受到悬而未决的德涅斯特河冲突持续不断的影响已经超过20年。在1992年停止军事敌对行动之后，建立了一个维和机制，用以处理特别是在冲突地区中发生的事件。但如今，我们处理的原冲突地区事件已经不再与军事安全有关，它们通常是破坏公共秩序事件。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按照法治的概念设立一个符合联合国原则和标准的民事维和特派团，以建立持久和公正和平与安全，更切合实际。

为了不忽略一个较为基层的方面，我们应当指出建立信任措施也非常重要，特别是在预防冲突方面，而且经常是在维持和平的努力中。举例而言，目前正在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执行一些建立信任措施，作为解决德涅斯特河冲突进程的一部分。就摩尔多瓦而言，建立信任措施方案涉及有关重建基础设施及其重新连接、行动自由、教育、生态和社会经济活动等事项。这种建立信任措施对于冲突后恢复与重建同样至关重要，也适用其他许多解决冲突进程。

越来越与法治有联系的另一个问题是安全部门改革，以及潜在的冲突后解除军事和准军事人员的武装，及其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在某些情况下，这些人员重返社会成功，与和平能否持续有着密切的关系。这种议题可以而且应该成为政府和联合国或联合国授权的组织的关注焦点，因为如前所述，在这方面区域合作也很重要。

我们还应该提到国家对法治工作及我们所支持的司法机构的贡献的重要作用。摩尔多瓦共和国派出最高级律师和法官参与解决东帝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科索沃问题。与此同时，我们已经展示，我国明确支持国际法院和平解决争端，并以《罗马规约》缔约国的身份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重要性及加强其作用，以补充国家司法，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有罪不罚的现象。正如此类例子所表明的那样，我们仍大力致力于实现我们的总体目标：维护和发展基于法治的国际秩序，使国际法包括人权得到充分遵守和落实，追究责任对于保持所有人的责任感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正如我先前提到的那样，无论是通过国家参与还是国际支持，各国都有机会为法治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关于人权问题——我国代表团早些时候在阐述努力解决冲突的问题时提到了该问题——我们要重申，除了很多其它因素之外，还必须拥有自由、独立、多元和负责任的媒体。在全球化世界，媒体可以作为对话、和平与和解的窗口，以及正确或平衡认识发展和解决冲突问题的管道。关于摩尔多瓦共和国德涅斯特河左岸地区媒体自由度问题，我们必须认识到，该地区媒体完全受到那里的行政当局的控制，或是受到行政当局的巨大压力。从解决任何地方的冲突这个大角度来看，这不是一件好事。

我们下面要说的话会让人再次感觉与我们欧洲联盟同事2013年10月在大会第六委员会就议程项目85举行的会议上的发言差不多。我们要说，建立法治要求充分尊重人权，而我们的经历表明这一点对于冲突地区各国社会尤为重要。

最近在联合国发起的“权利在先”倡议将侵犯人权行为定为潜在冲突的指标，将冲突地区持续侵犯人权行为定为加剧冲突的因素。在这方面，已经强调了联合国必须监测人权状况的问题，以及促进尊重人权会减少冲突地区现有问题的看法。

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引用我国的例子。不幸的现实是，我国存在冲突局势。联合国专家、前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托马斯·哈马尔贝格应摩尔多瓦政府请求，于2012年在该冲突地区开展了一项人权调查。在那里，不幸的是，人权状况特别是儿童受教育权利方面的状况出现恶化。鉴于我们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德涅斯特河左岸的具体经历，我们从尊重人权的必要性中可以得出又一个正确结论，即无论是

从人道角度还是从整个解决冲突的角度来看，尊重人权都是不可缺少的。

这符合大家在安理会已表明看法，即促进法治和普遍人权是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基本要求。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着眼于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加大对于促进司法和法治工作的关注力度。

法治以尊重人权和自由为前提。要解决冲突，还必须认识到各种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在参与调解、解决冲突和发展工作时，需要考虑到冲突本身就是一种极为敏感的情况，因此需要采取协调做法。

最后，我再次谈谈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以及所有会员国一致通过的《宣言》（大会第67/1号决议）。《宣言》加强了法治与联合国三个支柱，即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和人权之间的联系。摩尔多瓦共和国仍直接关心并承诺继续积极参与旨在为确保和平与安全而促进和加强国际和国内法治的各项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拉圭代表发言。

卡里翁夫人（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们和其他人一样感谢贵国召开本次重要而及时的公开辩论会。我国认识到，在审议和平与安全问题时，必须着眼于从法治角度看待这两个概念及其含义。

在座的所有人都记得2012年9月24日通过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大会第67/1号决议）。我们也记得那一年为确保所有会员国就《宣言》文本达成共识所开展的紧张谈判。

即便是在国际社会无法解决国家之间或国家内部冲突的情况下，也需要制定使此类社会能够继续发展和生存下去的法律框架。我们认为，只有充分执行法律、实行分权制并在一国全境行使国家权力，才能实现这一点。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和平与安全以及法治是完全互补和相辅相成的价值观。我们认为，在21世纪，不谈法治——无论是国内法治还是国际法治——就无法讨论和平与安全问题。

认识到国内和国际法治的意义，对于促进政治对话、和平解决冲突以及国际合作至关重要，而这些理念可强化作为联合国工作立足之本的三大支柱，即：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

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在安全理事会成立的28个特派团中，有18个拥有加强法治机构的授权。我们认为虽然每个特派团针对的实际情况都不同，但所有授权都应包括法治原则，并具体针对各种情况所表现出的最薄弱环节。

光是这样做本身显然不足以实现和平，我们还必须加强实现和平的努力。如果我们同意法治会给国际社会和当今社会带来好处的话，国家和国际司法系统就应该起诉全世界屠杀和杀戮行为的责任人。这些屠杀和杀戮或许是使用常规武器造成的，或者更糟糕的是，是因使用国际法所禁止的武器造成的。

在这方面，我国反对使用否决权——这一点众所周知——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不要使用否决权，特别是在有人犯下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和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除了将法治工作及其各个方面列为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派团的目标之外，还必须在不幸存在暴力和无视人权现象的国家创造必要条件，以便有关社会能够通过执行国内法以及包括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最终朝着在和平、安全环境下加快发展的方向迈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厄瓜多尔代表发言。

拉索·门多萨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对于参加在立陶宛代表主持下、由安

全理事会主席国召开的本次公开辩论会感到特别高兴。我们感谢他给我们这个机会。

我国坚信存在一套共同价值观和原则是和谐共处的基础。基于这些前提，我们认为法治是治理以及公民和各国和平共处的一个支柱。正因为如此，我们要维护《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国家主权平等原则。我们认为，一个具备有效机构的强有力国家政府对于促进一国的发展至关重要，它不仅有助于保障其公民的安全，确保主权得到尊重，而且可防止某些经济行为体的不当之举危害大多数民众。我们重申，我们历来致力于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法治，这两个方面同样重要并且相辅相成。忽视其中任何一个方面，都不会取得进展。

我们认为，确定冲突的根源也十分关键，我们反对任何把冲突与贫困挂钩的图谋，因为这样做荒谬地把责任推给穷国，却忘记了这样的事实：工业化国家的那些武器制造者也是造成问题的部分原因，他们提供的资金、后勤支持和运送给交战团体的各种武器使问题加剧。仅仅从内部因素中寻找冲突的根源是荒谬和虚伪的，因为这样做的意图是要避免承认，未经安全理事会明确授权而使用武力是世界上冲突的主要致因之一。

我国代表团认为，正如巴西和尼加拉瓜代表团在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辩论会上所明确指出的那样，必须明确区分暴力和冲突局势。暴力可能是与国际关系没有任何关联的个别行动的结果，而冲突和战争则可能是政治决策的结果——这意味着，必须对这两种情况采取不同的对策。冲突和战争可在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规定的基础上通过集体行动加以处理，而暴力则是属于每个国家当局职责范围的一个问题，而且应按照本国法律来处理。

因此，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势必涉及加大区域对民主的支持力度。通过加强各国人民及其合法组建政府的主权决定，可减少暴力的可能性。在这方面，我应指出，南美洲国家联盟各国元首商定了民主条款，其目的是确保本区域的民主。

我国代表团继续特别重视国际一级的法治发展。在这方面，我们对大会的工作充满信心。大会是本组织的最高立法机构，也是拥有足够权力领导发展进程和加强法治的唯一国际论坛，它的作用不能也不应该被知名人士委员会或大会以外的国际论坛所取代。本着这一点，我们不能接受秘书处官员自称是国家法治执行工作的监督者，我们也不能接受订立单一模式，把它强加给世界各国，以及把遵守所谓的法治规定与国际上对穷国的发展援助挂钩的做法。

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要推动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该机关的过时架构为某些国家保留了不可接受的特权，却损害了其它国家。我们必须完成有关该问题的谈判，着手进行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从而使该机构的行动更加民主和透明。

我国强烈反对域外适用本国法律、监听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实行单边措施、选择性暗杀以及未经安全理事会明确授权而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做法。

对厄瓜多尔来说，逐步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是推进国际一级法治的一个重要步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格鲁吉亚代表发言。

马哈洛布利什维利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们对主席国立陶宛共和国举行今天的公开辩论会表示感谢，并以我个人名义感谢立陶宛共和国外长利纳斯·林克维丘斯先生阁下的发言，它为确保我们今天审议工作的建设性和全面性做出了重要贡献。

格鲁吉亚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今天早些时候所做的发言。此外，我愿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表一些意见。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定期举行关于法治问题的公开辩论会是联合国努力推进和加强本组织独特

作用的一个重要部分，联合国会员国在2012年9月24日通过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大会第67/1号决议）中确认了这一点。

正如该《宣言》恰如其分地强调的那样，法治对于加强作为联合国立足之本的三大支柱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来说，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实际上，法治是预防冲突、维持和平、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的一个重要因素，因为司法是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实现和平与安全的关键因素。在这方面，我们完全赞同欧洲联盟的立场，支持根据《罗马规约》的原则，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过程中开展国家司法制度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有成效和高效率的互动。

在这方面，我国政府一直努力根据国际最高标准来调整格鲁吉亚的立法，并打算在这方面做出更多努力。格鲁吉亚加入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格鲁吉亚议会还通过了一部关于与刑院合作的法律。

我们还愿强调，加强法治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其前提是：当事国享有决定其本国做法和优先重点的主权权利和首要责任。我们完全赞同在为今天辩论会编写的主席概念说明（S/2014/75，附件）中所表达的看法：它应该是一个由国家主导的基于当事国具体需求和情况、文化以及传统的过程。要成功地协调促进法治的工作，就必须以国家共识为基础，并以政治领导和政治意愿作为推动力。

因此，我们欢迎把该问题的战略主导权交给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我们支持它增加与会员国和包括区域组织在内其它主要法治行为体的接触，以继续提高联合国系统内部的政策连贯性。

格鲁吉亚重申，联合国对安全部门改革采取一种全面和连贯的做法至关重要，我国支持制定联合国法治问题综合战略，顾及其多学科性。一项重要的内容是，应进一步研究与安全部门改革密切相关的专题问题，并将其纳入我们在法治战略方面的工作。格鲁吉亚准备与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维持和

平行行动部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密切合作，它们是促进冲突后和其它危机局势中法治工作所涉警务、司法和惩戒事项的全球联合协调中心，其目的是为本组织订立统一的原则与高标准，使之能采取全系统做法，获得所需资源，而且在某些情况下具备提供有效支持国家当局的能力。

我们认为，制订联合国法治问题战略应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各个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密切合作。这将有利于共享经验和制订战略将包括的务实指导方针，并将成为一个良好的平台，提供支持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国家所需的充足人力资源和专门知识。

我们认为，这一进程还应包括制订一项评估法治理念的战略。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在其2013年6月11日报告（S/2013/341）中提出的建议，即这一战略应成为联合国系统的目标，得到会员国的支持。

与此同时，我们与秘书长一样感到关切的是，尽管评估文化正逐步在联合国扎根，但它仍未提供有关法治问题的系统性基线数据。我们认识到，在衡量和评估法治活动的影响方面存在重大挑战，这是因为由于无法进入许多受冲突影响的国家，仍然无法获得可靠的法治数据。我们支持制订额外措施来弥补数据收集方面的此类不足之处，其原因往往是控制冲突地区的行为体缺少政治意愿。此类措施应当符合并且加强联合国实地特派团努力支持国家数据收集和分析的能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麦克莱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欢迎安全理事会对法治问题展现的承诺，也感谢立陶宛召开本次非常重要的辩论会。

我们现在已经有大量安理会决议、主席声明和授权，它们都强调法治作为预防冲突、维持和平、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关键要素的重要性。对安理会以及更广泛的联合国会员国来说，真正的挑战在

于切实、有效和及时地执行这些原则。这一挑战是严峻的。

对新西兰来说，我们不再接受把讨论局限在抽象的法律原则范围。我们必须把重点放在安理会的实际行动以及这些行动对创造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上。在这方面，我们要回顾指出，上个月的“战争、其经验教训以及寻求永久和平”公开辩论会(S/PV.7105)的一个主要主题是，必须为可持续和平建设真正的法治环境。

新西兰认为，法治必须成为所有特派团规划工作的一个核心优先事项。所有维和行动规划工作的初步阶段必须包括有效的早期建设和平举措，特别是通过把法治活动纳入主流来这样做。新西兰敦促采用统筹、灵活和机动的做法，并且由能够履行非常复杂的特派团需要的职能的工作人员提供支持。

通过参与本地区的建设和平活动，新西兰认识到，早日注重建设有效和可追究责任的法治机构是成功的关键所在。这种做法有助于权力从有可能从冲突中获利的人手中转移到将维护善治和法治的人那里。

加强法治机构还需要长期予以关注。根本性改变，例如建设真正独立的法律机构和工作人员的能力、推进法律改革以及加强与传统司法系统的接触等等，都需要几十年致力于此，而不是几个月。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安理会应当提供必要的战略方向和监督，以确保作出协调和有条不紊的努力，并且符合具体情况。在这方面，新西兰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最近作出的协调努力、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关于加强合作与协调的计划以及秘书长关于安理会应考虑规定所有特派团均配备法治评估能力的建议。此类努力将帮助联合国把产生最大实际影响的活动作为重点。

加强法治的努力要有效，就必须符合东道国的文化和传统。根据我们的实际经验，成功的授权有三大特点。第一，支助法治应与东道国合作进行，并且必须考虑可能涉及的不同群体的需求和传统。

第二，支助应当包括区域的专门知识、支持和参与。第三，应当在清楚的法律框架下提供支助，包括着力强调协商和协调。以这种方式开展行动也将把法治活动的重点放在建设东道国履行自身对国民保护义务的能力上。

正如许多会员国所强调的那样，问责是法治的一个至关重要的要素。缺少问责削弱的不仅是法治本身，还有一切实现和解与可持续和平的前景。任何两种情况都不会完全一样。在一个地方行之有效的模式对另一个来说或许并不合适。但是，安理会不应忽视通过某种办法来追究个人责任的问题。

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特设法庭、区域法院以及国内机构都发挥着重要作用。新西兰支持国际刑院，但是，我们期待它根据新修订的议事规则，以更具敏感性和更恰当的方式开展工作。国际刑院是否能够确保问责不仅取决于它是否独立，还取决于它是否足够灵活，以满足其成员的需要。

安理会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安理会必须以务实方式支持国际刑院，使国际刑院继续作为一个有效的问责手段。但是，在行使其提交个案权力的时候，安理会也应做到明智，在考虑迟延提交问题时应更加注意地区的关切。

新西兰坚决支持柬埔寨和塞拉利昂混合法院这种模式。它们在发展国家法律系统、促进法治以及确保问责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些符合当地情况的模式和其它模式为促进当地自主权和参与创造了条件，并且能够促成更高层次的和解。因此，新西兰欢迎在适当情况下更广泛地使用这些模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塞内加尔代表发言。

迪阿洛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最热烈地祝贺贵国代表团担任2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也要感谢你的前任、约旦哈希姆王国常驻代表扎伊德·拉阿德·扎伊

德·侯赛因亲王殿下，他在领导安理会期间取得了许多成绩。我还要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充分配合你履行你崇高和重要的责任。

我也要感谢秘书长提交报告（S/2013/341），报告特别强调了评估联合国为把法治问题纳入国际社会维护和平与国际安全活动核心作出的贡献这个问题。

我们再次聚集在此，共同研究如何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加强法治的问题，这一议题在很多方面表明亟需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且凸显出安理会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做到这一点。法治与和平之间的相互关系意味着，我们必须采取打击武装冲突中有罪不罚现象的立场，并就在维和行动背景下把法治问题纳入主流，使之成为促进持久和平基础的最佳方式采取有决定性的行动。

正如《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大会第67/1号决议）所强调的那样，不能容忍有罪不罚现象，尤其是在我们面临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其他危害人类罪等滔天罪行时。安理会是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首要责任的机构，其成员的共同责任是防止人类再次面对灭绝种族罪和其他危害人类罪。

在几个行动地区，在有罪不罚现象的助长之下，社区间冲突的种子正在发芽和生长。除了引起冲突之外，有罪不罚现象的祸害引发了一种复仇的愿望，在本来可以注重冲突后重建的国家里引发新的暴力。

这就提出了有关实施过渡期司法的总括性问题，它被认为是在冲突国家里最终恢复和平的保证。实际上，通过大赦法、建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及把反叛部队纳入正规军的行列等行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让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犯罪者逃脱法律的制裁。因此，尽管有困难，但必须在和解的必要性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必要性之间求取平衡，以确保持久和平。

今天，维和行动的多面性受到了各方的欢迎。然而，某些过渡进程中令人痛心的失败，导致我们重温维和行动的基本要素之一，即在强大的民主机构的基础上促进法治，尤其是在建设和平阶段。我们要明确地指出，各国政府肩负的首要责任是建立一种民主体制和启动一个进程，以便把侵犯人权者绳之以法。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提倡一个整体的战略，以便更好地协调已经部署的特派团在政治、安全、发展、人权和法治等领域的活动。

在这方面，极为重要的是，安理会要在强调提高这类特派团效力必要性的同时考虑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斗争中所面临的各项挑战。按照这些原则，联合国特派团在实地的活动，应侧重于加强司法和安全机构，例如执法机构、司法系统和监狱系统。由此可见，对于任何预防和解决冲突、维持和平或建设和平的系统，法治就是试金石。

因此，我谨欢迎并强调在法治同本组织的三项目标之间的密切关系，这些目标是：和平与安全；人权；以及发展。我可以向安理会保证，我国继续致力于这些理想，它们在任何社会的未来具有活力的基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鲁伊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一个对全体会员国非常重要的议题，即，正义与法治。我谨感谢在我前面发言的所有人，并欢迎秘书长关于衡量联合国在冲突中和冲突后支持促进法治的效力的报告（S/2013/341）。

哥伦比亚非常重视法治，认为它是维护和加强机构和有效实行司法的一个关键要素。例如，在哥伦比亚，有关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际条约是我国宪法主体的一部分，根据我们国家的法理学，这意味着这些条约的规定具有约束力和规范力，是超越国内法的宪法条款。在适用这些原则时，我们按照作为这些条约基础的各项原则和我国的信念采

取行动；我国认为，各国应该按照其特定需求和机构能力，在其自己的举措基础上加强法治努力。

哥伦比亚认为，司法工作是各个国家的首要作用之一，而且其民主机构的力量取决于它。因此，我们欢迎各方关心哥伦比亚政府为确保受害者有权获得真相、正义和赔偿而制定和执行的各项措施，我们同时对司法体系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在这些改革中，我谨强调被称为《正义与和平法案》的2005年第975号法律，其中阐明了非法武装团体重返社会的各项规定，以及2011年第1448号法律，又称《受害者和归还土地法案》，其中制定了向我国境内武装冲突受害者提供援助和全面赔偿的措施。此外，我们还有2012年第1号立法法等工具，它修改了我国的政治《宪法》，被称作《和平的法律框架》。它是调查和惩处严重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过渡期司法战略。这些规定可以作为一些寻求加强法治方案的参照标准，在与哥伦比亚处于类似情况的国家里使用。

尽管哥伦比亚承认国际刑事法院在打击最严重的危害人类罪方面有罪不罚现象斗争中举足轻重，但也必须强调指出的是，提高各国起诉和惩处这类罪行的本国能力，有利于持久和可持续的和平。

我们认识到充分实行法治所提出的挑战。我们致力于继续设法为此作出努力，并实现我国全体公民的福祉和繁荣。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联合国能够在我们加强哥伦比亚法治的努力方面为我们提供支持。

我们也充分认识到适当实施司法工作的有关责任。根据2010年第1395号法律，我们正在设法消除司法部门的瓶颈，以使它成为一种更有效的工具，更加迅速和全面地为全体公民伸张正义。

哥伦比亚谨强调，在分析不同局势时考虑到每个局势的具体特征是多么重要，包括不同的法律传统和体系以及不同种类的挑战，以避免无法适当地现实的 概念化或一概而论的做法。

极其重要的是，但凡涉及在法治方面加强可以改进的不同领域，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要采取同各国进行合作的做法。因此，重要的是要拓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互相之间的沟通渠道。

最后，我要强调指出，联合国在这一领域所采取的行动，但凡对各国所作出的努力起到补充作用的，都十分有效。如果安全理事会在普遍适用的抽象议题框架下做出的决定要适用有悖于合法组建的当局为加强法治而设定之方针的特定局势，那就很难理解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国的常驻观察员发言。

曼苏尔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立陶宛共和国外交部长阁下主持本次会议先前的部分。我们也感谢秘书长阁下所做的通报。

促进并加强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法治，对于巴勒斯坦国极为重要。近些年来，我国已经逐步建立并将继续建设其国家机构，特别是在国家一级的法治和施政方面。当下，这一努力通过巴勒斯坦国与联合国之间所订立的《2014-2016年发展援助框架》得到支持；施政、法治、司法和人权是该协议的六大支柱之一。

尽管我们在促进和加强各国的法治方面继续取得进展，但是，令人遗憾的是，国际的法治却仍然失败。这正是国际社会、特别是本机构安理会必须根据下列信念处理的事，即，国际一级的法治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其《宪章》任务授权——的关键所在。我们认为，法治也是终结以色列将近47年军事占领的关键所在。

巴勒斯坦面临的挑战是，安理会很多时候是护强避弱。这一点显而易见，因为以色列这个占领国继续将巴勒斯坦土地殖民化、推行非法做法和犯下战争罪，同时阻挠我们的发展，剥夺我们的权利并且破坏和平的前景和国际法律体系的可信度。

就巴勒斯坦问题而言，将国际法搁置一旁不予考虑，已导致的只是长期无法实现和平，使冲突加剧，也使冲突带来的人类痛苦越发深重。今天的辩论涉及一个范围更广泛的主题，我们对此表示欢迎；然而，当务之急是要做现实主义者，因为基本的现实就在那里：没有正义，你不可能有和平，而没有法律，你不可能有正义。此外，不遵守法律，混乱就当道，而且结果难以充分预料。

如果我们要使我们建设法制文化并将其体制化的努力取得成功，我们必须确保以色列的占领终结，并且在法律的基础上解决冲突。就巴勒斯坦国而言，法律在最好的情况下一直是在坐冷板凳，而在最糟的情况下，则是遭到最严重的违反。巴勒斯坦难民的权利被忽视。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一直有系统地遭到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作为被保护人的人道主义权利继续被践踏。他们根据《宪章》享有的权利长期被剥夺，特别是自决的权利。

要说这是一个前所未有的法治缺失案例，一点都没错。安全理事会未能实施其本身的决议；46年多来，它未能阻止巴勒斯坦土地被人以暗中危害和能动的方式殖民化，未能阻止有人不断地企图改变这座在国际上举足轻重的城市——耶路撒冷——的地位；它也未能恪守《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由于安理会未能维护法律，它创造了一种有罪不罚的环境，允许一个国家继续凌驾于法律之上，为所欲为。

大会关于法治问题的高级别会议宣言指出：

“我们承诺，对于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对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

为和严重违反人权法行为，确保绝不容忍有罪不罚，并确保对于此类违法行为要

进行适当调查，给予适当制裁，包括通过国家机制，或根据国际法酌情通过区域

或国际机制，将任何罪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为此，我们鼓励各国加强国家司法

制度和机构。”（大会第67/1号决议，第22段）

国际社会要采取行动，以阻止以色列的定居点兼并计划毁掉通过谈判达成一个基于1967年之前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和前景以及国际社会经年累月的共识，时间至关重要。我们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协调一致的集体行动，以使其经济和机构与以色列的非法做法、特别是定居点切断关联，并按照《宪章》、国际盟约与公约以及联合国决议，坚持主张尊重法治，从而公正地解决这场历时几十年的冲突。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欧洲联盟和其他国家拒绝向以色列在被占阿拉伯领土的实体提供任何资金的举措，也欢迎诸如南非等国家已开始将以色列定居点产品归入此类的举措。我们鼓励其他人予以仿效，希望通过法治力挽狂澜，增进达成一个公正和平的两国解决方案的前景。

巴勒斯坦人民继续等待国际社会履行其承诺，仍然不成为规则的例外，而是成为通过法治实现自由、和平与正义的范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西格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们要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我们也欢迎安全理事会将法治纳入维和特派团的做法。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最近为确保加强实地的协调而做出的努力，特别是通过指定维和行动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作为冲突后和其他危机局势的法治工作中警察、司法和惩戒等方面的全球联合协调中心。

在体制方面，我们认为，秘书处的法治股在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法治工作确定一种连贯协调的做法方面可发挥重要的作用。我们希望，汇集我们的努力将使实地的状况改观。

总之，在冲突结束之后恢复和强化法治并建设国家能力是我们在特派团和非特派团环境下都需要

加以关注的挑战。我们必须从努力一开始就做到连贯一致并长期持续下去。

主席女士，我们感谢主席国编写了一份概念说明（S/2014/75），其中恰当地强调了可采取的一些重要步骤，以确保法治任务授权更为有效。十分重要的是，各项任务授权必须以更加具体的方式列述，以便更好地监督。此外，任务授权必须根据具体的情况量身定制，特别是通过与东道国、当地行为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

在这方面，也可以采用更加系统的方式为特别政治任务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制订任务授权，以开展政治工作和促进法治。

通过支持国家进程和国际刑事法院从而协助国际刑事司法工作的任务授权极端重要，第2100(2013)号决议中关于马里的任务授权就是如此。然而，为了顺利执行这些任务，国际社会必须给予坚决支持。

瑞士还要提请会员国注意，法治和安全机构厅刑法和司法咨询处为实地行动提供支助和咨询服务，但其资金和资源不足的情况日益严重，因此无法迅速及时地向外地部署专家支助法治工作。所以，我们鼓励秘书长向大会提出一份适当的预算草案。

最后，联合国本身必须遵守法治原则，以便以可信的方式推广法治。我们应当继续采用各种办法填补现有缺口，尤其要追究联合国人员侵权行为的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

范·伍斯特隆姆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组织本次重要辩论，讨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的问题。立陶宛编写的概念说明（S/2014/75，附件）出色地探讨了该领域的挑战和机遇。

我国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并将提供我的发言全文。

我们认为，尊重法治是和平与持久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并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作为一个开放的社会和开放型经济体，荷兰依赖一个强有力的国际秩序。我国《宪法》甚至规定，我国政府负有促进国际法律秩序的义务，正如我国外交大臣蒂默曼斯先生指出，在欧洲，我们已经用法治取代了强者统治的规则。

我谨谈三个具体问题。

第一，对荷兰而言，国际法和法律秩序至关重要。国际法律机构，如设在海牙的各个法院和法庭追究大规模暴行肇事者的责任，对于防止冲突、加强法治和打击有罪不罚的现象作出了积极贡献。国际努力应该是对依照国家法律所采取行动的补充。国家肩负对其辖内的每一个人实行法治的根本责任。

荷兰强烈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把叙利亚目前的大规模暴行问题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总体而言，安理会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互动必须得到改善。广而言之，如果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接受海牙国际法庭的强制管辖权，国际法律秩序将得到加强。

第二，我们认为，法治对于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安全与法治本身就是发展的重要结果，但也是可持续发展和包容性经济增长的必要组成部分。因此，我们希望把普及法治和司法写入2015年后框架。

实现和平以及建立包容性和有效的机构，需要相关国家发挥领导和自主作用，联合国可应邀提供支持。这只有通过公民和社区的接受、参与和参加才能实现。妇女尤其是发展的推动力。

国家若没有一套正常运作的制度来保证法治，就无法实现其发展目标。双边努力必须补充多边努力。荷兰发展合作政策的四大支柱之一是安全与法

治。我自豪地指出，在该领域，我国与乌干达和卢旺达两国有着非常活跃的双边合作计划。

第三，需要一个全面的方针。让我回顾2012年9月举行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这是第一个此类联合国峰会。会上通过的宣言（大会第67/1号决议）要求加强联合国各实体之间以及与捐助者和受援者的协调与一致性，目的在于提高在各国法治能力建设活动的成效。荷兰完全赞同这一观点。

因此，我们支持联合国通过联合国发展计划署（开发署）、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和建设和平基金参与法治工作。我们支持秘书长决定指定维和部和开发署为警察、司法和惩戒活动协调机构。我们敦促所有有关各方按照联合国特派团和外勤办事处的要求继续加强这一举措的执行工作。广而言之，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制定的维和行动应包括有关法治的规定。

为了确保增长和发展，法治对于刚刚走出冲突的国家来说特别重要。我们需要解决冲突和脆弱的根源，从而打破循环，实现发展。然而，若要达到这一目标，必须尽早制定协调一致和全面的战略，这种战略应该真正得到双边和多边行为体的支持。必须以国家自主和本国愿望为指导，以满足期望，保持这一进程的势头与可信性。没有司法、问责与和解，就不可能有持久和平。

最后，让我强调法治对我们在联合国所代表的人民的实际意义。正如350年前的荷兰哲学家斯皮诺萨指出，国家的目标实际上就是实现自由。对于世界各地的公民来说，法治、安全和司法至关重要，可以保证这种自由，实现持久繁荣，并防止暴力和冲突。国家的领导作用和自主权必不可少，在需要时，国际社会应准备提供协调一致的长期援助。在这方面，荷兰现在和将来都是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争取实现和平、司法和发展的伙伴。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西班牙代表发言。

奥亚尔顺·马切西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感谢秘书长出席今天上午的会议，并感谢安理会主席国立陶宛组织本次辩论。

西班牙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今天上午的发言。

鉴于发言者名单很长，我将在会场上散发今天发言的全文，在会上仅择要宣读我认为最令人关注的段落和内容。

加强法治绝对是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关键所在。国际社会应协助和支持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国家。

西班牙认为，加强法治应该是联合国特派团任务规定的必要组成部分。此外，在刚刚经历冲突的国家，过渡时期司法的作用尤为重要。过渡时期司法的目的应该是起诉在冲突期间犯下的各种严重罪行和侵犯人权的行。

在加强法治的进程中，妇女应当占据中心地位。可以采取很多措施，但我仅提及其中一项：应当让妇女在决策过程中发挥必要作用。

在联合国，我们对自主权谈得很多。国家自主绝对是成功的关键。因此，我们完全赞同主席国立陶宛编写的极为出色的概念说明（S/2014/75，附件）所阐述的立场。国家行为体必须建立机构，并使之成为他们自己的机构。没有人喜欢由外部强加给自己的机构。

对所有行动都必须作充分的规划。为此目的，我们必须始终采用循序渐进而且具有灵活性的做法。

此外还必须确保联合国特派团获得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在这方面，我谨强调两个问题。可预测性要求知道在特定时候如何处理将会继续出现的新局面。另一方面，在联合国系统内，必须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与派遣到冲突后局势的联合国特派团的关系。

最后，我要提到西班牙。我国一直将法治置于其外交政策的最核心位置。我们对司法和安全部门能力建设提供了支持，并且针对多种不同课题举办了培训班。我们专门针对拉丁美洲若干国家司法部门举办了讨论会、课程和讲习班，并在阿拉伯世界开展了工作。在阿拉伯世界，自2010年以来，西班牙推动了重点是促进阿拉伯世界民主治理的“道路”方案。

西班牙在与其它国家合作方面具有广泛经验，并广泛参与维持和平行动。此类经历向西班牙人民表明，加强法治是预防冲突和确保持久和平所不可缺少的支柱。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文尼亚代表发言。

洛加尔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愿和其他人一样，表示感谢贵国代表团就促进和加强法治问题举行本次辩论会。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此外，我们要以本国代表团名义就特别关心的问题谈几点看法。

法治不仅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也对于可持续发展、尊重人权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具有关键意义。它也是在这些领域取得成功的前提条件。因此，包括联合国各机关在内的国际社会必须加大努力，加强其对于在建立、捍卫和遵守法治方面需要援助的国家的支持。

我国代表团认识到法治与维护和平与安全之间的联系。因此，我们欢迎将法治指标纳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若干任务授权。纳入明确的、因地制宜的法治活动，对于冲突和冲突后地区今后实现稳定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授权中应包括可行的时间表、后续机制以及对所采取的行动的严格问责。国际社会与了解各种安全局势的专家开展合作，或许也是有益的。

还应当使区域组织，特别是当地有关方面，加入到建立法治的工作中来，因为国家对这项工作拥有自主权对于授权期满后维护法治至关重要。因此，向当地司法机构提供技术援助很关键，评估和监测我们加强法治的工作非常重要。国际组织和其它有关方面必须一起建设平衡、公平和公正的世界，而只有存在正常运作的法治机构，才能够实现这一目标。

必须加强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合作，各种国际和区域组织应当介入特定局势。单个国际组织的作用应当建立在其授权、专长、能力和其它相对优势的基础上。应当明确其职责，避免重复努力，并就做法和好经验交流信息。

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北约的活动为建立稳定的安全环境作出了贡献，从而使其它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得以开展各方面的稳定和重建工作。

法治工作还包括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我们认为各种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发挥作用对于建立法治不可或缺。根据补充性原则，起诉国际罪行仍应是各国的首要责任。在国家不能或不愿起诉滔天罪行的实施者的情况下，国际刑院的作用尤为重要。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须加强国家间司法协助和引渡的国际法律框架，以便支持在国内有效起诉国际罪行。

斯洛文尼亚、荷兰、比利时和阿根廷认识到这一法律漏洞，因此一直在共同制定倡议，考虑通过一项新的司法互助和引渡问题国际文书的可能性，从而确保国内司法机关有效调查和起诉国际上关切的最严重罪行。

最后，斯洛文尼亚作为国际刑院的坚定支持者，要鼓励安理会认真考虑把向国际刑事法院移交案件作为建立法治的一个工具。在这方面，还必须对已移交的案件采取有效后续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尔巴尼亚代表发言。

霍查先生（阿尔巴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立陶宛提议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促进和加强法治的问题，也感谢它编写了这方面的概念说明（S/2014/75，附件）。

阿尔巴尼亚赞同早些时候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因此，我将只是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表一些看法。

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以及经济、政治和社会滑坡所导致的很多其它脆弱局势中，法治机构与维护和平与安全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其对于发展、社会团结和人权的影响，已经毋庸置疑地得到了证明。人们现在非常清楚地知道，当法治机构崩溃或缺乏力量的时候，和平及其在发展和人类兴旺方面带来的种种好处就不可能持续。在世界各地的很多例子中，亚当·斯密的话——一个社会有一些不平等可以生存，但没有正义就生存不了——仍然非常正确。

因此，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该机构被赋予维护集体安全的任务——发挥作用，对于确保其所授权的维持和平和建立和平行动包括伸张正义并使那些努力加强法治的机构得以恢复，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我要就我国代表团认为是相互联系的一些问题讲几句。正因为这些问题存在相互联系，解决它们的努力也应当是协调一致的。

首先，关于制定授权问题，我们认为，在对参与维和及媾和行动、过渡期正义和法治工作的行为体进行问责以及工作透明度等问题上作出明确规定，是增强合法性和改进表现所不可缺少的。

法治政策要想切实有效，就应当满足具体形势的要求，反映当地社会的各种不同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与需要。这种做法没有背离这里所说的普遍原则，即伸张正义。相反，它提高了人们对于政策

盲点以及政策所导致紧张状况的认识，从而为实施法治改革创造了更好条件。

第二，关于支助工作的次序安排和连续性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授权应当确保对于法治改革的关注和侧重，不会转移我们对于过渡期社会其它方面的问题，即经济发展和人的总体发展问题的注意力。因此，需要采取整体做法，处理发展问题所涉及的其它关键方面的问题。此外，长期承诺对于创造条件以建立对法治机构的信心并支持在恢复和巩固司法方面关系重大的当地行为体至关重要。

第三也是最后一点，必须与地方行为体合作，并协调各种活动。可通过一个包容各方的进程和接纳当地各行为体，来创造国家主导权和法治机构内化这些条件。这种做法有利于当地社会的民主化，并建立能够在当地找到解决办法的信心。

如果不保障对人权的尊重、不建设文职能力，把它们作为建立信任、和解及重新凝聚在痛苦和仇恨中支离破碎的社会所不可或缺的渠道，法治将没有什么意义。许多国家做出艰难的决定，在国际刑事法院和特设法庭、特别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院这样的国际刑事法院审判那些制造严重不公的人，这是愈合创伤和接受有罪不罚原则的迹象。捍卫这种传统并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是所有国家的义务。

法治是一个广泛的概念，因此，各有关行为体均可能做出一些贡献，以进一步加强法治。在这方面，我愿特别指出欧洲联盟等区域组织在欧盟内部及其周边地区为支持法治改革做出的宝贵贡献和取得的成果。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一定能从区域组织的知识与资源、特别是从依靠它们提供更多法治改革和监测当地情况及局势中获益。

最后，我重申，阿尔巴尼亚坚定地致力于法治和司法，并努力将其纳入联合国的各项活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卡塔尔代表发言。

谢哈·阿勒萨尼（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请允许我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们还非常高兴地欢迎友好的立陶宛共和国外交部长阁下参加指导今天上午的讨论。我愿赞扬你提出的全面概念说明（S/2014/75，附件）。鉴于国际社会高度重视促进国家和国际等级法治的问题，我必须赞扬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阁下为继续讨论这个议题发挥作用，否则将是我的失职。

国际社会对法治概念所包含内容的定义申明了法治与联合国三个支柱即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以及人权之间的相互关系。它也是这方面国际努力的结晶。因此，卡塔尔国再次表示，我们支持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大会第67/1号决议）和在这方面通过的其它决议中的阐述，这些决议强调需要明确的法律框架，把法治纳入国家、区域乃至国际生活的各个方面的主流。因此，我们大家都追求的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取决于各国能否遵守和后续执行这些法律框架。

各国承诺在生活的方方面面尊重法治及遵守法治深入人心，这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石。另外，保护人权和实现发展与社会正义是各国国内和国际责任的核心。对这些责任的承诺是对法治原则的一种诠释。

各项国际文书规定，必需遵守和执行法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且需照此行动。如果不采取问责措施，防止严重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和其它国际罪行，确保犯罪者不会逍遥法外并且不容许主观政治利益破坏司法，这一点是做不到的。

看一下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那些局势，我们就可得出结论，这些局势背后的原因包括法治在一些国家的缺失。这导致出现无视法律和人民意愿的暴政；这些政权侵犯民众享有正义、自由和体面生

活的基本权利。这些政权成为威胁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来源。因此，宣传和落实法治原则需要以一种有利于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方式，尊重国际社会商定的机制，以便制止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支持联合国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赋予妇女权能，打击腐败，并且确保尊重各族人民的自决权。

卡塔尔国信奉在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基础上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确认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力求为促进国际社会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做出切实贡献。它与安全理事会和有关国际组织协调，为和平解决若干争端做出了贡献。

卡塔尔国承诺履行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各项决议参与推进法治原则的责任，作为对这一承诺的确认并为了支持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努力，我国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主动在多哈成立了一个区域法治与反腐中心，在卡塔尔埃米尔殿下的支持下，该中心于2011年启动。这个中心在促进本区域法治原则、促使有关官员和民间社会组织促进法治和反腐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最后，卡塔尔国支持在概念说明中强调的内容，即在国家和国际层面纳入法治。应特别重视这种作法。必须在平等、相互尊重及国际合作的基础上，用法治来决定各种专题之间的关系，各国的行为应符合国际法的规定。

当前世界上的各种危机和违法行径反映出，一些政权无视和不遵守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为在国际问责未得到有力落实的情况下，它们能够逃脱责任。侵害兄弟般的叙利亚人民的行径就是这方面的鲜明证据。因此，我们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本着适用《联合国宪章》的责任，落实国际社会在这方面通过的机制，不容许以任何无端借口无视国际法的行为。如果不一丝不苟地奉行法治原则，就做不到这一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纳米比亚代表发言。

恩武拉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在与其他人一道就贵国担任二月份安理会主席向你表示祝贺的同时，我还愿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选取“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促进和加强法治”这个非常恰当的主题。这个重要话题将非常有助于扩大各国在加强特别是国际法治方面的共识。

作为一个建立在法治原则基础上的国家，纳米比亚重申，它致力于促进和加强法治，以此作为帮助维护和平、促进发展和加强合作以建设一个和谐世界的必要先决条件。

作为人类文明与进步的一个重要表现，巩固国际法治至关重要。纳米比亚认为，联合国仍是巩固国际法治的核心。因此，联合国系统应成为透明度和民主的旗帜，使整个国际社会都参与到寻找持久解决当代全球问题的进程中来。

作为唯一的普遍会员制机关，大会的首要作用对于促进和加强法治至关重要，它逐步发展和订立国际法的独特职能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我们欢迎安理会继续参与研究这个问题，因为这对促进和维护和平与安全来说是重要的。

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世界各国领导人一致确认，在国家层面和国际层面都必须普遍遵守和实行法治，并进一步重申致力于基于法治和国际法的国际秩序。

从对于国际法治的这一普遍共识中可以确定三个基本要素。第一，不应任意使用公共权力。这包括摒弃人治，要求确保法律对所有人带来希望、可以诉诸而且清楚了。第二，法律应适用于公共机关自身，这意味着法律至高无上。第三，法律必须平等适用于所有人，也就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在认识到我们对法治的共同理解中所包含的这些重要原则的同时，必须指出，这些原则不能直接转用。在国家层面，法治适用于受主权当局垂直管辖的个体，而在国际层面，法治则适用于在水平关

系中被视作平等的实体。因此，我们必须谨慎对待安理会某些活动的合法性问题，特别是在通过具有造法性质的决议时。

纳米比亚对普遍遵守和推行法治高度重视。弘扬正义和法治是和平、预防武装冲突以及国与国之间合作的要素。因此，国际法对促进国际关系的稳定来说是重要的，它还提供应对我们共同挑战的框架，由此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国际和平与安全对促进法治来说至关重要，因此，安全理事会是这一努力的核心所在。尽管《联合国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但是，随着时间推移，现在已经变得很清楚的是，安全理事会目前的成员组成和架构不具代表性、不民主，也没有真正反映当代政治地缘现实。

有鉴于此，纳米比亚再次呼吁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使之更民主和透明，从而可以更好地为人类服务。我们注意到，面对当前的一些国际冲突，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是出于自私的政治考量，这会妨碍安理会有效执行其授权。因此，安理会改革呼吁如何强调都不过分。

保护人类免遭战祸是联合国的原则基础。因此我们认为，只有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避免以任何不符合正义和国际法宗旨和原则的方式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这一崇高目标才能实现。自决权、不干涉他国内政、尊重人权以及尊重所有人的平等权利，而不分种族、语言、宗教、文化或社会特性，这是《宪章》规定的义务，应当指导各国在国际上的行为。

安理会作为一个政治行为体的有效性与其作为一个法律行为体的合法性二者相互关联。国际社会是否愿意承认安理会的权威，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如何负责任及如何接受问责，取决于人们如何看待它代表国际社会行使特殊权力的做法。因此，确保安理会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保证它作出的决定有效、合法，这符合我们的集体利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马苏德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们感谢你召开本次有关法治问题的公开辩论会，并分发了非常有实质性的全面的概念文件（S/2014/75，附件），而且提出了非常尖锐的问题来指导和组织我们的辩论会。

我们在没有冲突、冲突以及冲突后局势中都需要法治和正义。在和平时期，法治是防止社会内部纷争的障碍。国家内部的法治，辅之以国际法治，阻止国与国之间的冲突和战争。因此，在任何时候，法治都是促进和平与安全不可或缺的必备要素和目标。

巴基斯坦致力于法治。纳瓦兹·谢里夫总理曾经说过，一切通向国家安全的途径、强有力和无懈可击的防卫以及体制上的平衡，都来自于坚持宪法秩序和法治。法治包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面前平等待遇以及正当程序等基本原则。

事实证明，法治在预防冲突以及建立和建设和平方面具有规范性和经验价值。正如“概念说明”所指出的那样，现有的联合国法治活动涵盖广泛，其中包括警务、立法、过渡时期司法、安全部门改革、自然资源以及打击性暴力、腐败和洗钱活动的法律等等。

为了订立明晰、可信和可实现的任务授权，必须投入更多资源和专门知识来收集数据，并且有意识、反复不断地作出努力，以便建立东道国国内联合国高级领导人之间的合力。此外，联合国应与东道国共同努力，以便把法治纳入其核心国家优先事项中。每一个冲突局势都是独特的，具有自己的动态。每个国家都需要量身定制的解决方案，以满足各自的需要。主席女士，我们赞同你的说法，一个部门的改革速度不应过分超越其它部门的进展，导致法治领域的总体投入受到影响。

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他关于衡量联合国系统在冲突中和冲突后支持促进法治的效力的报告（S/2013/341）。我将谈一谈这份报告。

法治是一个多层面社会和政治现实，具体情况各异，很难通过一次有时间限制或特别的努力来衡量法治方面的变化。会员国的国家角度对于数据提供、监督机制、分析框架以及评估系统方面的努力是重要的。每当要在实地和总部对联合国系统与法治相关活动作出改变的时候，必须征求会员国的意见，以便我们进行战略调整，或者提供行动支持。

在为过渡和缩编作规划时，正确的评估和精确的时机选择是重要的，包括在法治任务授权的成熟程度这个方面。一些国家设法给人一种稳定的假象，但实际上在恢复冲突的边缘摇摇欲坠，因为冲突的根源和主要驱动因素，继续对基本动态产生影响。在这种情况下，过渡期刑事司法和全国和解进程必须同时进行，以便有一个结局。如果得不到强大机构的支持，法治就不会在脆弱社会中扎根。因此，必须对文职能力进行长期、注重结果的投资。

在冲突后局势中，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不同国别组合应当发挥重大作用。建和委不应被当作一种摆设，而应被看作是总体建设和平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不应自上而下把法治强加于人。它应该由人民推动并得到基层社区的支持。如果法治是民族精神的产物，本国自主性将确保它的成功。

请允许我列举我们应当在本次辩论中得出的另外几点结论。为了更好地制定和执行任务，包括其优先顺序和先后排列，必须在实地一级进行扎实的基础工作和全面评估。及时和可靠地提供足够的资源和资金是成功的关键，由于资源匮乏，必须从一开始就把资源用于正确的领域，包括用于解决根源。

必须更好地利用法治干预行动同政治进程之间的联系来取得和平红利。由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领导的全球协调中心应发挥重要作用，以确保全系统努力的一致性和协同作用。

联合国必须建立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捍卫法治的能力。应当加强国际司法机构。频繁利用这些机构和诉诸其他外交手段，例如《联合国宪章》所载的谈判、调解、和解、仲裁以及秘书长的斡旋，将促进争端的和平解决并加强法治。

应当努力一致和非选择性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决议。选择性执行的做法，会制造一种不公正的环境、加深冲突并加重受影响人民的痛苦。时间一久，这种做法也会削弱对系统的信心并损害联合国的信誉。因此，联合国应当起表率作用，带头捍卫和促进法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切维克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祝贺立陶宛担任2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感谢你，主席女士，召开今天的专题公开辩论会。

我们谨重申我们对法治的承诺，并强调它对各国间的政治对话与合作的极端重要性。我们认为，法治在进一步发展联合国的三项主要基本支柱方面可发挥根本性的作用，这三个支柱是：国际和平与安全、人权以及发展。

为了以全面的方法实现可持续的和平，显然需要在一致采取各种政治、安全、发展、人权以及法治和司法活动的基础上，采取综合的做法。考虑到仍然极其需要普遍实行法治，我们必须促进正义与法治，它们是和平共处和预防武装冲突的不可或缺的要素。

法治平等适用于所有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及其主要机构。在这方面，促进法治与正义应当是它们所有活动的指南，并且为它们的行动带来了可预测性和合法性。

今天，我们都同意，法治是预防冲突、维持和平、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主要因素之一。本着这一精神，司法，包括过渡期司法，是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的可持续和平的一个基本构建模块。显然，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协助和支持此类国家。

受《联合国宪章》约束的会员国，重申它们有责任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而且使用和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工具是最重要的。我们必须加强我们在冲突周期所有阶段的应对行动--从预防到解决以及执行和平协定。在这方面，调解是一个可在冲突周期的所有阶段使用的跨领域的工具。

因此，土耳其同调解之友小组其他成员一道，努力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在预防和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我国同芬兰是该小组的共同主席。

在国际一级促进法治的努力要取得成功，有赖于确保各国严格遵守公认的规则和原则，特别是《联合国宪章》所载以及多变条约和整个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中所产生的规则和原则。遵守国际法和尊重法治是相互关联的，联合国的核心任务之一就是确保遵守国际法和尊重法治。

法治不是一个抽象概念。我们必须寻找更好的方式和方法来具体地实施法治。在这方面，法治工作中的国家自主性是至关重要的。我们必须促进法治援助活动，并加强那些方便公民并顾及及需求而且促进社会凝聚力和经济繁荣的司法和安全机构。

同样必须认识到，有必要加紧努力建设司法与安全机构的能力，特别是在警察、检察、司法和惩戒部门。

会员国显然需要加强彼此间的国际合作，以促进法治的所有方面。根据这一期待，捐助国、区域、次区域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行为体，可以在促进能力建设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包括通过进行有关法治问题的教育和培训来这样做。

恐怖主义继续是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但是，在反恐斗争中所采取的所有

措施，必须符合会员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同样，基于共同责任原则并根据国际法，我们必须合作取缔非法网络并打击毒品问题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以便加强法治。

联合国在扩大国际合作领域以使会员国能够更有效地执行国际条约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同时，联合国必须协助为执行国际条约所需的能力建设，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如果没有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有效的司法机制，就不可能实行法治。有效执行多边条约，仍然是在各国间实行法治的关键。

我们极为重视2012年9月24日通过的《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大会第67/1号决议）和2012年1月19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12/1)。我们也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作为警察、司法和惩戒领域的联合全球协调中心，在冲突后和其他危机局势里的法治工作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最后，促进问责制是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时所拥有的一个重要工具。让犯下最严重罪行的人逍遥法外或给予他们豁免会给脆弱的社会结构造成严重损害，并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全理事会有权而且有道义责任应对我们今天所面临的历史性挑战。只有人民相信法治，法治才能在确立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占上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博茨瓦纳代表发言。

恩瓦阿哈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博茨瓦纳代表团与其他人一道真诚赞扬贵国在担任主席期间召开今天的辩论会，并感谢你提交颇有见地和全面的概念文件（S/2014/75，附件），以指导我们的审议。因此，我国代表团很高兴有机会就今天辩论会的主题分享我们的看法和经验。

人类自有史以来都是通过一套共同遵守的标准、文化价值观和规则治理社会的。时至今日这些

规则仍然与数百年前一样，既适用又具有相关性。甚至在我们将新发展框架界定为现代社会时，我们仍对这些基本规则钟爱有加，因为它们不仅维护和平，而且还规范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

法治要求政府、政府官员和人民代表应该对人民负责。反过来，这种问责制在法律上应该作出明确的规定；法律还应当为违反者规定纠正办法。因此，遵守法治是和平、安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重建不可或缺的一个条件。多数冲突，尤其在非洲，可归因于治理机构和司法系统存在缺陷。

因此，可以说，法治使国家及其公民——包括民间社会——都有义务尊重、遵守和——最重要的是——主导或关心国家法律秩序。

关于法治的这些一般性看法同样适用于国际层面。在国际层面，国家间关系应当建立在《联合国宪章》所提出的界定明确的框架基础之上。因此，国内法与国际法保持一致至关重要。

我国代表团认为，法治和实行问责的施政是各国——不论大国还是小国、富国还是穷国——社会的核心基础；国际社会必须促进这些因素，以实现世界和平。

我国代表团还认为，社会和经济增长以及可持续发展都与法治和人权密切相关而且相互依存。经济发展不应当仅被视为各国或各国政府的一个目标，还应当被视为公民所享有的一项权利。

我们博茨瓦纳人认为，我们在经济方面取得了微不足道的成就，这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我们对一个正常运作的民主政体、一个明确和可预测的法律框架以及遵守法治和尊重人权所做的投资。

我国代表团仍然感到严重关切的是，世界继续经受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以及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磨难。我们继续关切全球各地发生的冲突，尤其是在中非共和国、马里、叙利亚、南苏丹以及最近在乌克兰。在这些地方，冲突造成无

辜平民流离失所，使他们陷于困境，没有粮食、住所或医疗护理。

我们认为，各国负有责任和义务保护它们的公民。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这一理念，即，联合国系统应继续加大对粗暴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追责力度。我们呼吁会员国充分配合经联合国授权建立或在联合国支持下为伸张正义而建立的机制。

在2013年8月21日发生的事件中，有人在大马士革使用化学武器，造成数百人死亡。对这些事件不可放任自流，不予追责。随后发生的冲突以及叙利亚政权依旧未能保护其民众这一事实，使国际社会在道义上有义务来营救该国受苦受难的民众。

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长期坚持的立场——这也是许多会员国的立场——那就是，安理会必须将叙利亚境内日益恶化的局势转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我们仍然坚定地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和安全理事会继续努力加强国际刑事司法系统。

博茨瓦纳作为国际社会的一个成员，承诺继续在促进法治方面尽其职责，不仅在其国内，而且在世界各地，也如此。它将继续支持联合国系统的努力，尤其是针对维持和平、冲突后地区和过渡期安排的努力。

我国代表团仍然赞赏联合国系统努力通过各种方案支持各国执法机制。这些方案继续惠及我们各国的执法官员以及我们的司法和惩戒机构。此举为加深我们对国内法治的理解作出了巨大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哈萨克斯坦代表发言。

阿卜杜拉赫曼诺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赞扬立陶宛外交部长利纳斯·安塔纳斯·林克维丘斯先生阁下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国立陶宛召开本次非常重要的辩论会，探讨如何提高和衡量法治的效力。

哈萨克斯坦认为，它参与处理伊拉克问题的努力和其他介入，以及未来数月将向驻利比里亚、科特迪瓦、西沙哈拉和海地等地的特派团部署其军事观察员，是它对和平与安全持续作出的贡献的一部分。

哈萨克斯坦对法治的承诺基于以下各项原则：尊重人权；遵守国际法；在现有谈判方式的框架内行事；以及避免采取会导致紧张加剧和人道主义局势恶化的行动。

关于制裁，我们认为，制裁必须要有针对性；必须有时限，并规定具体人道主义豁免，以便将其负面影响减至最低限度；而且应当仅在所有政治和外交调解手段都已用尽的情况下才作为最后步骤予以采用并付诸实施。

维和行动必须有充足的训练有素人员和资源。因此，我们将侧重于评估法治对维护国家稳定的影响。法治不仅防止冲突复发，而且还有助于冲突后社会更好和更快地愈合创伤，其所采取的措施是将罪犯绳之以法，杜绝腐败，以及吸引人们投资于未来的恢复和发展。其他措施包括实行问责制，争取得到有关各国的合作，以及制定赔偿冲突受害者方案和高效伸张正义。

问题是，维和如何能有效地发挥作用，以加强警察、司法和惩戒机构，以及——如果在冲突之后其中多数机构被摧毁，至关重要的法律记录丢失，而且出现包括司法部门不够独立、存在政治干预和缺乏法治等情况——能够对前述这些机构追责的机构。

此外，所有的法治举措都必须基于各国的自主和各国当局与民间社会根据东道国的文化和法律传统确定的优先事项，然而又不与国际规范相抵触。鉴于安全理事会最近的一些辩论会，我们还必须确保，维和行动要更有效地执行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儿童与平民的各项决议。

安全理事会必需在坚持法治基本原则方面得到总体的支持，以便确保其行动的合法性。为了应对这些挑战，联合国系统必须对法治的实施情况进行国家层面、全部门和专题的评估。因此，我们应该考虑在联合国所有的特派团和行动中授权支持各国数据收集、监测和分析的能力建设。然而，我们尚没有关于法治的基准数据，因而指望作为全球法治协调中心的维和行动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来提供这些重要的基准。

恢复和维护法治是一个长期的进程，需要联合国系统、各国和各区域的伙伴、国际组织、捐助者、私人部门、学术界、民间社会和媒体等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我们呼吁建立包容各方的全球新平台，诸如大会2012年举行的那种平台，以帮助巩固目前尚未形成整体的法治援助做法。

哈萨克斯坦致力于与国际社会一道增进国际法规，不仅是为了安全，而且也是作为国际发展和全球福祉的组成部分，其具体方面则见于持久稳定、和平、安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佩尔扎亚（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要向你表示谢忱，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和编写那份出色的概念说明（S/2014/75，附件）。我也荣幸地欢迎立陶宛外交部长利纳斯·林克维丘斯先生阁下与会。我国代表团还要感谢秘书长所做的全面通报。

印度尼西亚完全赞同在刚摆脱冲突国家促进和加强法治的重要性。法之不尽有助于维护秩序，而且十分重要，它发挥着无可争辩的作用，表明当局在正常发挥职能。铭记着这一点，我谨就发展法治着重谈两个主要想法。

首先，发展法治必须支持在冲突后国家实现可持续的和平。在这方面，我希望重申尽早开展安全部门改革的重要性，以便创造一个有利于法治健全

发展的环境。发展法治还必须在各有关国家本国发展的全面框架内，连同其他重要的任务一起开展；这些任务包括：促进和解、振兴经济、建设至关重要的基础设施、促进与保护人权、提供基本服务和提高国家能力。

第二，国家自主必须仍然是制订和执行联合国和平特派团各项任务授权至关重要的指导。印度尼西亚重申，它坚信发展或恢复法治是各国政府的责任，也坚信联合国任何时候都必须与东道国政府建立真正包容各方的伙伴关系。

这两个主要想法就是要强调联合国和平特派团为什么必须仍要作出调整，以适应当地的文化与做法。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2004年关于过渡时期司法的报告（S/2004/616），其中强有力地鼓励各会员国避免采用“一刀切”的方式，避免单方面将外国模式强加于人。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概念说明的意见，认为联合国和平特派团法治任务授权的精细规划是不可或缺的，以便做到任务高度清晰而又可以达成。因此，我谨重申，印度尼西亚支持拟订健全而又切合实际的法治任务授权，同时铭记必需对每个国家的独特状况有扎实的了解。

因此，加强与东道国以及部队或警察派遣国的协商，将有助于形成全面的推测，了解人们期待联合国做什么以及如何实现这类期望。这样的做法也为制订法治综合方针提供了最佳机会，最为重要的是在相关支持的时机或顺序安排方面。

在内部协调问题上，我国代表团赞赏最近所作出的努力，其目的在于确保维和行动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过设立全球协调中心，用更加协调和高效的方式在法治方面开展工作。然而，我国代表团要强调定期开展体制化的政府间协商的重要性，以确保这两个机构在履行其各自任务授权过程中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在冲突后局势中恢复法治，必须从一开始就设定目标，既要帮助一个社会应对冲突的遗留影响，又要提高东道国政府对其人民更加负责任的能力。在这方面，建设执法方面的人员和机构能力必须是法治任务授权的一个核心组成部分。铭记着这一点，印度尼西亚强调和平建设委员会非常重要的作用。

我也要重申，印度尼西亚坚定致力于联合国民事能力倡议。我们依旧认为，这一倡议为确定在冲突后局势中开展机构建设的最佳做法提供了一个宝贵的学习进程。这一信念指导了印度尼西亚在联合国各个和平特派团的警官们将其宝贵的社区警务经验运用于他们的本地职责。能力建设必须同强化法制文化与和平共处的工作齐头并进。为此，本地的历史和习俗可以提供相关的准则和价值观，以支持普遍认可的原则，例如促进和保护人权、透明度与平等。这样一种文化敏感的做法将更好地经受住阻力并增进本地对法治发展的信心。

此外，印度尼西亚坚信，将妇女和儿童纳入法治议程，作为社区赋权的一部分，既增强本地的复原能力又形成一个重要的发展平台。这一信念体现于我们向联合国

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选派女性维和人员与警务人员这一做法。尽管人数不多，但我们的女警官们在将性别观点纳入这些特派团活动的主流方面发挥了相当的作用。

秘书长关于衡量联合国系统在冲突中和冲突后支持促进法治的效力的最新报告（S/2013/341）为我们今后的工作提供了内容充实的深度分析。虽说赞赏秘书长所做的工作，但是印度尼西亚重申，必需如报告所述，要进一步审议此议题。

印度尼西亚同意，各国的数据收集和度量对于评估联合国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授权是必需的。然而，我们初步的看法是，这些活动应当在提高有关国家政府的国家能力这一总体安排下开展。在此背

景下，最好是在驻在国政府授权下开展此类国别数据搜集和评测工作。这将鼓励它们充分了解公平、透明和可问责的法治标准和原则。此类能力对于该国规划本国国家法律的发展是不可或缺的。

最后，促进和加强法治的确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任务。它要求对于当地状况有很好的了解和共鸣，并愿意持续介入。为此，联合国必须为今后派遣此类性质的特派团做好准备。可以而且必须以及时和可持续的方式提供资金、管理、人力资源和专业知识等资源。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伐克代表发言。

文采尔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我们愿感谢主席国立陶宛将本次专题辩论会专门用来讨论法治问题，法治对于确保有效开展建设和平工作至关重要。

斯洛伐克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法治理念正在会员国中间获得支持，并被视为维护和平、增强稳定以及为保护平民奠定法律基础的必要工具。斯洛伐克欢迎并支持去年9月就该问题通过高级别《宣言》（大会第67/1号决议）。

我们赞扬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亲自参与这项工作，以及来自秘书处和会员国——特别是担任法治问题之友小组协调人的奥地利——的很多尽职尽责的专家的参与。

法治理念根植于《联合国宪章》。《宪章》序言部分第三段称，成立联合国的目的之一是

“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

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体现了历史性的国际认识，即人人拥有基本权利和自由。它在序言中确认

“鉴于为使人类不致迫不得已铤而走险对暴政和压迫进行反叛，有必要使人权受法治的保护”。

法治决定了每个人在生活的各个方面享有安全。今天，人们不再问是否需要法治，人们问的是各国社会如何有效推行这项制度，无论世界各国文化、历史和政治状况有多么不同。

司法系统必须平等和包容，平等地保护每个人，无论他属于少数群体还是多数群体，也无论他的社会或政治地位如何。它绝不能压制或歧视任何边缘化群体。追究责任和遏制有罪不罚现象是任何奉法治为主要理念的社会的核心原则。

国家自主权是法治顺利和可持续发展的最关键因素。致力于使任何国家和平进程取得成效的各方都应从一开始就参与其中。

国家领导人的责任是国家自主权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安全理事会应当深入审议国家领导人的行动，特别是为执行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派团在法治和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任务所采取的行动。使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有关各方参与进来，是取得成功的第二个关键因素。这样，通过尊重相关国家的关切和需要，授权才会变得更加有效。

落实法治需要具备两个因素，即能力和意愿。发展能力的做法可以是帮助驻在国明确其需要，开展战略规划，管理改革和建立法治知识。加强参与意愿的方式可以是表明违反和平进程者将受到惩罚，而不惧风险促进和平者将受到支持。

制定有效战略，以克服驻在国法律系统应对系统性威胁——其中包括战犯不受惩罚——的意愿和能力不足，是实现法治的主要决定因素之一。

更广泛地说，我们愿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重要作用。在国家司法机关没有能力或不愿处理追究责任的问题时，国际刑院应当作为独立、公正的司法机构进行介入，从而推动和解。和解对于冲突后国家建设未来的法治机构至关重要。

斯洛伐克为伙伴国提供发展合作，目的在于主要通过减少贫困、加强民主和善政，来推动可持续发展。斯洛伐克在其历史经验和本国具体国情的基础上推动这项工作。我国经历了艰难但却成功的转型过程。我们侧重的主要地域是西巴尔干和欧洲地区其它国家，但我们对于同其它国家合作也持开放态度。

和平与正义从本质上说是相互交织和相互依存的，但首先是相辅相成的。不适当重视其中一个问题，就不可能有效处理另一个问题。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都是建设和平工作所不可缺少的理念。斯洛伐克是安全部门改革的坚定支持者，因此赞同对此问题采取多方面的做法，同时深知两项工作需要同步开展。一旦中非共和国安全状况允许，安理会就可以再次在那里进行介入。这是汲取过去教训以免重蹈覆辙的一个好例子。

要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发展，人民必须感到安全 and 有保障。这适用于安全部门所有部分，其中包括国防、执法、惩戒和司法部门。因此，必须建设有效和可问责的安全机构，这种机构应该得到国家和人民的信任并且可以依赖，而且不歧视并立足于充分尊重人权和法治。

我要再次强调，有效、全面、可问责的安全部门改革，对于实现和平和可持续发展以及防止重新陷入冲突不可或缺。在这方面，我非常赞赏地欢迎秘书长关于全面支持安全部门改革的第二次报告（S/2013/480），鼓励会员国参与并大力支持执行该报告。

但法治远不止是安全和个人权利。健全的法律环境这一理念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对建设法律制度采取专门、多方面的做法对于重建、改造和发展经济至关重要。外国投资者必须作出重要决定，进而长期介入这些工作，从而推动建设稳定所需的三个基本支柱，即安全、法律和发展。

最后，法治不应被视为系统的副产物，而应被视为一项推动安全、稳定与发展的的工作，一项在国

际法和人权法基础上，尊重各国传统、文化和历史并基于伙伴关系切实运用最佳做法的工作。法治概念指的就是这一理念，它应当是国际和全球各项重大政策所不可缺少的内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亚美尼亚代表发言。

纳扎里安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它为审议法治问题提供了机会，法治理念是联合国所宣称的使命的核心内容。

近年来，联合国加大了处理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开展法治工作的力度。在应当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的问题上形成了共识。它应当建立在《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善政原则基础上。我们还认为，加大在国内和国际一级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力度至关重要。令人称道的是，安理会继续侧重于国家尽到制止有罪不罚和起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的责任，以避免违法行为复发、伸张正义并谋求和平。

亚美尼亚极其重视促进司法与法治，因为这些价值观对于维护国际和区域安全、保护人权举足轻重。此外，对法治的系统破坏还助长侵犯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违反各国人民享有自决权原则的行为，这是导致区域冲突的主要和直接原因之一。正如秘书长在其关于该议题的最新报告（S/2013/341）中所恰如其分指出的那样，有罪不罚现象在许多经历过冲突国家普遍存在，使得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得以泛滥，破坏社会架构，妨碍冲突得到持久解决。

阿塞拜疆军官拉米尔·萨法罗夫在布达佩斯参加北约赞助的方案期间，用斧头砍死一名睡梦中的亚美尼亚军官，原因只是他是亚美尼亚人，2004年以来，这一令人发指的罪行不断得到官方的公开赞扬，近来，还在某个邻国的社会上得到赞扬，我们对此依然感到极为震惊。今天，萨法罗夫的杀人举动成为政府官员向阿塞拜疆青年宣传爱国行为的例

子，这证明，阿塞拜疆方面仍在肆无忌惮地在世界各地散布更多仇恨亚美尼亚和亚美尼亚人的言论。由此，阿塞拜疆为此类罪行的重现打开了大门。其结果是，今后的杀人者将非常清楚地意识到，他们以族裔或宗教仇恨为由进行谋杀之后可以逍遥法外。

这一事实再次表明缺乏法治和不尊重法治的现象，不幸的是，阿塞拜疆当前宣扬的武力统治文化与法治概念恰恰是势不两立的。阿塞拜疆当局这种令人震惊的举动不仅违背了国际法的人道主义宗旨，也违反了相关国际文书，是对整个人权系统的挑战。在此背景下，亚美尼亚赞同先前发言者肯定司法、司法机构以及在冲突中及冲突后局势下建立和平与安全的重要作用的发言。

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必须确保对引起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追究责任。至关重要的是，必须执行那些呼吁各国颁行国家法律以起诉犯下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个人的有约束力的决议。因此，敦促冲突各方更好地履行各项国际法律义务应被视为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中的一个重要因素，这就要求作出进一步承诺，并拓宽展望未来的视野。

请允许我重申，亚美尼亚致力于人权、法治及民主，因为这些价值观彼此关联并且相互依存。我们必须再次承诺采取这种做法，通过推进包容性和问责式的政治进程，继续积极参与，包括在国内一级这样做。亚美尼亚继续致力于冲突后的和平举措，并认为，安理会应该进一步加强这些举措，支持各机构和建设和平机制的法治工作，帮助正在摆脱冲突国家实现恢复、重新融合和重建努力，并且为可持续和平及发展奠定基础。成功落实这一议程要求各方表现出基本的政治意愿和决心，这是建设和平的先决条件。这些政治条件的到位将增强和支持联合国或任何其它政府间及双边行为体的能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突尼斯代表发言。

希阿里先生（突尼斯）（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真诚感谢立陶宛代表团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并感谢它编写划定讨论框架的出色的概念说明（S/2014/75，附件）。我还愿感谢秘书长的发言和关于该议题的全面报告（S/2013/689）。

2012年9月举行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强调了法治作为预防冲突、维持和平、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的关键因素之一的重要性，在这次会议所营造势头的基础上，今天的辩论会再次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更深入地研究这个议题，审查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并思考今后的行动，以顺应民众努力加强法治及司法的愿望。

突尼斯坚信，促进法治对于任何一个社会的稳定与繁荣至关重要。我们本国的经验表明，包容各方的对话、各方对法律至上原则的遵守以及各方对维护、加强和建设稳固机构的共同承诺对于促进民间的和平、稳定及发展至关重要。随着《宪法》于2014年1月27日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近期突尼斯出现积极的事态发展，我们从中得出结论，当民众能够主张自己权利的时候，法治就得到进一步尊重。新《宪法》规定了多元化、分权、善治以及司法独立，这对历经三年革命后突尼斯的民主过渡进程来说是一个真正的突破。

突尼斯认为，法治对于解决冲突和实现持久和平尤其关键。建立法治有助于确保在当事国实行可持续和顺应需求的治理，从而提高其体制合法性，使其能够赢得当地民众的信任。此外，法治对于使民众相信法院有能力为包括弱势群体在内的所有人伸张正义也举足轻重。因此，必须把它视为国际社会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下介入的核心要素。

最近，突尼斯还通过了一部关于过渡时期司法的组织法，它为处理过去的侵犯人权行为制订了一种全面的做法。突尼斯还肯定过渡时期司法措施的价值，这些措施顾及了冲突后局势下弱势群体的具体关切。

我们欢迎联合国在促进国家和国际一级法治方面的关键作用及其为各国政府强化规范、建立对司法和安全机构的信任、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加强问责提供的帮助，以便那些犯下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严重侵犯人权的人不受惩处的现象不会得到容忍。

我们认为，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对法治援助采取一种协调、连贯和全面的做法是进一步取得更理想成果的关键。在这方面，我们真诚感谢由常务副秘书长担任主席、并得到法律股支持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所开展的工作，也感谢设立冲突后和其它危机局势中法治所涉警务、司法和惩戒领域的联合全球协调中心，旨在为实地提供协调一致的支持。

我们还赞赏地指出，安全理事会在加强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法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从该问题越来越多地被纳入安理会各项决议就可看出这一点。同样，我们认为，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之间开展对话，对于进一步提高实地法治活动的连贯性也十分重要。

此外，每一种冲突局势都是独特的，都具有其自身的动态格局。法治援助从一开始就应该立足于对国内和区域背景的透彻评估，并根据当事国具体和不断演变的需求进行定制。这种援助所包含的干预措施应该是可以实现的，要认真确定其轻重缓急和先后次序，而且以支持制订和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战略为目的。这将能够为设想的改革、结果问责制以及可持续性赢得充分的政治和公众支持，并且给予此类干预措施更大合法性。

我国代表团还要强调指出，必须加大力度发展法治改革各个领域的国家能力，以使国家当局能够有效治理，并确保取得的成就可持续下去。促进法治还必须是一个不断更新和努力的过程。毋庸置疑的是，必须分配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以便不断进行准备并开展法治活动。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一点是，必须更加重视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倡议的包容性。包括民间社会在内

的所有国家行为体都应能够为设计、执行以及评估工作有效作贡献，以确保法治改革具有所需的合法性，并且取得成效。确实，我们认为，事实上，民间社会不仅是制衡力量之一，而且也是寻求建立政府与其公民间积极关系方面的一个重要伙伴。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强调，突尼斯在维和方面有50多年的丰富经验，我们仍致力于联合国进一步促进法治的努力做贡献，并且随时准备好为联合国提供更多部队和专门知识，特别是在司法和惩戒领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波兰代表发言。

沙尔科维齐兹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和其它代表团一道，祝贺我们的邻国立陶宛担任安理会2月份的主席。我们感谢你组织本次及时的辩论会，并且提供了关于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进程中促进和加强法治问题的概念说明（S/2014/75，附件）。概念说明中载有许多令人感兴趣而且发人深省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欧洲联盟（欧盟）的发言。正如欧盟高级代表阿什顿女男爵几天前在本会议室指出的那样（见S/PV.7112），过去几年来，欧洲联盟负起了更大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

波兰完全支持加强法治，因为正如2012年9月24日《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大会第67/1号决议）中强调的那样，法治是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可持续和平的基础。

我们坚信，加强法治必须包括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尊重各国的主权平等、支持援助其它国家的理念，并且承认国家有责任保护其人民免遭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种族清洗以及战争罪。

我们需要在订立特派团任务授权的阶段进行更多思考。在这个阶段，我们必须在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地方伙伴的广泛参与下，认真考虑在一国特定社会、法律和历史背景下的法治领域需要

和要求，同时考虑适用于该国的国际法律义务。在提供援助的时候，我们不应忽视国际法为妇女、儿童、少数族裔、难民、流离失所者以及其它有可能被边缘化和遭受歧视群体规定的权利。

冲突后局势中的法治援助如果借助政治、法律、人权、发展以及社会等领域广泛的专门知识和视角，将最为有效。我们必须制订整体性和战略性的做法。法治方案必须以促进治理的完整性、透明度、可预测性以及问责制的全面战略为指导。

正如今天会议的概念说明中正确指出的那样，时机、排序以及适当的调整至关重要。必须从维和行动一开始就执行法治方案。等待时间太长会增加工作的难度。全面的过渡管理战略同样重要，因为法治既是撤离战略的一部分，也是进入政策的一部分。维和人员往往发挥早期建设和平者的作用，也就是，他们本身就在执行某些早期建设和平任务。

用一刀切办法处理法治问题会适得其反。正因为如此，我们不应认为法治活动仅只是改革法院、刑事司法系统或刑法。在许多国家，优先事项可以是协助制订宪法、立法改革、公共行政改革以及地方民主治理；支持公平和透明的选举制度；建立对武装部队和警察的文官控制；打击腐败；推动司法以外机构采取行动保护人权；促进和平解决民事争端以及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加强法治还意味着从实践中学习。我们支持制订一个协调的办法，以便像2013年6月11日秘书长的报告（S/2013/341）所明确的那样，衡量联合国对维和行动法治部门所提供支助的效力。这种办法可以加强联合国收集、分析以及利用数据的能力，从而以专业方式调整我们的支持。此外，我们需要在评估和调整联合国实地行动二者之间建立更有效的联系。这项工作必须包括在国家内部各利益攸关方全面和切实的参与下，联合开展透彻的评估。

波兰愿意分享我们长期参与维和行动以及在二十年和平民主过渡进程中获得的经验，以便通过提

供在建设和发展有效机构能力方面所汲取到的经验教训及拥有的知识专长，协助并支持有关国家。

建立冲突后社会的法治是从战争成功过渡到和平的一个基本前提条件。我们更加坚定决心帮助开展进一步努力，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加强法治。

最后，在我们讨论今天这个重要议题时，我们要强调，波兰对我们东部邻国乌克兰最近的严重事态发展深感关切。我们强烈谴责暴力升级的状况，我们认为，使用武力做法是不可接受的。这有可能在国内和国外两方面给乌克兰造成严重和难以预测的后果。我们呼吁进行对话，并且希望各方回到谈判桌前。乌克兰当局应展现解决目前政治危机的意愿，因为考虑到他们掌握的手段，他们对进一步事态发展负有特殊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哈扎伊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感谢你召开关于非常重要的法治议题的本次会议。

我们的会议是在黎巴嫩发生又一起令人发指的恐怖袭击事件，以及紧接着在另外几个中东国家发生一系列针对无辜平民和目标的类似骇人听闻的恐怖行为之后召开的。这些行为的目的是在人民中间播下分歧的种子并破坏该区域各社会的社会结构和国家。

一个包容各方的政府的诞生以及因此对黎巴嫩人民所产生的积极影响，营造了积极的环境，最近的恐怖袭击就是在这种环境下发生的。恐怖分子发动这次袭击的目的是发出一个信息，即罪恶势力执意要伤害黎巴嫩及其人民。区域各国和联合国领导下的广大国际社会应当团结起来采取具体行动，以应对新一波恐怖主义。

我国政府谴责黎巴嫩境内的恐怖袭击，并向受害者及其家属表示慰问，同时我们呼吁黎巴嫩人民面对这种骇人听闻、不分青红皂白的恐怖主义行为团结起来，在最近采取的积极步骤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我们也重申，国际社会特别是安理会致力于支持黎巴嫩的这些努力。

维持和平行动在联合国管理冲突、维持和平与稳定以及帮助在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实现持久的社会和经济条件创造的成就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些条件同加强法治机构的努力相关联，在有关国家提出请求和充分参与的情况下，这项努力获得了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支持。

2012年9月24日通过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大会第67/1号决议）体现了上述全面观点。《宣言》第19条强调，必须支持冲突后的国家民事能力发展和机构建设，其方法包括开展维持和平行动，以期建立更有效的民事能力，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包括在法治领域的合作。

我国代表团强调，在冲突后国家加强法治极其重要，以便帮助稳定局势、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处理冲突的根本原因，以及建立持久和平。维持和平行动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在冲突后局势中发挥作用，帮助国家当局制定战略和协助加强司法和惩戒机构，同时发展警察部队，以便建立一个一致和全面的司法系统，用以支持东道国在这些领域中提供关键服务的能力。

目前，世界不同地区有19个联合国驻地特派团，它们包含同法治活动有关的组成部分。我们坚决认为，制定在冲突后社会开展法治活动的任务，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充分尊重各国领土完整和主权平等，以及不干涉它国内政。也必须通过在早期阶段进行有意义的多阶段协商，确保有关制订、延长和修改任务规定的所有决定的透明度。

在开展重建国家和有效改善其社会经济福利的困难进程时，冲突后国家必须当家做主。此外，必须对国家能力建设进行投资并加强在法治领域中的国家专门知识，以便实现国家自主的目标，这必须成为现实，而不仅仅是一个抽象概念。

同时，提倡法治的努力在任何时候都应当尊重法律、政治和文化的多样性，并因而鼓励一种对话、容忍和谅解的文化，这同强加任何法律、政治、文化和经济模式的做法是截然相反的。政治和法律系统结构是各国国内管辖范围内事务，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解决方法。

为了促进法治，也需要采取充分措施，确保追究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特派团专家在维和行动部署期间可能犯下的罪行的责任。在结束对这类罪行责任人罪不罚现象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我们认为，现已生效的严厉措施将会增进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信誉。

重建冲突后社会是一项共同责任。国际社会只有采取协调和全面的方法，才能取得持久结果。我们希望，今天的审议将有助于实现这个崇高目标。

最后，尽管我本来不打算回应以色列大使嘴里发出的杂音，但我必须这样做。

今天，令许多人惊讶的是，以色列政权代表指控伊朗政府和区域许多其他国家侵犯人权。令人惊讶的是，提出我们所听到的这种毫无根据的指控的人，代表了一个在粗暴侵犯有关土地上全体本地居民权利的基础上建立起来并继续存在的政权。以色列人对巴勒斯坦人民采取的大量政策是如此荒唐，除了“种族隔离国家”外，没有别的名称可以形容它。他们正在对生活在被占领土和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人犯下种族隔离罪。

巴勒斯坦人受到一个控制系统的控制，该系统包括清一色犹太人定居点、身份证制度、军事检查站、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使用的不同道路，以及隔离墙一阻止阿拉伯人使用自己的土地和资源并拖

延他们接受医疗保健。许多年来，加沙地带将近二百万居民生活在历来最严厉的封锁之下，得不到基本必需品。在较小范围内，一项针对西岸的类似政策已经提上议事日程。

所有这一切都起源于剥夺巴勒斯坦人最基本的权利：他们的自决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菲律宾代表发言。

卡瓦克图兰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商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促进和加强法治的问题。

在联合国成立六十多年后，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依然艰巨：追求公正和持久和平的要求仍然存在。实际上，尽管我们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我们仍然为战争、冲突和暴力所困扰。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一份报告描绘一幅令人痛苦的图景：在世界多数区域，1990年至2012年期间，尤其是过去十年来，因发生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数——不包括死亡人数——一直在增加，2012年达到4520万人这一18年来全球高峰。我们应当共同加倍努力。安全理事会应当注重至关重要的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

诚然，引起紧张、动荡或冲突的与土地和水域有关的局面已变得越来越错综复杂。但在所有这些情形和情势中，法治作为国家和世界建设的牢固基石的根本重要性不容置疑。法治是至关重要的目标和政策工具，能够导致持久和平与稳定。

要使这一基石保持牢固，我们必然应当尽力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遵守法治。法治本身并不当然带来和平与稳定。为这些理想和原则带来生命并实现积极变化的是遵守法治。

这一直是菲律宾的立场，而这一立场在联合国各项原则和宗旨中有充分的阐述。在追求持久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所有利益攸关方，尤其是各国

政府，都应当以行动来兑现自己法治方面的宣称。当我们遵守法治时，我们要确保我们不是仅借强权，而是借助和平进程的道义力量来预防争端、化解冲突以及维护和平与安全。

当我们遵守法治时，我们要充分利用我们可用来解决争端的整个国际法律基础设施：国际法院、常设仲裁法院、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其他专门法庭。当我们遵守法治时，我们要打击一切形式的有罪不罚现象，重申《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重要性，并支持努力追究那些犯下最严重国际罪行的人的罪责。

国际法律体系通过各种国际法院和专门法庭提供充分而广泛的裁判机制。诉诸这些机制解决争端的动机正在于此。应当指出，那些宣称自己的要求——法律要求、历史要求或其他要求——有最充分依据的人没有服从裁判的倾向。

菲律宾确认法治作为预防冲突、维持和平、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一个关键因素的重要性。因此，菲律宾对把加强法治纳入28个安全理事会特派团中的18个特派团的授权表示肯定。

菲律宾作为一个警察和部队派遣国，继续在加强法治方面履行其应尽职责。菲律宾参加了七个维和特派团。我们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一道致力于加强法治，包括通过重建警察和执法部门、确保有人道和安全的监狱设施、加强法律框架和发展国家民政能力等方式这样做。

但仍需作出更多的努力。菲律宾呼吁为维和特派团制定明确、可信和可实现的任务授权。我们同样呼吁各利益攸关方为维和特派团提供必要的政策、后勤和政治支持。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应当及时提供实质性指导，以确保建立强有力的维持和平架构，并加强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与秘书处之间的合作。此类支持的关键是提供充足的资源和训练，从而使我们的所有维和人员都有安全保障。同样，安

全理事会必须尽最大努力确保尊重所有维和人员的通行自由。任何阻碍维和人员通行自由或损害其安全保障的行为都必须受到最强烈的谴责。

去年12月，有些被部署到马里综合稳定团的维和人员在一次爆炸事件中受伤或死亡。我们非常清楚此类事件所造成的痛苦。在我们参与维和行动的五十年历程中，菲律宾维和人员为维持和平作出了极大的牺牲。我们派驻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维和人员遭到两次绑架。我们必须竭尽全力防止此类事件。

另一方面，我们也必须承认，法治努力取得成功不仅依靠维和特派团。国家主导、政治介入、以及各方努力和资源的协调搭配也应发挥作用。在这方面，我们还应当审视其他相关行为体如何能够为加强法治努力作出贡献。因此，东道国的作用和投入将至关重要。

菲律宾一直不得不对自己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多年来，我国政府一直坚定走和平道路，具体做法是在法治和1987年《菲律宾共和国宪法》框架内开展谈判，进行有意义的对话。

在菲律宾南部，我们在贝尼尼奥·阿基诺总统领导下，在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方面取得了举足轻重的进展。来自菲律宾政府和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的专家小组于1月25日在马来西亚吉隆坡签署了《邦萨摩罗框架协议》第四项也是最后一项附件。

多年兢兢业业工作所取得的这些具体成果理应得到所有承诺通过法治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人的支持。菲律宾有一些经验教训以及基于我们经验的最佳做法可同大家分享。

我们的世界十分熟悉并且见过太多陷于冲突和争斗的民众所遭受的可怕痛苦。我们认为，我们的集体历史——尽管充斥着严重暴力——留给我们的最重要教诲是，我们能够作出的最大投资在于防止冲突发生。

在国内冲突方面，有许多事情需要发展和支持，以使所有利益攸关方都能达成一项和平解决办法。在防止国际冲突方面，我们可以而且应当依靠法治，以便不仅确保各国的权利得到尊重，而且更重要的是，确保各国履行自己的义务。在这种情况下，“真理即强权”。

在这方面，40年来就各国对国际错误行为所负责任持续进行的讨论值得我们认真考虑。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几乎所有代表团一致认为，有关条例草案是对国际法发展的至关重要贡献，正在被国际和国家法庭以及各国政府广泛用作参考。然而，尚未就今后的前进步骤达成一致。应当通过有意义的对话商定一条前进道路。

显然，我们前方的道路依然很长。必须继续推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让我们借此机会再次承诺坚持《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和宗旨。我们必须以行动和警惕践行这一誓言。

我们绝不能害怕揭发藐视法治的人。我们必须继续提醒自己法治的重要性并致力于世界和平。菲律宾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成员，我们捍卫法治并遵守我们的国际义务和承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里兰卡代表发言。

席尔瓦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联合国负有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责任。在当今世界，国际和平遇到诸如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海盗活动以及气候退化等越来越多的威胁，安理会此时强调法治的核心作用十分合适。联合国诸多机关和机构必须发挥作用，为促进和加强国际一级的法治做出贡献。

加强法治不仅对维护和平至关重要，它也能持续推动经济进步。未来冲突的爆发极可能是为了争夺各种关键资源，例如饮用水和能源等。由于经济和社会权利遭到侵犯而引起的激愤有可能引发会蔓

延到边界之外的暴力冲突。联合国在促进有关实现各国人民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对话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联合国宪章》为建立在规则基础之上的国际秩序设定了框架。它昭示了主权平等原则，它继续是国际法律秩序的根本并在制定和执行国际规则时必须受到尊重。这是一项保护所有国家特别是小国和弱国的原则。

维护不干涉会员国内政的原则也至关重要，尤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不构成威胁的局势不加以干涉。当有具体情况可能需要介入时，应当获得所有国家的同意。单方面和选择性地适用国际法原则必须加以避免。斯里兰卡尤其敦促停止采用单方面和选择性的胁迫措施，包括危及主权国家贸易自由的经济封锁。

在世界各地持续发生的争端必须依照为和平解决争端制定的原则得到解决。正义不应总是被归结为报复或诉诸武力。谈判、制裁、调解和其他和平手段必须是首先使用的主要办法。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密切合作执行各项法律，对于解决危及国际和平和良好秩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这些日益严重的问题来说，至关重要。各国已经缔结了各种相互协助促进这种合作的条约。

法治也必须在确保个人和社会经济增长特别是基于发展权的情况下得到理解。要充分保障国际层面的法治，就必须要有公平和民主的国际金融结构。为维持经济进步、发展、环境可持续性和自然资源的利用之间的均衡，可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扩大法治的范围。基于国际层面的法治不断演进，推动这项工作的责任不应落在少数国家身上，并且也不应有选择性地实施。选择性地实施会对可信度产生怀疑。

在国际层面法治的一项关键工作编撰国际法。联合国自其成立以来一直都在进行这项工作。此

外，主要在联合国主持下制定的多边条约框架也在推展国际法治方面发挥了开创性的作用。秘书长是530多项多边条约的保存人，这些条约几乎涉及人类互动的所有方面。联合国在协助各国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遵守条约义务方面能够发挥关键性的有用作用，特别是在协助各国建立能力方面。

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环境错综复杂，充满众多彼此竞争的优先事项，因此，我们必须认识到在这种艰难的本地环境中试图平衡国家安全利益与维护公民权利的进程会出现紧张和困难。有着稳固法律基础的国家具备了复原力和恢复民主机构的能力。因此，必须为这些国家提供急需的空间，以启动恢复进程，从而站稳脚跟。联合国必须在能力建设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以消除各种缺漏，同时考虑到当地的各种敏感问题。

斯里兰卡重申它愿意在建设性、公平、非选择性和客观评估的基础上，与联合国共同促进法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干达代表发言。

恩杜胡拉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和立陶宛代表团召开这次关于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促进和加强法治这个重要议题的公开辩论会。我们也感谢秘书长所作的通报。

我们的先行者在《联合国宪章》中认识到我们需要和平与和谐地生活，因此，他们决心使后世后代免遭战争的祸害。他们重申，法治是帮助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要素之一。

乌干达强调应建立有利的环境，使法治的各个方面能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得到促进和加强。我要着重指出四点。

第一，必须确保在国家层面加强法治的努力由国家主导并主要针对人民的需要和期望，同时考虑

到国家的传统和文化。所有国民而特别是妇女和年青人的加入和参与必不可少。

我们需要遵循宪法体制和民主治理，并以强有力的机构作为支撑，其中包括行政、民事、司法、立法和安全及法律和秩序部门，并要有必需的制衡力量。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是关键所在。

第二，我们同意概念说明（S/2014/75，附件）提出的看法，即以往经历过冲突的许多国家易于不断重复发生暴力、流离失所、普遍的人道主义危机和不稳定的状况。避免此类问题反复出现的办法之一是，支持冲突后国家建设能够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强有力国家机构，以及提供经济机会，以便民众能够享受到和平带来的好处。

我们在非洲看到有很多例子表明，冲突后国家通过在非洲联盟、次区域组织、联合国和广大国际社会支持下，本国努力建设机构，稳步走上了持久和平、稳定与发展的道路。必须确保尽早采取行动，解决法治方面的漏洞和不足，并长期致力于开展必要改革。

在推行法治过程中，不能采取“一刀切”做法。所以，为特定局势专门制定的过渡期正义机制可以是有益的工具。在乌干达，我们看到了使用所谓mato oput 制度等传统手段所带来的好处。这些传统手段强调和解而非报复性正义，并得到长者以及传统和宗教领袖的支持。

第三，法治作为预防冲突、维持和平、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要素之一，其所具有的重要性无论如何强调都不为过。然而，我们需要认识到，此类局势并非发生在真空之中。因此，在某些冲突后局势中，可能有必要支持合法政府实施更有效的管制，以确保通过区域或联合国努力所取得的成果得以持续。

第四，在国际上，我们需要确保所有会员国都遵守和尊重国际法。任何国家都没有将自己置于国际法之上以及选择性运用或抱着双重标准运用国际

法的特权。我们对于为了追求本国利益而在国际关系方面采取单方面措施的情形感到关切。此外，不应允许很多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政治和经济治理机构中被边缘化的情况继续下去。

最后，我们要求作出更大努力，从各个方面加强国内和国际法治工作，以便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发言。

加塔·马维塔·瓦·鲁夫塔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这是我国代表团在你担任2014年2月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第一次发言，所以谨请允许我高兴地赞扬你所做的工作，并表示我国刚果民主共和国非常高兴地看到友邦立陶宛领导安理会本月议事工作。我也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在安理会专门讨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问题的本次会议上发言。

我国希望实现和平与稳定。我们通过积极参与联合国系统的主要法律文书，为促进法治作出了宝贵贡献。因此，我们是勇敢地正式宣布接受国际刑事法院强制管辖权的会员国之一。10多年来，我们通过一些案件充实了刑院的作用，我们是向刑院提出上诉的主要当事国之一。同样，我们仍是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楷模。成立刑院是为了消除震撼人类集体良知的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关于我国所在的大湖区，必须强调的是，遵守法治是一种民主价值观，它与企图以种种言行再次点燃紧张温床火焰的人的居心格格不入。那些长期以来一直列在联合国、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最新制裁名单上的恶势力残余在本地区依然存在，它们应当知道自己不可能逍遥法外。它们迟早要因自己的行动而被追究法律责任。我们敦促庇护它们的国家协助将其逮捕并将其移交给主管司法机构，其中包括国际刑事法院。

此外，正如一位非洲国家元首所言，我们单靠避免对抗并不能实现和平。和平是指人要享有精神健康，欣慰地看到正义战胜非正义。

经验表明只有遵守法治，和平协定才能成功。这要求增强人们对于警察、司法和惩戒部门的信心。然而，普遍公认的是，维护法治对于确保冲突后实现持久和平非常重要。换句话说，维和工作必须促使警察、司法和惩戒部门得到改进，促使建立能够对其问责的机构。

可喜的是，一段时间以来，所有主要维和行动和很多政治特派团已被要求在加强法治方面与驻在国合作。在这方面，联合国多数维和行动现在设有一个专门的人权小组。

尽管从原则上说，部署联合国维和行动是为了支持执行停火或和平协议，但我们常常要求它们在维和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并参与早期的建设和平工作。今天，本组织的多层面维和行动有助于推动政治进程，保护平民，协助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支持筹备选举，捍卫和保护人权，以及帮助重建法治。它们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武力，来履行授权和保护平民。

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内设立干预旅就是这种努力的一部分。干预旅负责消灭武装团体，以帮助减轻它们对于国家权力机构和居住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平民的安全所构成的威胁，并且负责为开展稳定工作创造条件。

要确保在摆脱冲突的国家建立法治，就必须在维和行动初期就加强国家和地方能力。遵守法律至上原则是加强和平与正义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必要条件。

政治谈判作为达成和平协议的进程的一部分，应当为建立适当司法系统奠定基础，这种系统应当能够消除战争年代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所造成的余毒，并防止其今后重演。

在实践中，该做法要求重建法治的民主要求与恢复和建设和平的需要之间必须形成真正的合力。

在重建法治和建设和平所涉相关需要非常突出的情况下，必须具有对话与和解精神常常会成为不可回避的要求。不过，我们必须避免造成一种满足对话与和解要求反而有利于反叛分子的情况。

我们必须确保武装暴力的扩散不会成为一种解决政治冲突和社会不满的方式。由造反有利可图引发的这种暴力常常导致在冲突地区恢复法治和建设和平进程中遭遇失败。在实际操作中，在涉及法治的问题上，维和行动的授权需要更加明确和精准。应当由维持和平行动部来确保法治、人权及过渡时期司法机制被纳入维和行动的战略及行动规划。在此背景下，我们必须确保当事国从维和行动那里得到法治领域的全面和综合援助。

最后，刚果民主共和国仍坚信，和平与正义两者相辅相成。我们的经验表明，正义作为社会和谐、民族和解、和平、安全以及稳定的一个因素，其作用是无法取代的。我们认识到，在一个罪犯逍遥法外的社会里，是不可能实现尊重法治和尊重人权的。同样，在一个罪行不受惩罚的社会里，和平是无法巩固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津巴布韦代表发言。

契卡瓦夫人（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由于这是我国代表团今年首次在安理会发言，请允许我就贵国当选安全理事会并在任期初始担任主席向你表示祝贺。你确实是一上任就马不停蹄。还请允许我借此机会祝贺安理会其它新成员即乍得、智利、约旦和尼日利亚当选，加入这个重要的机关。我相信，在你的指导下，安理会将一如继往，继续高效和勤奋地执行其任务。

讨论之中的话题涉及《联合国宪章》所载本组织创始原则的核心问题。我们感谢立陶宛代表团编写了概念说明（S/2014/75，附件），它注重把法治

纳入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授权的组成部分。但是，我们希望强调法治的国际层面，这对于国家间的和平关系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联合国议程的三个支柱即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与法治之间有着密切关联。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是这种关联中不可分割的一个因素。《宪章》为国家间开展和平关系提供了一个妥善的框架。联合国应继续以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国家内政、支持自决、不侵略、国家和平共存以及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以及领土完整等原则为指导。联合国在我们使各国和睦相处的承诺指导下，应继续倡导根据国际法和平解决冲突。像我国这样的小国依靠法治来保护我们免遭富国和强国的独断专行。

正如在2012年9月24日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大会第67/1号决议）中所商定的那样，国家必须避免以威胁使用或直接使用武力来解决争端。动辄诉诸武力的倾向只会破坏和平、安全及法治。最近的经验充分证明，重拳干预不会带来可持续的解决，而只会造成更多的生命损失，破坏和削弱经济及社会基础设施，留下的不稳定局面常常比它原本打算解决的问题还要多。当地人民常常不得不在一片狼藉中收拾残局。

这项关于法治问题的《宣言》提醒各国避免对它国采取单边措施。令人遗憾的是，强国为实现其狭隘的政治目的而对弱国采取的此类措施会削弱社会经济发展努力。在我们制订以消除贫困和经济转型为重点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时，我们希望，此类单边胁迫性措施不会继续妨碍发展中国家的努力。贫困的各个方面都是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津巴布韦支持国际社会努力制止有罪不罚、追究施暴者的责任。然而，我们关切的是，国际刑事司法体系的运作是带选择性的。它给人留下的印象是，它只侧重于发展中世界、主要是非洲的软目标。这种认识削弱了对系统的信心。那些适用过这种体系的国家的人的证词表明，它既未促进和平也

未推进和解。要使该体系具有公信力，就必须确保它普遍、平等地适用于所有人。

在国家一级，我们致力于通过加强法律和司法机构来增强法治。我国的新《宪法》强化了分权，提高了司法的独立性。成立了如津巴布韦人权、反腐和媒体委员会等独立的监督机构和委员会，以保护公民的权益。我们认为，联合国是分享最佳做法的适当场所，而能力建设可有助于促进这些领域的合作。只有通过处理冲突根源过程中采取多边主义、对话与合作，而不是通过使用武力和胁迫，才能保障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塞拜疆代表发言。

穆萨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愿感谢你召开本次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促进和加强法治问题的重要公开辩论会，也感谢你提交关于该议题的概念说明（S/2014/75，附件）。

近年来，国际上对法治重要性的关注大幅增加。安全理事会的实践工作为此做出了重大贡献。在其2012年1月19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12/1）中，安理会特别强调了法治作为预防冲突、维持和平、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关键因素的重要性。

阿塞拜疆对审议之中问题所持的始终如一的立场众所周知，它源于我国对推动实现本区域及世界各地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强烈愿望，也源于我们在处理侵略、暴力分裂主义、外国军事占领及族裔清洗后果方面的实际经验。

1987年年底，邻国亚美尼亚对阿塞拜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的领土公开提出诉求。这一诉求导致我国领土遭到占领，数以千计的阿塞拜疆平民遭到杀害，约100万阿塞拜疆人被驱逐出其位于亚美尼亚和被占领土的家園。在冲突期间犯下罪行的人，包括那些在亚美尼亚担任高级政治和军队职务的人，目前仍然逍遥法外。这种状况继续阻碍在

实现人们长期期待的两国间和平与和解方面取得进展。此外，亚美尼亚美化恐怖分子和战犯，包括把这些人上升到国家英雄地位，并且向他们颁发国家勋章，这些行为表明，这个会员国的领导人远未坚持法治和文明关系普世价值观。

在此背景下，必须作出更大努力，确保采用统一的办法处理法治问题，并且解决继续影响国际法律秩序基本要素、破坏国家团结、领土完整以及各国的稳定，并且导致无视和藐视人权的主要威胁和挑战，

必须采取更坚决和更有力的措施，制止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不受惩处的现象。遗憾的是，正如我刚才所指出的那样，一些武装冲突局势，特别是旷日持久的冲突局势中的此类违法行为并没有在国际和区域层面都得到应有的关注和应对。结果是，过去的罪行没有得到惩处和承认，继续阻碍在实现世界上一些地区长期期待的和平方面取得进展。

因此，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不仅对起诉罪行和把责任人绳之以法的目标来说是重要的——实现这一目标本身无疑是必需的——而且对确保可持续和平、真相与和解来说也是重要的。这种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的做法属于解决冲突的范畴，并且规定不能达成不符合国际法的和平解决办法。显然，在旷日持久的武装冲突局势中，不能把未就政治问题达成一致作为一个借口，不去确定与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有关的真相。

至关重要的是，和平努力和和平协议绝不应纵容、接受或容忍非法使用武力造成的局面以及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和族裔清洗等其它恶劣的违反国际法行为。和平努力决不应该承诺赦免，或者纵容其它形式的对令国际社会关切的严重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无论如何，安全理事会考虑的解决冲突倡议以及区域安排必须确保实现和平与声张正义的工作切实做到齐头并进。

最后，我再次赞扬立陶宛采取举措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一如既往地法治领域，特别是问责制问题上的具体发展作为重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也感谢秘书长提交关于法治问题的报告（S/2013/341）。

我们认为，在国内和国际层面上建立法治是联合国的核心价值观和原则之一。由于大会享有制订普遍适用标准的权利，安全理事会享有强制执行权，国际法院享有司法权，因此，联合国在促进和加强法治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为建立基于公平和法治的世界秩序，所有国家，无论贫富、强弱和大小，都必须尊重国际法律体系和多边条约，并且支持在多边决策进程中公平和公正运用国际习惯法。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在整个多边体系中有更大发言权和代表性，对于在国际层面上确保平等、公平、透明度以及民主原则来说仍然绝对至关重要。随着我们着手制订2015年发展后议程，促进平等、以人为本和以环境为重的可持续发展、和平与稳定，这一点甚至更加重要。

我们必须展现对法治的坚定信念，以求执行我们紧迫的悬而未决的任务，例如有意义地改革全球金融架构、建立有章可循的以发展为中心的多边贸易系统、平等和负责任的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法律制度以及通过以权利为基础的办法，应对作为可持续发展主要推动力的人口动态方面的新挑战。

孟加拉国坚信国内的和平与正义以及国与国之间关系的重要性。作为世界上第八大民主国家，孟加拉国坚信，法治是任何社会可持续和平、稳定以及发展的必要前提条件。

在国家层面上，我们致力于并坚定不移地在我们生活的各个领域努力促进法治和正义。

值得一提的是，为了在我们的多党民主制度中维护宪法义务和法治，孟加拉国选举委员会作为一个独立实体，最近以得到公众压倒多数支持的公平、自由、透明和可信的方式，举行了我们的国家选举。

孟加拉国现政府在上一个任期内，在孟加拉国的行政、司法以及选举制度方面开展了必要改革。一个重要的改革是把政府的司法和行政部门有效分离。孟加拉国政府还加强了反腐委员会，并使这个独立的宪法委员会能够成为监督各类制度腐败和个人腐败以及滥用权力行为的机构。孟加拉国政府还设立了一个独立的人权委员会，以便保护所有公民的权利，并确保在国内保护国际人权和个人自由标准。

我们还采取了措施来确保执法机构负责地行事，并且在国际法律规则和原则框架内开展工作。为了加强法治与民主，结束有罪不罚文化，并且制止犯下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孟加拉国按照国际标准组建了其国际刑事法庭，并于前年批准加入国际刑事法院。我们还加强了信息委员会以及其它监管机构。

我们在所有公共机构中实施《公民权利宪章》，以确保政府为每一个公民提供法治和公共服务。我特别高兴地报告，我们可以做到使我国妇女享有正义和权利。我们加入了所有14项国际反恐条约，并在2009年和2012年期间对现有的国家反恐和反洗钱法律进行了修订，以使这些法律与继2011年《巴勒莫公约》之后的国际条约保持一致，并且通过了《打击人口贩运法》、《打击犯罪法律互助法》、《反恐法》以及《反洗钱法》，这一切都表明，我们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和法治。

孟加拉国坚定支持通过和平和非军事手段解决冲突。当今的世界和平受到威胁，主要是内战和族裔战争、仇恨犯罪、误解、不公正、宗教不容忍现

象、双重标准、跨国犯罪、剥夺权利、贫困、恐怖主义、海盗活动、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金融和能源危机。这种状况使得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重申，我们对公正、平等和公平适用国际法、《联合国宪章》、正义原则、法律法规、和平文化以及和平解决争端坚信不疑。

我们充分支持旨在捍卫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尊重其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避免以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方式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并提倡按照正义和国际法原则和平解决争端的各项努力。法治是善政的必要条件，并保证了政府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及其负责任的行为，它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因素。法治和善政的机构，必须是有效、可信、高效、负责和民主的，以便为所有人建立一个公正、公平、和平、繁荣和可持续的社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发言。

穆阿利米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很高兴热烈祝贺你和你友好的国家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祝你一切顺利。我也谨赞扬你选择本次公开辩论的主题。

我谨强调沙特阿拉伯王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对法治所作的承诺。我们谨强调，体现自由、主权和人人享有正义的重要性的《宪章》，应当总是铭记在我们的脑海中，并贯穿于我们为后代建设更美好未来的努力中，我们的后代将继承这个充满潜力和挑战的世界。

世界制度及其人民传统的多样性证实，不存在单一的法治理模式，并且必须就该领域中不同国家的成功应用方式进行对话。

沙特阿拉伯王国建立在伊斯兰信仰教义的基础上，它立足于正义和平等。这些原则包括不同形式的人类合作与和谐相处。万能的主告诉我们，除非我们渴望别人获得我们渴望自己拥有的东西，否则

我们就不能忠实；不当杀死一人即是杀死所有人。我国的法律和治理正是建立在这些原则之上的。

在这个国际组织里，我们的起源文化和观念不同，但我们大家寻求一个共同的目标，即建设一个我们放弃不容忍和歧见，以便在持久的和平与安全中生活的世界。

伊斯兰法学系统在其根本层面同意法治的原则。它同意这一概念的正式解释，即有必要制定一部规范社会所有事物的法律。它也同意对法治概念的实质性解释，也就是说，国家当局对法律作出承诺。治理我国的伊斯兰教法的原则，就是一个基于舒拉、正义、平等和尊严的原则之上的完整法律体系的例子。至于一些人极力宣传谎言，声称伊斯兰压制自由和迫害妇女，只不过是想要掩盖真相和煽起仇恨的绝望企图。伊斯兰教法规定尊重人权，包括维护一个人的信仰、灵魂、精神、荣誉和财富。因此，伊斯兰的人权包括政治、公民、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

伊斯兰教法中的人权要比单纯法律更加重要。它们是我们信仰的神圣组成部分；我们对它们的信念是不容讨价还价或妄加责备的。

我国认识到，我们生活在一个互动和不断变化的世界上，但我们从这一不断发展的过程中，看到了建立友好关系和达成共识的机会。我们要强调，任何国家都不应单方面通过法律，不当地破坏它所在地区和世界的经济和金融平衡。

以色列代表在本论坛上说起我国和其他阿拉伯国家所谓违反法治的情况，真是怪哉。因为我们知道，最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径是以色列占领当局所为，它对巴勒斯坦人民实行最恶劣形式的国家恐怖主义，完全无视国际法和国际法统，并编造毫无根据的借口，继续对一个无能为力的民族实行封锁和侵略政策。

当以色列进行政治暗杀和即决处决时，它的法治立场是什么？当以色列的定居者入侵领土并赶

走其合法居民时，它的法治立场是什么？当以色列允许其士兵亵渎穆斯林和基督徒的圣地和礼拜场所时，它的法治立场是什么？当以色列把巴勒斯坦人赶出他们在耶路撒冷的家园，卑鄙地实行族裔清洗时，它的法治立场是什么？

以色列代表在本会议厅这里声称，该地区国家不尊重法治，好像他没有听说过许多要求执行国际法的联合国决议。以色列继续每天 24 小时违反这些决议——包括以色列继续进行的占领本身，这是最严重违反国际法和国际法统的行为。

叙利亚政权有责任保护其人民，但它对人民施加的暴行——包括杀戮、酷刑和离乡背井——确实令人感到遗憾。我要强调，从叙利亚危机的一开始，沙特阿拉伯王国就设法寻找和平解决方法，确保把手上沾满鲜血的所有人绳之以法，并且让叙利亚人民在这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叙利亚冲突期间，在无辜人民的喊叫声中，当权者砸烂了儿童的脑壳，但是三年之后，国际社会仍然无法承担责任，保护面临压迫和灭绝的人民，或是把该政权中的罪魁祸首绳之以法，而这些人要对杀害超过14万公民和造成另外数百万人流离失所并因而造成整个区域的动乱和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承担责任。

至于叙利亚代表声称，他的国家正在打击恐怖主义而其他国家正在支持恐怖分子，这只不过是转移视线，使人看不见该国现状的绝望企图，该国面临着本世纪，甚或整个历史上，最大的悲剧。

我们谨强调，必须按照国际法原则，在集体责任的基础上进行国际合作，包括在打击和取缔非法网络、有组织犯罪、洗钱以及非法贩运武器和人口的时候这样做。我们认为，所有此类违法行为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沙特阿拉伯王国出于其对《联合国宪章》的承诺，作出各种可能的努力，成为本组织的一个有效的成员。我们的承诺并不局限于颁布相关国家立法

和对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项决议作出承诺。它还延伸至尽我们最大的努力促进正义和法律。

沙特阿拉伯王国在纽约设立联合国反恐中心和在维也纳设立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只是我国致力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集体行动的两个实例；法治的两个最重要目标。

最后，我国强调主权原则以及每个国家对其领土有权独立行使政治自由而没有外国威胁使用武力的重要性。

不过，在此同时，我们必不低估人人都有在其自己土地不受压迫地自由生活和享受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权利，以便享有稳定所需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我要感谢各国代表团在午餐时间一直工作，使我们恰好在下午6时听完名单上所有发言者的发言。

不过，有若干代表团要求作进一步发言。我打算接受它们的要求，但我要求代表团发言务必简短，并只能作一次发言。

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纽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今天，有些代表在这个论坛大放厥词，对我国发动毫无根据的指责。听到当今世界有些最暴虐的专制政权教训中东唯一真正实行法治的民主国家，这真令人哭笑不得。事实上，当以色列国在捍卫法治的时候，我们这些批评者却无视法治和逻辑。

我很高兴看到伊朗代表充分利用机会在这个会议厅畅所欲言。我想这本该如此，因为伊朗人民在其国内并不拥有这种权利。我觉得他对这种新的情况有点得意忘形，并利用这个论坛高谈阔论，大肆抨击以色列；归根结底，为什么要用真相来揭穿事实呢？

事实的真相是，在伊朗，妇女受到压迫、少数群体受到迫害、言论受到钳制和选举弄虚作假。然而，伊朗指责以色列就如同它指责本国公民一样，毫不留情，根本没有公平正义、查明真相或给予合理怀疑。

我也要對巴勒斯坦觀察員的言論說幾句話。我認為巴勒斯坦代表團勇於指責以色列，卻不願了解事實真相。在他的發言中，显而易见巴勒斯坦观察员没有提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设在西岸安全机构的种种践踏人权的恶行劣迹，更不用说哈马斯恐怖主义组织在加沙各地对人权放下的骇人听闻的暴行。

鑒於安理會時間的寶貴，我不預備再對這些無端指控多作解說，除了我想指出，在目前和平談判正在進行之時，巴勒斯坦觀察員卻堅持利用這個論壇煽動對以色列的敵意。

最後，我想談談沙特阿拉伯代表團。我想利用這個機會邀請沙特阿拉伯代表和他的同事到以色列體驗人權是如何得到保護和法治是如何得到遵守的，並把學得的經驗帶回他自己國家。我肯定他能學到許多東西。我也要向沙特阿拉伯代表表示，如果沙特阿拉伯賣石油的錢付不起到以色列的旅費，我可以保證，以色列政府願意支付這筆旅費。

主席（以英語發言）：我現在請亞美尼亞代表發言。

Samvelian先生（亞美尼亞）（以英語發言）：主席女士，就阿塞拜疆代表對我國的無端指控，我感謝你給我機會作進一步發言。

我想告訴安理會，阿塞拜疆已將恐懼亞美尼亞的心態變成危險的國家宣傳。這不只是我國的看法；這也是聯合國、其他政府間機構和會員國提出的警訊。

通過否定和詆毀與亞美尼亞有關的一切，阿塞拜疆代表即使在这个安理會會議廳，依然繼續散布謠言和發出錯誤的指控。

我懇請安理會只要注意一件令人發指的罪行，就可了解阿塞拜疆是如何了解和落實法治概念的，這正是我們今天討論的主題。2004年2月19日，就是在10年前的今天，在匈牙利參加北約主辦的和平伙伴关系培訓方案的亞美尼亞軍官古爾根·馬爾加里安中尉被同他一起參加培訓的阿塞拜疆軍官拉米爾·薩法羅夫砍死。26歲的亞美尼亞陸軍中尉是在宿舍熟睡中被斧頭砍死的。薩法羅夫用斧頭砍了馬爾加里安17刀，簡直把他全身肢解。他在行兇之後，走到另一名亞美尼亞軍官的住處，希望也把他殺死，但幸好房門上了鎖。薩法羅夫在匈牙利被判終身監禁之後，根本沒有絲毫的悔意。

八年之後，2012年9月，薩法羅夫被移交給阿塞拜疆並在他到達阿塞拜疆首都巴庫時獲得釋放。當整個文明社會得知這個消息時都感到震驚不已。此外，他在巴庫得到完全赦免並得到8年薪餉的補償。他還得到一間公寓、升為少校、得到褒揚以及受到阿塞拜疆總統阿利耶夫英雄式的歡迎。

對冷血殺手的這種待遇和對他的赦免不僅違背了國際人權文書的規定，也不符合阿塞拜疆的刑法，其中規定判處終身監禁的犯人在服滿15年刑期之前不得釋放。這種作法正說明了阿塞拜疆是如何對待犯下殘殺一名手無寸鐵的亞美尼亞人的仇恨罪的凶手的。這清楚顯示阿塞拜疆政府無法捍衛法治。

我們期望聯合國及其會員國會繼續對此表示關切，並對我們這個地區的這種殘暴行為採取行動，這種暴行已經破壞了對司法、人權和人類尊嚴的尊重並已危及區域和平與安全。

最後，我們呼籲阿塞拜疆代表起碼在這個會議廳內說些相互尊重和互相了解的話。亞美尼亞致力於採取對話、談判和相互妥協的作法。我們完全不能接受脅迫、威脅和仇恨的語言。

主席（以英語發言）：我現在請阿塞拜疆代表發言。

穆萨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再次发言，以便回应亚美尼亚代表刚才所作的毫无根据的指控。

这已成为亚美尼亚政策的特点，那就是对领土被其占领和平民遭其残酷屠杀并且每日仍然遭其杀害的国家进行指责。不幸的是，安全理事会提供的论坛再次被沦为散布谎言之用。

在此只需要问一个问题：一个总统和其他高级官员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国家的发言能有多少份量？亚美尼亚竟然有脸批评和教训其他国家什么是正义，这与这个国家的政策和实践毫不相干。

解决现有各项挑战和关切的最好做法是结束对阿塞拜疆领土的占领、立即落实被迫流离的人回返家园的权利和将冲突中对阿塞拜疆平民犯下严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叙利亚代表发言。

Aldahhak（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对沙特阿拉伯代表所发表的言论作出回应。

当我们谈论沙特阿拉伯政府在支持恐怖主义方面所起的作用时，我们没有凭空说话，随便指责。沙特阿拉伯用资金和武器支持恐怖主义以及作出同伊斯兰教毫不相干的极端主义塔克菲里解释，是众所周知的问题。从阿富汗到叙利亚、伊拉克和黎巴嫩以及其他国家，包括本组织东道国，其境内发生的历史事件都凸显了这些问题。

谁会认为，关心叙利亚人民意味着用沙特阿拉伯的资金和武器从世界各地向叙利亚派遣雇佣军和恐怖分子，让他们在那里为非作歹并试图将他们的非人道思想强加于叙利亚人？这正是沙特阿拉伯政府及其情报部门同其他国家合作干的事情，以便同我们算账，并为其他国家的议程服务。

我们呼吁沙特阿拉伯政府重新审视其政策，结束其以姐妹的沙特人民的利益为代价支持恐怖主义的做法。沙特阿拉伯政府必须认识到，资助联合国反恐中心的做法骗不了任何人。这不会使任何人看不见沙特阿拉伯支持恐怖主义的做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要求再次发言。我现在请他发言。

扎伊丹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不会继续进行以色列及其代表开始的“马戏表演”，而只想正式补充说，以色列的所谓民主仅是犹太人的民主，在这种民主中，非犹太人低人一等，不论他们是穆斯林教徒、基督教徒还是其他教徒，不论就他们的公民权或土地权甚至生命权而言，都是如此。以色列自诩是中东的一个民主政体，但它忘了还告诉我们，它是全世界最大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国家。以色列还忘了告诉我们，它是中东唯一占领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6时15分散会。